

常導之編著

各國教育制度

下卷

中華書局印行

各國教育制度

卷下 目次

第五篇 德國教育制度

一 國勢大概	(一)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五)
壹 德國及普魯士邦教育部	(五)
貳 其他各邦教育行政組織	(七)
參 省教育理事部	(八)
肆 府教會及學務局	(一〇)
伍 教育視察制度	(一〇)
陸 市鄉學務機關	(一一)
目次	—

520.9
596-7
2:2

(附)德國現制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	三
三 學校系統	(一三)
(附)德國男學校系統略圖	一五
(附)德國女學校系統略圖	一六
四 幼稚教育	(一九)
五 初等教育	(二二)
甲 基本學校	二二
乙 國民學校高級	二四
丙 「國家少年日」與「鄉訓年」	二七
丁 義務教育	二六
六 中間教育	(三三)
甲 中間學校之概念及類別	三三
乙 中間學校之課程	三五
丙 中間學校之「中熟證書」	四一

(附)全德中間學校發展狀況表	四二
七 中等教育	(四五)
甲 中等教育總說	四四
乙 男中等學校之類別(一)——九年制中學校	四六
丙 男中等學校之類別(二)——六年制中學校及不完全中學校	四七
丁 男中等學校之類別(三)——建於國民學校高級以上之中學校	四五
八 女子中等教育	(五九)
甲 與男子中學相類形式之女子中學校	五九
乙 特殊形式之女子中學	六三
九 中學之課程考試及學生勞動服務	(六五)
甲 關於中學課程之一般的理論	六五
乙 普魯士邦之中學課程綱領	六六
丙 中學之考試	六六
丁 中學生之勞動服務	六九

戊 中學教育統計概要……………八九

(附)附全德中學校(不包括中間學校)最近十年之發展狀況表……………九〇

一〇 高等教育……………(九一)

甲 各類高等教育機關之入學資格……………九一

乙 高等教育機關之類別及統計……………九三

丙 大學及其他專科大學之分科……………九六

丁 大學之行政組織……………一〇〇

一一 國民學校師資之訓練……………(一〇三)

甲 國民學校師資教育之改造及其最近方針……………一〇三

乙 各邦師資訓練概觀及統計……………一〇五

丙 各邦現狀舉例……………一〇六

丁 國民小學教師之檢定考試……………一二三

一二 中學師資之訓練……………(一二七)

甲 中學教員之資格……………一二七

乙	中學教員之訓練及錄用	二六
丙	中學師資訓練之新方案	三二
一三二	職業「補習」教育	(一三五)
甲	「職業學校」與「繼續教育學校」	三五
乙	職業教育義務及其推行	三六
一四	職業專門教育	(一三一)
甲	專科學校之意義及範圍	三二
乙	商業專科學校	三三
丙	工業及工藝專科學校	三五
丁	農業專科學校	三六
戊	其他專科學校	三九
一五	婦女專科教育	(一四五)
甲	家政專科學校	四零
乙	婦女工藝專科學校	四七

丙	關於社會教育之專科學校·····	一四六
丁	社會福利事業學校·····	一四九
戊	社會及教育的婦工學院·····	一四九
一六	成人教育·····	(一五一)
甲	成人教育之範圍及其主持機關·····	一五二
乙	民衆大學之類別及概況·····	一五三
丙	聯邦及各邦對於民衆教育所採取之政策·····	一五四
丁	爲成年人所設之中等學校·····	一五五
一七	私立教育·····	(一五九)
甲	聯邦新憲法關於私立學校之規定·····	一五九
乙	普魯士對於私立教育之辦法·····	一五九
丙	私立中等教育之狀況·····	一六〇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一六三)

第六篇 美國教育制度

一 國勢大概	(一六五)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六九)
壹 聯邦政府與教育	(一六九)
甲 內政部教育司	一六九
乙 其他各部之教育活動	一七〇
丙 聯邦政府舉辦之教育事業	一七〇
貳 州教育行政機關	(一七〇)
甲 州教育董事會	一七〇
乙 州教育督察長	一七一
丙 州教育行政部	一七二
叁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	(一七三)

甲 學區	一七四
乙 鄉鎮	一七四
丙 鄉集	一七四
丁 縣	一七五
戊 市	一七五
肆 視導制度	(一七七)
甲 州輔導員	一七七
乙 縣輔導員	一七六
丙 市輔導員	一七六
(附)美國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	一七九
三 學校系統	(一八一)
(附)美國現行學校系統略圖	一八二
四 幼稚教育	(一八三)
甲 育嬰學校	一八三

乙 幼稚園	一八四
五 初等教育	(二八七)
甲 概況	一八八
乙 小學之分類	一八七
丙 初等學校之課程	一九〇
丁 義務教育概況	一九五
六 中等教育	(二九七)
甲 概說	一九七
乙 中學最近發展狀況	一九九
丙 中學之分科及課程	二〇一
丁 初級中學之課程	二〇八
七 高等學院與大學	(二二五)
甲 概說	二二五
乙 初級高等學院	二二六
丙 大學之分類	二二九

丁	大學及高等學院之統計	三三一
戊	高等學院之課程	三三四
己	大學中之軍事訓練	三三七
庚	研究科	三三六
辛	大學之行政	三三九
八	小學師資教育	(三三一)
甲	師範學校與師範學院	三三一
乙	師資訓練機關之課程	三三二
丙	師範生之待遇及統計	三三九
丁	教師之檢定及教師憑證之類別	三四一
九	中學師資	(三四五)
甲	概說	三四五
乙	中學教員之資格及檢定	三四六
丙	中學師資訓練上之問題	三四七

一〇 職業教育·····	(二四九)
甲 概說·····	二四九
乙 「部分時間」之職業訓練·····	二四九
丙 全時的職業教育·····	二五一
一一 成人教育·····	(二五五)
甲 概說·····	二五五
乙 成人教育機關舉要·····	二五六
一二 最近經濟危機與教育上之非常的設施·····	(二六一)
甲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非常時期教育計劃·····	二六一
乙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繼續推進的新設施·····	二六五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二六九)

第七篇 意大利教育制度

一 國勢大概	(二七二)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二七五)
壹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二七五)
甲 國民教育部之內部組織	二七五
乙 國民教育最高參議會	二七六
丙 其他隸屬於國民教育部之參議機關	二七七
貳 行政區域	(二七八)
甲 行政區域之劃分及區域教育長官	二七六
乙 區域教育長官之輔佐機關	二八〇
參 視察區及輔導區	(二八一)
肆 市區	(二八二)
(附)意大利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	二八三
三 學校系統	(二八五)
甲 香第耳氏之教育改革	二八五

乙 現形學制概要·····	二八六
(附)意大利現行學校系統略圖·····	二八八
四 少年訓練制度·····	(二八九)
甲 少年訓練之目標及組織·····	二八九
乙 體育行政及組織·····	二九一
五 幼稚教育·····	(二九三)
甲 三類幼稚教育機關·····	二九三
乙 最近發展情形·····	二九四
丙 課程·····	二九五
六 初等教育·····	(二九七)
甲 初等教育之分段及學校之分類·····	二九七
乙 初等學校之課程·····	二九九
丙 最近初等學校之發展·····	三〇一
丁 小學之考試·····	三〇一

戊 義務教育推行概況……………三〇三

七 中等教育……………(三〇五)

甲 概說……………三〇五

乙 與中等教育相關之各種考試……………三〇八

丙 中學之行政……………三一〇

丁 中學之課程……………三一

戊 中等學校之最近統計……………三二五

八 職業教育……………(三二九)

甲 中等職業預備學校……………三二九

乙 專科中學……………三三三

丙 一九三一年法規下之職業教育機關……………三三五

丁 藝術教育……………三三六

九 小學師資教育……………(三三七)

甲 革新後之師範學校及其課程……………三三七

乙	小學教師之檢定考試任用及升遷	三二九
一〇	高級師範教育	(三三一)
甲	高級師範學校	三三一
乙	中學教師之分類考試及任用	三三三
一一	高等教育	(三三七)
甲	大學之分類	三三七
乙	大學之分科	三三八
丙	大學之統計	三三九
丁	其他高等教育機關統計	三四二
一二	成人教育	(三四三)
甲	全國閒暇活動總所	三四三
乙	成人識字教育	三四四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三四七)

第八篇 丹麥教育制度

- 一 國勢大概……………(三四九)
-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三五二)
 - 壹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三五二)
 - 貳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三五二)
 - 參 學校視察……………(三五二)
 - (附)丹麥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三五三
- 肆 家長參議會……………(三五四)
- 三 學校系統……………(三五五)
 - (附)丹麥現行學校系統略圖……………三五六
- 四 初等教育……………(三五七)
 - 甲 總說……………三五七

乙	學校之型式	三五六
丙	初等學校之課程	三五六
丁	市區初等學校	三六一
戊	義務教育概況	三六三
五 中等教育 (三六五)		
甲	總說	三六五
乙	中間學校	三六七
丙	實科學校	三六九
丁	高級中學	三六九
戊	中學之考試	三七二
六 初等學校師資教育 (三七五)		
甲	師範學校之課程及學生	三七五
乙	最近之改革	三七六
丙	教師之待遇	三七七

七 中等學校之師資……………(三七九)

甲 中等學校教師應備之資格……………三七九

乙 中等學校教員之檢定考試……………三九

八 高等教育……………(三八一)

甲 大學教育之性質及分科……………三八一

乙 大學之修業年限及考試……………三八二

丙 高等專門教育……………三八三

九 職業教育……………(三八五)

甲 低級職業教育機關……………三八五

乙 住宿制的補習學校……………三六六

丙 農業高等學校……………三六七

一〇 民衆高等教育……………(三八九)

甲 民衆高等學校之理想及其進展……………三八九

乙 民衆高等學校之管理及政府之補助……………三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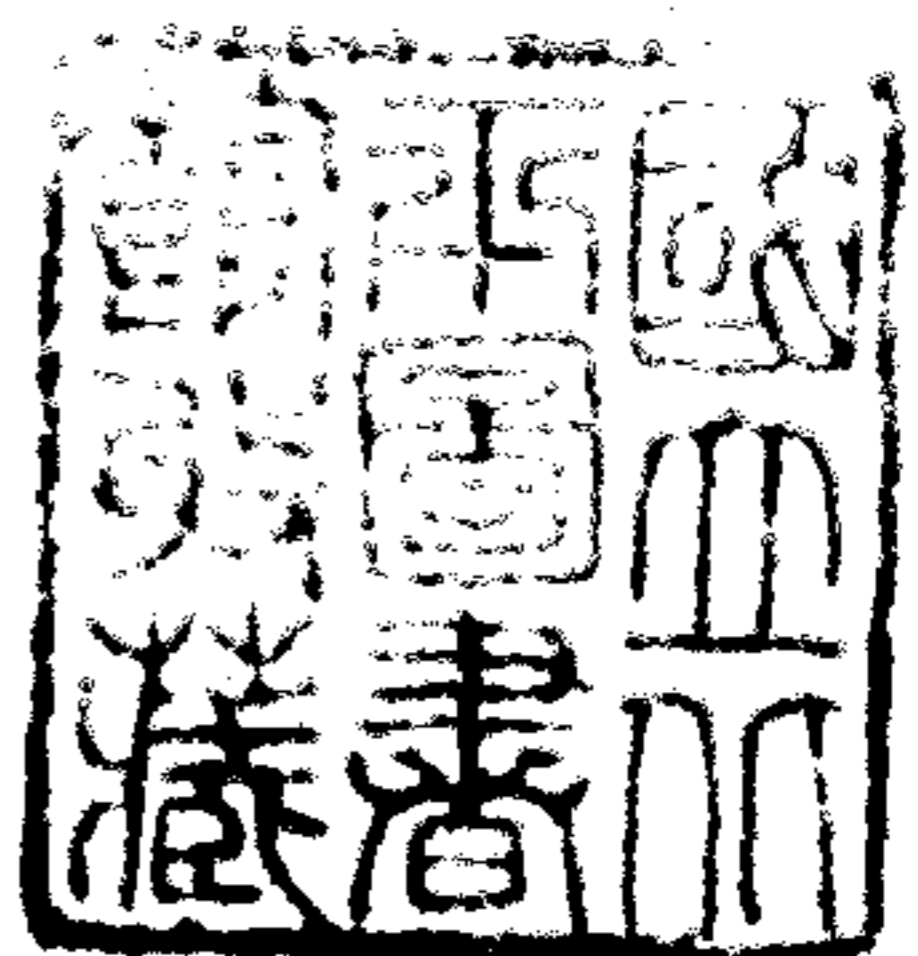
丙 民衆高等學校之課程·····	三九四
(附)民衆高等學校及農業高等學校之統計·····	三九六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三九九)
書後·····	(四〇二)

第五篇 德國教育制度

一 國勢大概

德意志國 (Deutsches Reich) 爲聯邦共和國。全國土地面積，連薩耳區 (Saargebiet) 計四七〇、六二四·八四平方公里；人口，連薩耳區域，依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統計，共六六、〇四四、一六一茲將其各邦之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列爲後表：

邦名 (原文)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	邦名 (譯音)
Preussen	294,241.92	39,934,011	普魯士 (英文作 Prussia)
Bayern	76,420.50	7,681,584	巴 央 (英文作 Bavaria)
Sachsen	14,992.94	5,196,852	撒克遜 (英文作 Saxony)
Württemberg	19,508.63	2,696,324	威 登 堡
Baden	16,070.87	2,412,951	巴 登
Thüringen	11,724.39	1,659,510	圖林根 (英文作 Thuringia)



Hessen	7,692.94	1,439,048	赫森 (英文作 Hesse)
Hamburg	415.26	1,218,447	漢
Mecklenburg	16,056.42	806,022	米克林堡
Oldenburg	6,423.98	573,853	奧登堡
Braunschweig	3,672.05	512,989	布朗斯威格 (英文作 Brunswick)
Anhalt	2,299.38	364,415	安哈
Bremen	256.39	371,558	布倫
Lippe	1,215.16	175,588	利普
Lübeck	297.71	136,413	呂貝克
Schaumburg-Lippe	340.30	49,955	紹貝利普
Saar		826,000	薩
合計 (德意志區)	470,628.84	66,044,161	

據德國原有十八邦，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瓦爾德克 (Waldeck) 併入普魯士，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米克林堡併入 (Mecklenburg-Schwerin) 與米克林堡斯垂利茲 (Mecklenburg-Strelitz) 合併為一邦，故現為十六邦及薩耳區。各邦原各保有一部分主權，至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全國行政制度改革令實施以後，各邦主權均移轉於聯邦內閣，各邦之總督 (Reichsstatthalter) 直轄於內政部，故實際上所謂「邦」之名稱，雖仍存在，實不過行政區劃而已。

由上表可見，普魯士一邦所佔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目，均超越全聯邦半數以上。依一九三三年之統計，全國人口，從事有報酬的職業者，計三二、二九六、〇〇〇；其職業分配如次：

工業	百分之四〇・四
農林業	百分之二八・九
商業及交通業	百分之一八・四
公務自由職業	百分八・四
家庭業務	百分之三・九

各邦以內之行政區域劃分，舉普魯士為例，該邦分爲十二省（*Provinz*）及柏林市；省以下復分爲三十四府（*Regierungsbezirke*）；每府復分爲若干區（*Kreise*共五三二區）。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分担情形如次：聯邦百分之一・四，各邦政府百分之五一・四，地方政府百分之四七・二（據一九二八年經費總數計算）。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壹 德國及普魯士邦教育部

德國聯邦政府，向不直接監督管理教育事宜，歐戰以後之共和政府，雖然比較在前帝國下，其活動範圍已頗見擴充，但教育行政權仍操於各邦政府。國社黨執政以後，厲行中央集權，教育行政自不能獨爲例外，遂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創設統轄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同年五月十一日將前此屬於聯邦內政部之教育職權移歸新設之教育部。該部與普魯士邦原有之教育部合組，正式名稱爲全國及普魯士學術教育及民衆訓練部（Reichs- und Preussisches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Erziehung und Volksbildung），其內部組織如次：

- (一) 總務廳 (Zentralamt) 掌理行政，規程及國外教育事宜；
- (二) 部長室 (Ministeramt)；
- (三) 學術司 (Amt für Wissenschaft) 分大學與學術研究機關兩科；

(四)教育司(Amt für Erziehung)分(1)總務、(2)國民學校及中間學校、(3)中學校、(4)工商農礦學校、(5)農人訓練各科；

(五)民衆訓練司(Amt für Volksbildung)掌理藝術學院、民衆大學、民衆圖書館、博物館、宮殿、紀念建築物、自然保護等，以及音樂、繪畫、文學、劇院、電影、無線電廣播等事宜。

(六)體育司(Amt für Körperliche Erziehung)

(七)鄉訓年事務處(Abteilung Landjahr)

(八)宗教事務處(Geistliche Abteilung)

(附)全國教育會議

全國教育會議(Reichsschulkonferenz)在帝政時代，亦曾經舉行，惟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柏林所舉行者，對於德國教育史上尤富意義。參加該會議之會員有六百人以上，其中包括各邦地方聯會、教育行政當局，及教育界之代表，以及其他關心教育事業之團體。該會議所議決原則最重要者為：關於教師訓練、各類學校最低限度之課程標準，對於建立單一學制(Einheitliches Schulwesen)之最低限度設施、學年長度、名稱、文憑之相互承認，及統計等，主張全聯邦應歸一律；同時並主張管理上採取分權制，各邦各自依據聯邦所規定原則，制定單行法規，並成立全國教育公斷處(Reichskontrolle)，解決關於聯邦政府與各邦間及各地方間之爭

執問題。

該會議議定之結果，雖無拘束各邦行政當局之實力，但於影響全國教育政策之進展上，確有相當功效。

貳 其他各邦教育行政組織

德意志國包括十七邦（薩耳區作爲一邦）各有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名稱與組織各別，普魯士邦教育行政機關已與全國教育行政機關合併，茲不複述，以下列敘其他數邦之教育行政機關。

甲 巴央 邦教育部 (Staatsministerium für Unterricht und Kultus) 直轄(1)中學及師資訓練機關(2)中等專科學校(3)大學、民衆教育機關、國民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中等女學校及女子中間學校則委諸府行政機關而受部之監督。

乙 撒克遜 邦教育部 (Ministerium für Volksbildung) 管轄(1)國民學校、職業補習學校(2)中等學校(3)大學、工科大学、民衆大學。各類專科學校、商科大学及由商工團體舉辦之職業補習學校，則均隸屬經濟部；林科大学及礦冶學院則隸屬財務部。

丙 漢堡 設三個平行的學務局，即(1)普通學務局 (Oberschulbehörde) 管轄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2)職業學務局 (Berufsschulbehörde) 管轄職業補習學校及中等專科學校；(3)高等學務局

(Hochschulbehörde) 管轄大學及民衆教育。

其他各邦之教育行政機關亦各異其組織，茲從略。

(附)參加教育行政之其他各部(普魯士邦)

(A)商工部 直轄商科大學校、鑛冶學院；並經由府長，管轄職業補習學校及商、工、家事、航海、鑛冶等職業學校。

(B)農林部 直轄農業、獸醫、森林各科大學校、鄉村民衆高等學校；並經由府長，管轄鄉村補習學校、農業、園藝、鄉村家政等類學校。

(C)人民福利部 關於兒童幸福、幼童及未入學學童之照料、孤兒及身心殘缺兒童救養機關之監督；並與教育部合作，處理學校之醫術檢查事宜。

叁 省教育理事部

普魯士之中等教育主管機關，爲省教育理事部(Provinzialschulkollegium)。

全邦每省各設理事部一，即以所在地之市名爲名稱，茲將其所在地及其所轄省分列後：

董事部所在地市名	所轄省區
Königsberg (肯宜斯伯)	Ostpreussen (東普魯士)
Schneidemühl (施奈德茂耳)	Grenzmark-Posen-Westpreussen (格林斯馬克、波森、西普魯士)
Berlin-Lichterfelde (柏林利希特斐得爾)	Brandenburg u. Berlin (布朗登堡及柏林市)
Stettin (斯太汀)	Pommern (波美)
Breslau (布律斯勞)	Niederschlesien (尼得希來西)
Oppeln (奧泊令)	Oberschlesien (奧北希來西)
Magdeburg (馬格保)	Sachsen (撒克遜)
Schleswig (希勒斯維希)	Schleswig-Holstein (希勒斯維希、荷爾斯坦)
Hannover (漢諾浮)	Hannover (漢諾浮)
Münster (蒙斯特)	Westfalen (維斯特法冷)
Kassel (克塞耳)	Hessen-Nassau (赫森、拉薩)
Koblenz (葛布冷斯)	Rhinprovinz (萊茵省)

理事部之主要職權為監督中等學校，並對於初等學校教員行使某項懲戒權。初等學校教員訓練之監督，原亦屬該部職權，現改歸教育部。在柏林之理事部兼管轄國民學校及職業學校事宜。

省教育理事部以省長 (Oberpräsident) 為其當然主席，惟事實上每將其職權付託於副主席。理事

通常共七人或八人，稱省督學員（*Oberschulrat*或*Provinzialschulrat*）。省督學員視察境內公私立中等學校，監導候補中學教員之訓練，為中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之主席，對於校長及教員供給關於教學問題之意見。

肆 府教會及學務局

普魯士之行政區域，省以下復分為府，府設教會及學務局（*Abteilung für Kirchen-u. Schulwesen*），以府長（*Regierungspräsident*）為主腦，或由府長將其職權付託於該局主任（*Abteilungsdirigent*）。該局之構成人員，有行政、教育、建築、醫術、法律各種專家，共七人或八人，均由府長任用。其中教育專家稱府督學員（*Regierungsschulrat*），每年應巡視全府之學校一週，並作成報告。

府學務局之任務為初等學校教師之任用及輔導，公私立初等學校之督察，以及學校資產之管理等。

伍 教育視察制度

普魯士之最低級行政單位為區，就教育視察而言，亦稱學務視察區（*Schulaufsichtsbezirke*），每區各設區督學員（*Bezirksschulrat*，簡稱*Schulrat*，舊稱區視學員 *Kreisschulinspektor*），由教育部任用，乃

邦之公務員；總數計有五三一。各區內所有教師員額不一，四十一區不滿百人，三百五十六區有一百至二百人，一百三十四區超過二百人（據一九二八年統計）。此外，在各大市，尚有市督學（*Stadtschulrat*）約計八十名。

區督學員對於區內所有公私立初等學校及鄉村補習學校，負監導責任，每一督學員約計管理二百學級。彼等係初等教育上之領袖人員；其職權包括審核課程，主持教師及校長會議，並對於教師之職務上及職務外之行爲有警告及彈劾權。彼又得出席地方教育公團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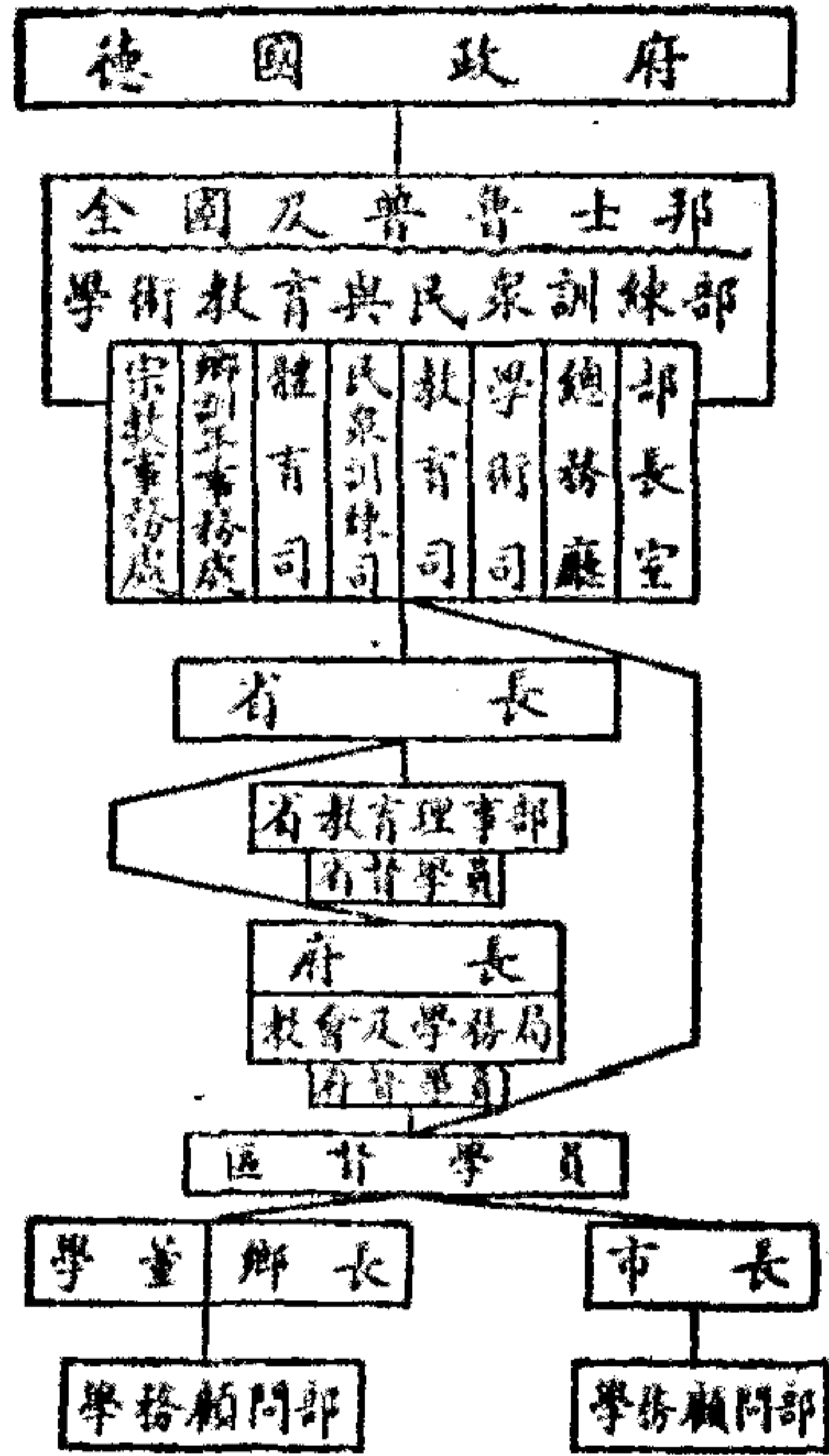
陸 市鄉學務機關

以上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均屬國家機關；本節所述，市鄉學務機關，向爲合議制之組織，使地方公民得參與地方教育行政；在市區爲市學務董事會（*Schuldeputation*），在鄉區爲鄉學務董事會（*Schulvorstand*）。此等機關，依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日發布，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德意志地方規程（*Deutsche Gemeindeordnung*），均予取銷。普魯士邦首先根據前項規程，改設學務顧問部（*Schulbeiräten*），其人選如下：（a）由地方長官得督學員之同意指定本區公立學校教師一至三人；（b）由地方長官與國社黨部委員協商後，指定公民若干人，人數視前項加倍；（c）由督學員經本區希特拉少年團（*Hitler-Jugend*）

首領之同意，指定公民一人（d）新教或舊教牧師一人，或兩者各一人，由督學員聽取教會高級人員之意見後決定之。

此項顧問人員均為名譽職，任期六年；但全體並不構成一法團，如舊日之市鄉學務董事會，而是由各個顧問以個人資格貢獻其意見於行政當局；前此董事會所為之多數決議，地方行政長官，應受其拘束，現制則否。由於會議制教育行政機關之取消，遂完成行政首領獨任制：在市區一切職責皆集中於市長一身；在非市區情形稍異，鄉長以外，設有學董（Ortschulvorsteher），由督學員指任之，其職責為保持學校外部之秩序，並秉承督學員之指示，增進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鄉長掌理關於學校資產及學務預算事宜。

（附）德國現制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



（註）各邦教育行政組織各異，本圖專依普魯士邦現制製就。

三 學校系統

聯邦憲法（一九一九年）第一四六條第一項規定：『全部公共學校制度應為有機的構造；在一種全體共通的基本學校以上，建立中間學校及中等學校。』此項條文之用意，在破除前此舊制下之多軌組織。按普魯士歐戰前之學制：兒童滿六歲時，或入國民學校（*Volkschule* 八年），或入中間學校（*Mittelschule* 九年），或入中等學校（*Höhere Schule* 預科 *Vorschule* 三年，本科九年）；三類學校為平行的，彼此間界溝分明，實為三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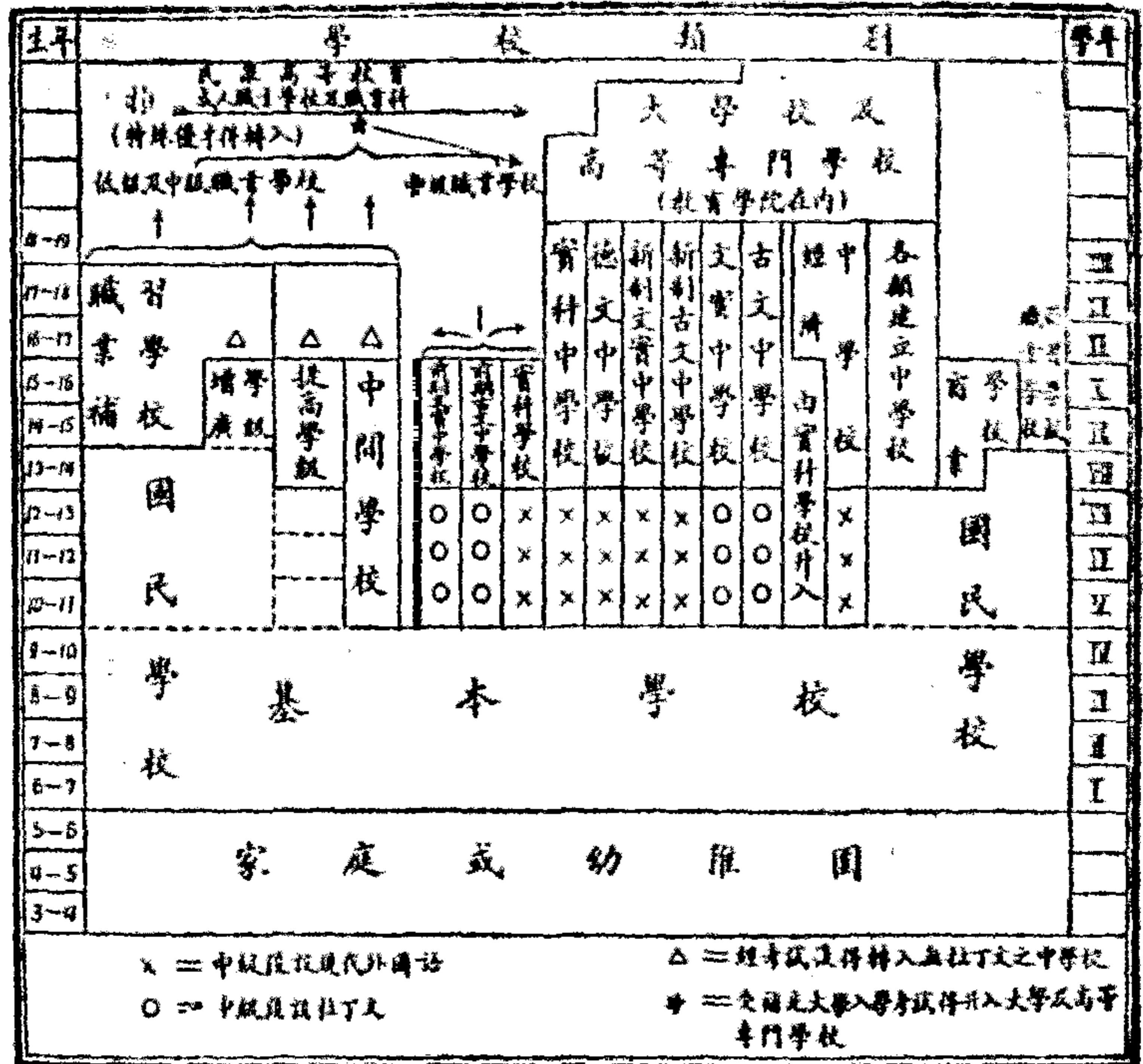
現時各邦皆本憲法精神，規劃一種兼有單軌制與多軌制優點之彈性學制；使各類學校一方面得充分完成其特殊任務，同時仍保持其相互間之聯絡。普魯士現制，以四年制之基本學校（*Grundschule*），即國民學校之首四年，為全部學制之共通基礎；在其上設置六年制之中間學校，與九年制之中等學校。此外又使修畢中間學校者，得轉入某種中學校高級，並為修完國民學校七年或八年者設立一種所謂六年制之建立中學校（*Aufbauschule*）。

關於初等學校師資之教育，則依憲法一四三條之規定，以完全中等教育為基礎，更益以兩年大學程

度之專業訓練。

茲將德國各邦（以普魯士為主）現行學制，以圖表示如後：

德國學校系統



德國學校系統略圖

生年	學校新別										學年					
	凡未高等教育 或人職業學校及職業科 (特殊優良科轉入) 位級及中級職業學校 (專修學院)										IV					
	大學校及 高等專門學校 教育學院在內										III					
18-19	職業學校	補習學校	△ 技術學校	△ 中間學校	女子專門學校	女子專門學校	實科中學校	女子高級普通中學校	實科中學校	德文中學校	女子古文學校	女子古文中學校	各類建立中學校	商學校	其他職業	V
16-17																VI
15-16																VII
14-15																VIII
13-14																IX
12-13																X
11-12																XI
10-11																XII
9-10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
8-9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I
7-8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II
6-7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V
5-6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
4-5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
3-4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VII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I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XII

× ⇒ 中級級設現代外國語 △ ⇒ 僅考試獲得轉入表位下之中之學校
 ○ ⇒ 中級級設拉丁文

德國之學校系統略圖

(按)德國各縣圖按名稱編照表

原名	譯名	圖名	原名	名	譯名	名
Kindergarten	幼稚園	園	Progymnasium	前期	古文中學校	前期古文中學校
Grundschule	基本學校	校	Realprogymnasium	前期	文實中學校	前期文實中學校
Vollsschule	國民學校	校	Universität u. andere Hochschulen	大學校及其他高等專門學校		大學校及其他高等專門學校
Berufsschule (Pflichtfortbildungsschule)	職業學校即義務補習學校	校	Volkshochschulen	民衆學院(或民衆大學)		民衆學院(或民衆大學)
Aufbauklassen	增廣學級	級	以上名稱見男子學校系統中			
Gehobene Klassen	提高學級	級	Mädchengymnasium	女子	古文中學校	女子古文中學校
Mittelschule	中間學校	校	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en	女子	古文學院	女子古文學院
Niedere Fachschule	低級職業學校	校	Real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en	女子	文實學院	女子文實學院
Höhere Fachschule	中級職業學校	校	Oberlyzeum	女子	高級普通中學校	女子高級普通中學校
Handelschule	商業學校	校	Lyzeum	女子	普通中學校	女子普通中學校
Aufbauschulen	建立中學校	校	Mädchencalcule	女子	實科中學校	女子實科中學校
Wirtschaftsoberschule	經濟中學校	校	Frauenschule	婦女	學校	婦女學校
Gymnasium	古文中學校	校	Frauenoberschule	婦女	高級學校	婦女高級學校
Realgymnasium	文實中學校	校				

Reformgymnasium	新制古文中學校	Höhere Fachschule für Frauenberufe	中等婦女專業學校
Reformrealgymnasium	新制文實中學校	Fachschulen für Weibliche Lehrberufe	婦女保育職業學校
Deutsche Oberschule	德文中學校	Fachschule für Soziale Berufe	社會專業學校
Oberrealschule	實科中學校	以上名稱專見女子學校系統中，其與男校同者不列。	
Realschule	實科學校		

四 幼稚教育

幼稚園在德國比較上發達遲緩；其現有之幼稚教育機關，可大別爲兩類：

(a) 學校式的 乃爲已達學齡，而身心未臻成熟，不適於受正式之初等教育者而設。此類幼稚園之編制及教學，與一般初等學校相似。

(b) 幼稚園式的 以遊戲與作業，發展其身心；由團體生活，培養其羣性。此類與通常所謂幼稚園相同。

爲已達學齡之兒童所設之學校式的幼稚園，通常稱爲學校幼稚園 (Schulkindergarten)，亦稱預備學級 (Vorklass oder Vorbereitungsklass)，乃創自各地方學務當局。所收兒童多已達學齡，但其身心發展程度尙不能受正式教育。每學期開始前或開始後之第一星期中，所有新入學之兒童，由校醫檢查結果，其中常有百分之五左右被認爲身心未臻成熟。此等兒童之父母，每以經濟的狀況或因缺乏知識與時間，不能對自己兒童臨以充分注意，助長其身心發展；於是乃有此類學校幼稚園之設立。在德國現時約有三十市已設置公立之幼稚園。

據一九二六——二七年度之統計，在柏林市本部，計有一八七兒童，分別收容於七所學校幼稚園內；其中一三六人為體格欠發達者，二十五人為精神上落後者，二十二人為語言能力薄弱者，一人為聽覺不敏者，一人為視官不健全者。所有此等兒童多屬身心發達遲緩者；若係身心有重大缺陷者，則歸入所謂輔助學校（Hilfschule）。

為未達學齡之兒童所設之幼稚園，多數皆係私立，大半由教會設置而受有公款補助。一九二〇年之全國教育會議，宣稱慈幼團體既不能應一般對於幼稚園之需要，邦政府及地方應起而設立此項機關。一般德國人皆認家庭為幼兒之最適當的教育機關，除非家庭以道德的或經濟的理由喪失其教育的任務時，始有強令此等兒童入幼稚園之必要云。

五 初等教育

德國之初等教育機關，總稱為國民學校（*Volksschule*）。現前之改革結果，頗與歐戰前一般教師所提出之根本要求相符合。一般之政治的進展，頗利於國民學校之革新。現時各邦國民學校之修業期，均以八年為常；其前四年通稱基本學校（*Grundschule*）。

甲 基本學校

(A) 基本學校在學制上之地位

所謂基本學校，乃國民學校之一構成部分，並非一種獨立之學校。各邦國民學校革新所依據之出發點，為聯邦政府內政部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廿八日所發佈之基本學校法規（*Grundschulgesetz*），其要點如後：

國民學校之前四學級，為對於全體兒童之共通的基本學校；所有中間及中等學校（*Mittlere u. höhere Schulwesen*）均建於其上。其任務一方面切實為初等學校之一構成部分，同時使兒童於升入中間

學校及中等學校，獲得充分準備。在特殊情形之下，各邦中央當局亦得將更上各學級組成基本學級（Grundschulklassen）。

此項法令，後經基本學校課程法規（Gesetz über den Lehrgang der Grundschule，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加以補充；確定基本學校之修業期間為四學年。但在例外事件，才能優異之學童，由基本學校教師之提出，經學務視察人員之許可，於完畢三年基本教育義務（Grundschul-pflicht）後，即得轉入中間學校或中等學校。

私立預備學校及中學預備班原為聯邦憲法所否定，近年殘存甚少（多屬天主教會設立）一九三六年四月四日又由全國教育部令各私立學校從該年度起不得再收新生。

（B）由基本學校升入中間或中等學校之辦法

由修畢國民學校首四學級，轉入中間及中等學校之辦法，各邦均有詳密規定。普魯士邦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所發布之規程如後：

（1）中間或中等學校最低一學級所收錄來自基本學校之男女學童，概憑通過入學試驗。但如公立基本學校與中間或中等學校間，預先訂有合作辦法，對於某學童之收錄意見一致時，得免除考試。凡學童於某項主要科目成績低劣者，不得與試。

(2) 考試委員會，以基本學校教師及所擬轉入之中間學校或中等學校教員合併組織之。此項考試於收錄新生之各學校內舉行之，但亦得聯合一地方所有學校，組織聯合考試委員會。委員會之主席由該地方之中學校長任之。

(3) 考試之內容項目，由委員會決定。實驗的測量法亦得應用，但不得因此增重生徒之負擔，且僅能作為尋常考試之補充，不能為其替代。

(4) 考試之結果，應與該學童在基本學校內最近之學科成績相參照。

(C) 基本學校之課程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普魯士邦之基本學校課程，僅有概括的規定；蓋因各省區情形不同，統一的邦定課程，不能盡適各地之需要。茲舉其要點數則於後：

(1) 基本學校之課程，須與國民學校高級及中間或中等學校相銜接。

(2) 基本學校之全體教學，不可為外鑠的、現成的知識之灌注。凡兒童之學習，皆當本自內心經驗及自我活動。

(3) 基本學校之教科為：宗教、鄉土科、德語、算術、圖畫、唱歌、體操；女子第三、四兩年加授針工。

茲將其基本學校課程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八日發布）附後：

普魯士基本學校課程

學年 學科	I	II	III	VI
宗教	各	4	4	4
鄉土	各科	} 9	} 10	} 1(10)
德語				
書法		2	2	2
算術		4	4	4
圖畫	合	1	2(1)	3
唱歌		2	2(1)	2
體操		2	2	3(2)
針工		—	—(2)	—(2)
合計	18	22	26	28

(註)括號內之數字,係女生所習科目之時數

乙 國民學校高級

國民學校之高級,各邦辦法,大致相同;共包括四學年,連同四年基本學校,完成八年之教育義務。

德國之完全小學校,多設七級或八級,教師七人或八人。但全德現有國民學校中,設七級或八級者,多數皆在市區內。其餘多數鄉村學校,皆少於七學級。在一九三四年,全數公立小學三二、八三三所之中,單級者有一三、二〇二校;所有各年級之兒童,均由一教師教授之。設七級者一〇八七校,設八級者二一四

六校，設九級者二二〇二校。平均每級兒童約四十三人。

(A) 特殊學級

(1) 在工業區及大都市中，每設有輔助班，使資質較弱，或因其他原因，以致學業落後之兒童，能以加速前進，追及原來同班生之程度。又有結束班，專為留級不能升遷之兒童而設。

(2) 為優秀兒童之培護，國民學校中每有「優才班」、「升高班」及「高等部」之設置；此等班級多數加授外國語。依其性質可分為三支：

(a) 在基本學校完竣以後，始入此等班級，成為特種學校，與中間學校相類。

(b) 在國民學校義務年限以內，與通常班級平行，為國民學校之一部分。

(c) 在修畢七年國民學校課程以後，加設三學年，目的為升入中級工業專門學校，或為某種中級官吏，或大規模工商業職務之準備。

(3) 由國民學校升入建立中學校，通例於修畢七年課程後，經收錄試驗決定之。於此須注意考察應試者之智識能力是否適宜。在難決的事件中，可暫令其試讀。有時，由國民學校中優才輔導班之設立，轉入中等學校之手續，可較節省。

(B) 國民學校高級之課程

關於國民學校後四年之課程，普魯士邦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五日發佈之綱要，有簡約的說明，約舉其要點：

- (1) 須較基本學校更多注意於生活之需要。
- (2) 教學須建於學童之精神的身體的、自我活動之上。
- (3) 教科為宗教（或為人生科 *Lebenskunde*）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自然、算術、幾何、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針工。此外男子得加課手工，女子加課家政。

茲將國民學校高級課程表列後：

國民學校高級課程表

自 然	地 理	歷 史 公 民	德 語	宗 教	學 科	
					年 級	性 別
2	2	2	8	4	V	男
3 4	2	2	7	4	VI	
3	2	3	6 7	4	VII	
3	2	3	6 7	4	VIII	生
2	2	2	7 8	4	V	女
2 3	2		7	4	VI	
3	2	2	6 7	4	VII	
3	2	3	6 7	4	VIII	生

總計	針工	手工	體操	唱歌	圖畫	數學
28 30		(2)	2 3	2	2	4 5
30 32		(2)	3	2	2	5 6
28 30		(2)	3	2	2	5 6
30 32		(2)	3	2	2	5 6
28 30	2		2	2	2	3 4
30 32	2 3		3	2	2	4
30 32	2 3		3	2	2	4
30 32	2 3		3	2	2	3

(註)若女子加授家政科時，其總時間四小時中之二小時，應由減少其他科目兩小時，移授該科。

丙 「國家少年日」與「鄉訓年」

(1)「國家少年日」(Staatsjugendtag) 一九三四年六月七日，以法令規定每週之土曜日為

「國家少年日」是日學校休業，所有十至十四歲兒童均集中受希特拉青年團訓練。訓練日程冬季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夏季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此項組織以鍛鍊強健體魄與養成堅決品格為其主旨。

(2)「鄉訓年」(Landjahr) 鄉訓年之主旨為破除少年教育上之不自然的限制，消釋城市與鄉村青年間之社會的齟齬，並由實地參加農人工作，以促進相互間之內心的協調。此項辦法於一九三四年

四月一日首由普魯士邦試行，參與者皆為十四歲左右方在城市修完國民學校之課程者；訓練期間九個月期內分佈於遠離城市之「鄉舍」；每一鄉舍由一曾經特別訓練之領袖，負領導責任。其活動內容可分為四類，即（1）勞動服務，每日上午四小時，助農人及鄉村工師實地工作；（2）運動競技，每日午後三時起，共一時半；（3）政治教育，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4）晚間同樂，餐後至九時。

一九三四年受此項訓練之學童計二萬二千名；一九三五年增為三萬一千名，分佈於普魯士境內之六百所鄉舍。

丁 義務教育

（A）聯邦法規

聯邦憲法上所規定之國民教育義務（Volksschulpflicht）通行於全國，適用於一切德國人，不分邦籍。原則上，此項義務，當由入公立國民學校而履行之，但兒童亦得由入公立中間學校或中等學校，或經認可之私立學校，而履行其入學義務。居住德國境內之外國兒童之入學義務，在各邦辦法不一致。在巴、巴、登、赫、森、布、朗、希、維、格及漢、堡各邦，所有住居德境之外國人，亦視為有就學之義務；在普、魯、士及其他各邦則否。惟奧地利聯邦公民，則因德、意各邦與奧國間之特別協定，關於入學義務一節，與本國人民同等看待。

依據基本學校規程，在全德境內，所有德國兒童，於其入學義務之首四學年（有時例外為三年）原則上必需入一公立（有時例外得入私立）國民學校。因為學庭教授之獲得准許，極為稀罕（基本學校規程第四條）；又因殘餘之私立預備學校及預備班（Vorschulen u. Vorschulklassen）生徒數目之被限制（基本學校規程第二條）；且因私立國民學校只有在全然特殊例外事件下容許存在（聯邦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以絕對大多數德國兒童所受義務教育之首四年，事實上均必需就學於一公立國民學校云。

除基本學校規程以外，聯邦政府關於國民教育義務，未有較詳密之規定。細則方面，由各邦各自制定。

(B) 各邦法規

在德國各邦，均各有其關於教育義務之法規。各邦中，有一部分於大戰後發布關於國民教育義務之新的或特定的法規，如：普魯士、圖林根、米克林堡希維令、安哈特、米克林堡斯垂利茲。另有若干邦，則將戰前所已存立之義務教育法規，加以補充，俾與聯邦憲法條文相合，如：撒克遜、威登伯、赫森各邦。另有若干邦，則依然保持（迄一九三一年）戰前之法規未變，最多不過於實施上使不悖於新法制之精神；如：巴伐、巴登、布蘭希維格、奧登堡、紹恩堡、尼泊，及諸自由市（Hansestädte）。

(C) 義務教育之年限

教育義務年齡之開始，一般均從兒童達第七生年之始起，未達此年齡之兒童，如備具必要的身體的與精神的成熟，亦得准許入學。一般新生之年齡，大致在七歲四個月與五歲六個月之間。

入學義務之期間，依照聯邦憲法所規定，各邦幾於均為八年；例外事件，見於布朗希維格、奧登堡及普魯士之希勒斯維希爾斯坦省、巴伐與威登堡。在布朗希維格，教育義務之期限，得由教育部長，以部令分別令各地方，延長至九年；惟迄最近（一九三一年）僅實行於賀資明登市（Stadt Holzminden）且僅以女子為限。在呂貝克，男子之教育義務期間為九年；希勒斯維希爾斯坦省亦為九年。在巴伐通常國民教育期間僅有七年，但得由各地方將其延長至八年。威登堡由七年展為八年。

通常，兒童於滿十四歲後離校；但依現行法令所有在都市修完國民學校課程者尚需經歷「那訓年」九個月，故兒童在學年限不啻業已延長一年。

又依德意志憲法，所有德國人民，已完畢國民教育義務者，尚需履行所謂職業教育義務（Berufshulpflicht），另詳專章。

（D）統計摘要

全德及普魯士國民學校之近年統計，略如後表：

年 統 度 計	範 圍	1931-32		1932		1934 十月 二十 四日	
		全 德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立 別	校 數	教 員	男 生	女 生	生 台	數 計	普魯士
							普魯士
公立	五二、九六一	一九〇、二八一	三、八四二	六、一一三	七、四二七	四、六二七	五九〇、七三三
私立	六七九		二〇、九〇三	二八、九二五	四九、八二八		
公立	三三、二〇四	一〇九、八二九			四、九四三	七二〇	
私立	二八七	五七九			一九、九七一		
公立	三二、八三三	一〇二、七七七	一、五四〇	九、四四二	四、六六五	〇、八五五	〇〇六、〇二九
私立	二八九	六三一					一七、五三二

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政府無關於不識字人口之統計，據一九二七年之估計，全國人口六四、〇〇〇、〇〇〇中，六歲及六歲以上不識字者之百分數，約計為〇・〇三云。

六 中間教育

實施中間教育之機關，經教育部之參議委員會定名為現代學校（Modern School），其中別為選擇的與非選擇的兩類，下述之高級小學可視為屬於後者，中央學校則屬前者一類。

甲 高級小學

子 高級小學在學制上之地位 教育部於一九二八年所發布之「教育新展望」鼓勵地方教育當局着手進行設置高級小學，將所有兒童不問其學業成績如何，於十一歲時，一概移入。此類學校在改組後之學制系統中，與中等學校相平行，但並不列入中等學校範圍。

在新學制中，十一歲為開始分化年齡；於該年齡予以考試，其成績最優者被選補中學之免費名額（Free Places），其成績次優者被選入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其餘則繼續在初等學校之高級部（Senior Department）肄業；或被指派改入高級小學。中央學校通常設四年之學程，高級小學設三年科（有時為四年），所收學生皆為於十一歲時未能通過升入中央或中等學校之甄別考試者。

中間教育之形態至爲紛歧。普魯士之中間學校可分爲兩類：第一組爲純正的、完備的、認可的中間學校；建於基本學校以上，共設六學級，有時並有更增設高級者。第二組爲一種特殊中學校，通常爲升入較高學校（中等學校高級段）之梯階；大多數設五學級，程度達到中等學校上三學級（Obertertia）。此類學校以在西部普魯士最爲廣被。因其目標在於使兒童於升入中等學校以前，得盡量延長其留受家庭教養之時期；故在教育、社會的及經濟的觀點上，實具有重大的意義。

在米克林堡希維令、布朗希維格、奧登堡、安哈特，其中間學校顯示大體上與普魯士同其形態。在圖林根，亦有普魯士式之中間學校；外此並有所謂實科初級學校（Realschulen），包括第五至第八學年；又單設之建立中學校之（獨立的）中級段，包括第八至第十學年，亦視爲屬於中間教育云。

在巴，無如普魯士意義之純正的中間學校；惟其六學級之中等女學校（Höheren Mädchenschulen）可視爲中間學校之一類。迄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三日，女子教育改革令（Neuordnung des Weiblichen Bildungswesens）實施以前，稱爲女子中間學校（Mädchennittelschule）。目前，則此項名稱專適用於以完畢國民教育義務爲始基之三學級的建立學校而與補習學校（Fortbildungsschule）相平行者。該類學校授予女子以一種高於一般國民學校而又較正式女子中學程度爲低之普通教育。

威登伯之中間學校（大半爲女子中間學校）與普魯士及巴之中間學校頗有差別。在法律上，被

視作提高的國民學校(Gehobene Volksschule)其完備的形式，包含銜接於基本學校之五學級。

乙 中間學校之課程

(A) 中間學校課程之原則

關於中間學校之內部辦法，普魯士邦經由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之部令，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令，及一九二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課程，始大體確定。簡單言之，中間學校乃是本質上與國民學校密相接近之一種實施普通教育之學校；惟以其教育目標之高度，別於國民學校；並以教育目標及學科之性質，別於中等學校。該類學校主要科目教學之擔任者，必須為獲有中間學校教員合格證書者，或為曾經通過中等教職之考試者。

在中間學校內，除習常的國民學校教科以外，必需教授一種外國語（法語或英語。）才力優異的男女生徒，可從第三學級後，加習第二種外國語。又以中等學校高級之準備為目標之中間學校，得以兩種外國語，甚或以三種外國語，為必修學科。

數學一科，高級兼注重簿記。對於女生則一概為之設置家事科。對於男女生徒，均儘可能限度，授以工藝及園藝工作。非必修學科，有速寫及打字等科。課程標準上，由僅規定語言、數學、及圖畫各門學科之最少

與最多教授時數，而賦予每個學校以活動餘地；使各自依其特殊情況，確定各該科之適度的教學時數，俾對於與將來所擬從事業務特別有關之學科，得以加深研習。為適應兩性生徒日益發展之生計的、職業的需要起見，特於中間學校之上三學級，容許最廣博之選課活動自由（*Bewegungsfreiheit*）；在下三學級，則各類中間學校間大體上均屬一律。

（B）中間學校之模範課程表

普魯士教育當局於所頒佈的課程綱領中，規定五類模範的各科時間表，供各類學校之採用，即男女普通課程各一，側重工商職業之男校課程一，側重主婦訓練及商業之女校課程一，並中學預備課程一；茲附載於後：

(一) 男子普通科課程

科目	年級										每週時數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宗教	2	2	2	2	2	2	2	2	2	2	2	12
德語		6										6
歷史												
地理												
第一外國語					4	4	3	3	3	3	3	23
第二外國語					5	5	5	5	5	5	5	31
算學(附簿記)						4	4	5	5	5	5	23
及後						5	5	6	6	6	6	32
自然科學					2	2	2	3	3	3	3	15
國畫					3	3	4	4	4	4	4	20
手工	(2)											12
園藝												
音樂								1	1	1	1	3
體育								2	2	2	2	6
速寫												
每週最多時數(必修)	29	30	30	32	32	32	32	32	32	32	185	(2)

(註)凡以()連絡之二科,其教學時間,得以另行支配,凡在括號內()之數目字,係非必修科目。

(二) 男子注重將來職業之課程

科目	每週最多時數(必修)										科別		普通科目 第一表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VI
速寫及打字	—	9	6	—	(6)	6	6	12	14	14	6	4	10	6		
體操	(1)	3	1	—	—	2	2	6	3	5	2	2	5	2	III	側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音樂	(1)	3	1	—	—	2	2	5	3	5	2	2	5	2	II	側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園藝	(2)	3	1	—	—	2	2	5	3	5	2	2	5	2	I	側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手工	(4)	18	9	—	(6)	12	12	27	12	29	12	10	31	12	合計	側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圖畫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III	側重工業業者
自然科學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II	側重工業業者
及工學(附簿記)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I	側重工業業者
第一外國語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合計	側重工業業者
第二外國語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合計	側重工業業者
地理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合計	側重工業業者
歷史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合計	側重工業業者
德語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合計	側重工業業者
宗教	(1)	3	1	—	(3)	3	4	6	2	3	2	2	5	2	合計	側重工業業者
合計	185	18	9	—	(15)	15	18	30	9	23	12	1	31	12	合計	側重工業業者

(註) 高級之功課時間支配，依學生將來所擬從事之職業加以伸縮，參看前表之註解。

(三) 女子普通科課程

科目	每週時數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第一學科	宗教	德語	歷史	地理	第一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算術(附簿記)	及幾何	自然科學	圖畫	手工	園藝	針工	家政	音樂	體育	速寫	30	VI	每
	2	6	2	2	2	4	3	2	2	2	2	2	2	2	2	3	—	30	V	週
	2	5	2	2	3	4	3	2	2	2	2	2	2	2	2	3	—	31	IV	各
	2	5	2	2	3	4	4	2	2	2	2	2	2	2	2	3	(1)	31	III	科
	2	5	2	2	3	3	4	2	2	2	2	2	2	2	2	3	(1)	31	II	之
	2	5	2	2	3	3	4	2	2	2	2	2	2	2	2	3	(1)	31	I	時
	2	5	2	2	3	3	4	2	2	2	2	2	2	2	2	3	(1)	31	I	數
	12	5	12	10	12	23	21	12	12	12	3	3	12	6	12	18	(2)	184		計

(註) 參看第一表之註解

德國 中間教育

(四) 女子注重將來職業之課程

科目	每週最多時數(必修)	次										每週時數	科別	與第三表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宗 教	6	6	10	4	6	14	11	7	6	6	6	9	6	6	VI-IV	同
二 德 語	2	5-6	5-6	2-2	2-2	3-5	4-5	2-3	2-3	2-3	2-3	4-5	2-3	2-3	III	側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三 歷 史	2	5-6	5-6	2-2	2-2	3-5	4-5	2-3	2-3	2-3	2-3	4-5	2-3	2-3	II	側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四 地 理	2	5-6	5-6	2-2	2-2	3-5	4-5	2-3	2-3	2-3	2-3	4-5	2-3	2-3	I	側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五 第 一 外 國 語	14	5-6	5-6	2-2	2-2	3-5	4-5	2-3	2-3	2-3	2-3	4-5	2-3	2-3	合 計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六 第 二 外 國 語	3-5	5-6	5-6	2-2	2-2	3-5	4-5	2-3	2-3	2-3	2-3	4-5	2-3	2-3	同	與第三表相
七 算 算 (附簿記)	9	5	5	2	2	3	4	2	2	2	2	4	2	2	III-II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八 自 然 科 學	6	3	3	2	2	3	4	2	2	2	2	4	2	2	I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九 圖 畫	6	3	3	2	2	3	4	2	2	2	2	4	2	2	同	與第三表相
〇 手 工	6	3	3	2	2	3	4	2	2	2	2	4	2	2	I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一 家 政	6	4	4	2	2	3	4	2	2	2	2	4	2	2	III-II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二 針 織	6	4	4	2	2	3	4	2	2	2	2	4	2	2	I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三 家 政	6	4	4	2	2	3	4	2	2	2	2	4	2	2	同	與第三表相
四 衛 生 (疾病及幼兒看護)	6	4	4	2	2	3	4	2	2	2	2	4	2	2	III-II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五 音 樂	6	4	4	2	2	3	4	2	2	2	2	4	2	2	I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六 體 育	9	3	3	2	2	3	4	2	2	2	2	4	2	2	同	與第三表相
七 速 寫 及 打 字	9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32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合計	187	18	12	12	12	12	21	12	12	12	12	21	12	12	187	側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註) 參看第一表之註釋

(五)預備升入中等學校之課程

次 第 年 級	每 週 時 數	宗 教	德 語	歷 史	地 理	第 一 外 國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數 學	自 然 科 學	圖 畫	音 樂	體 操	女 子 針 工	每 週 最 多 時 數	每 週 各 科 之 時 數	
															VI — IV 與 第 二 表 相 同	III II I
一	6	6	16	4	6	14 — 16	3 — 5	12 — 14	6 — 8	6	6	9	6	89		
二	2	2	3 — 5	2 — 3	2	3 — 5	3 — 5	4 — 6	3 — 4	2	1	3	2	34	III	
三	2	2	3 — 5	2 — 3	2	3 — 5	3 — 5	4 — 6	3 — 4	2	1	3	2	36	II	
四	2	2	3 — 5	2 — 3	2	3 — 5	3 — 5	4 — 6	4 — 5	2	1	3	2	36	I	
合 計	12	12	25 — 31	10 — 13	12	23 — 31	12 — 20	24 — 32	16 — 21	12	9	18	12	193		

(註)參看第一表之註解

德國 中間教育

丙 中間學校之『中熟證書』

按一般解釋，凡修畢普魯士式之認可的中間學校，或普魯士、撒克遜、赫森、漢堡之提高的國民學校，如其課程及教授人員能够滿足普魯士中間學校所要求之標準者（或同等程度之威登伯中間學校者），可以領受『中熟證書』（Zeugnis der mittlerer Reife）。此類憑證，當然亦可於修畢六學級之中等學校課程，或於升入一完全中等學校之第七學級（即上二級 Obersekunda）時，而取得之。

關於「中熟」之價值及定義，各邦尙未趨於一致。各邦教育行政當局，關於「中熟」之法令，顯示大可注意的差別；對於此項證書之相互承認協定，尙付缺如。

在普魯士，凡持有普通教育之中熟證書者，於加入某項業務，有相當效用。例如持有此項證書者，可以升入婦女學校（Frauensschulen），中等商業學校，機器製造學校，建築學校，高級實用農業學校，鄉村家政學校，以及進而受各種專業準備訓練，如森林專家，警官，私家音樂教師，幼稚園保師，體操及運動技能教師等等。

（附）全德中間學校發展狀況表

年 度	1921—1922			1926—1927			1931—1932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學 校 數	總 數	1,743		總 數	1,550		總 數	1,472	
	普 魯 士 公 立	329,300		普 魯 士 公 立	259,300		普 魯 士 公 立	229,671	
學 生 數	總 數	148,500		總 數	120,200		總 數	107,192	
	普 魯 士 公 立	180,800		普 魯 士 公 立	139,100		普 魯 士 公 立	122,479	
教 員 數		12,200			12,200			11,517	

又按一九三二年統計，普魯士公立中間學校計六五九所，教員六、五八一人，學生一六三、九九九名；私立中間學校計四六一所，教員二、一二一人，學生三〇、〇九二名。

據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統計，普魯士公立及私立中間學校計九八八所（公立者五九一所，私立者三九七所）；教員八、一一二人（公立學校六、三九五，私立學校一、八一七）。

七 中等教育

甲 中等教育總說

(A) 中等學校之主要分類

中等學校通例均建於基本學校以上，與國民學校高級及中間學校相同，即從第五學年開始，是為正軌的中等學校(Grundständige höhere Schulen)。外此尚有所謂建立中學校(Aufbauschulen)，則延至國民學校之較高學級，始行分立。以上兩類中學校均以大學成熟(Reife für das Hochschulstudium)之達到為其標的；且兩者之總修業年限亦相同(十三年)，故後者亦可視為前者之縮短。建立中學乃為具有優越才能之兒童而設。由國民學校之其他各學級及中間學校轉入中等學校，對於各個兒童亦屬可能。

(B) 入學之限制

按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所發布關於中學生選擇之令文中，謂「中等學校之任務，在於

教育一部分體格上、品性上及心理上特別適合的青年，俾將來善能在文化的、經濟的及政治的生活上擔當負責的任務；因此，中學校須從一般志願入學者中，加以嚴密的挑選，而排除其不適宜者。——本此，將來中學生之入學甄別，將兼顧及其體格、品性以及心理的和種族的特性，智能已不復為惟一之去取標準。

(C) 共同教育之限制

在國民學校中，及一部分在中間學校中（在鄉村及小城市）因為實際上的理由，男女兒童常有合併教學之舉；然在中等學校中，則此類事件極為罕見。通例男女中等學校均係分別設置。男子中等學校，至少其中之文科中學（Gymnasium）一種，已經一百年長期之演化，並且比較上早已成為邦或地方之公共教育機關。以公款為女生所設之中等教育機關，則至十九世紀之後半，始發其端；其取得正式承認，則直延到二十世紀。迄於現前，甚多女子中等教育機關，仍屬私立學校，其數量比較男子中學相去甚遠。

在各邦，女生亦得收錄於中等男校中，如該地未設有中等女校，或該地之女校未設有該女生所欲修習之科目時。在巴央最近（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日）發布中等男校收錄女生規程：在未設有六年制或九年制女子中學之處所，該地男校得一體收錄女生；在設有女子普通中學（Lyzeum 通常設六學級）之地點，如未設有九年制之完全女子中學者，則男子完全文科中學之第一學級（第六班 Sexta）及高級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之第七學級（上一二級 Obersekunda）均應錄收女生。但在此項情形下，均當

注意席次足敷，且不致因而增大班級。

在撒克遜，關於男校收錄女生辦法，規定於中學男女共同教育規程中。依此，若某地方未有適當女子中學，或現有女子中學已無餘額時，優才之女生得錄入男子中學之各學級。又本邦之教育部，於無上述情事時，亦得為許可女生入男子中學之決定；惟在入學考試時，男女生徒學力相等時，男生有優先權。如女生數目充足時，應儘可能限度，設立專班；各門學科，亦得分班教授。

(D) 中學校之形態

中等學校之形態，至為紛歧，據云有四十種以上。因此，在目前要將各類中等學校之名稱為正確而詳備的表列，幾為不可能之舉。蓋在課程綱要上，明文容許各個學校於規劃教學上有甚廣之自由；因此每個中等學校實際上乃各呈現其特殊的態樣。其結局，使生徒因遷居之故，而需由此校轉入彼校時，每感受困難。特別是各校關於外國語文科目之次第支配辦法不同，最為煩難。為了此項困難，在聯邦國會內，在日報及專門書報上，在大學內，在中學教員會議席上，以及在教育行政人員間，常不謀而合地要求中等教育之統一化 (*Vereinheitlichung des höheren Schulwesens*)；特別是關於各型式中學內，外國語文之教育順序支配，須令一致。德國教育部部長魯斯特氏 (*Rust*) 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演說中，提及改革中學教育之意向，擬將其型式歸納為兩類：古文中學仍舊；另設一種常型 (*Normaltyp*) 中學，課程上注重數

理學科及德意志文化研究。但迄今未見具體化。

乙 男中等學校之類別(一)——九年制中學校

(A) 以基本學校為基礎之中等學校

正軌的中學校，可依其所設學級之多少，而分為數組。有將其分為完全與非完全學校(Vollanaltalen u. Nichtvollanaltalen)者。完全學校乃是趨於大學成熟(Hochschulreife)之中等學校；建於基本學校以上，包括九學年之課程。非完全學校，所設學年較為短減；其中又分為「六學級的中等學校」以達到所謂上二成熟(Obersekundareife 即中熟Mittleren Reife)為結束；及不完備中學校(Unvollständige höhere Schulen) 僅設四或五年之教程。

各個年級(Jahreskurse)在各邦命名不同。在德國多半地方，尤以在北德意志，完全學校九學級之名稱如後：第六學級Sexta(VI)，第五學級Quinta(V)，第四學級Quarta(IV)，下三學級 Untertertia (VII)，上三學級 Oberteria(OIII)，下二學級 Untersekunda(UII)，上二學級 Obersekunda(OII)，下二學級 Unterprima(UI)，上二學級 Oberprima(OI)以上順序，係由下而上。

在南德意志(巴伐及威登伯)則按次由第一班數至第九班；其計算法比較簡單。

(B) 九學級之完全中學校

完全中學校，一方面爲所有各類高等教育機關之預備場所，他方面並給予生徒以澈底充分的中等教育，俾其無需再受高等教育，而能够在公共生活上或在工商職業界居於領袖地位。此類學校前此共有三大類，自從一九〇一年以來，被認爲完全地位相等，即古文中學（Gymnasium），文實中學（Realgymnasium），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最近新增第四類，稱爲德文中學（Deutsche Oberschule）。古文中學與文實中學，在所有各邦均趨於同樣之發展，雖然在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上有些微差別。

(子) 古文中學實施文史教育，側重古典語文及古代文化。

(丑) 實科中學則傾向數理學科之深進的陶冶，兼重現代外國語之研習。

(寅) 文實中學之地位，介於兩者之中間；於古典語文之中，僅治拉丁語一種。在各邦，此類學校之發展，趨向不一。在巴伐，自從一九一四年來，成爲側重現代外國語之中學校；而在威登伯、巴登及赫森，則向來即大爲着重數理學科，而與實科中學相接近。在普魯士，原擬力圖於文史與數理兩者同樣兼顧並重；到一九二四—二五年之改革，始將其性質確定爲今文中學（Neusprachliche Realgymnasium）。

(卯) 德文中學，爲歐戰後所創設。全國教育委員會對於該類中學之地位及其教育目標，曾有詳盡之討論；最後決定當以德意志學科（Deutschkunde）爲其中心學程。所謂德意志學科，其中包括德語、歷史、

繪畫、藝術及音樂等。關於此類學校應教授若干種及何種外國語之問題，最後決定為兩種；其中之一種歸於全修業期中澈底教學之。

(C) 內部的構造

各邦之中等教育，經過改組以後，其以基本學校為基礎的中學之構造，可簡單敘述如後：

(子) 古文中學與文實中學：兩者之首三學級為共通的初級段 (Unterbau)，從最低一級 (Sexta) 即開始拉丁語教學。由此經歷以上各級，更增加兩種必修之外國語：在古文中學為希臘語及一種現代外國語；在文實中學，為兩種現代外國語。從第四學級 (Tertertia) 起，兩類中學便行分化。其中一枝為古文中學，加授希臘語；另一枝則為文實 (今文) 中學。

在兩類學校中，現代外國語之選擇及其開始教學之時期，各邦殊不一致。在普魯士、撒克遜、巴登、圖林根、赫森、布朗希維格、漢堡及米克林堡希維令各邦之古文中學，現代外國語從第三學年 (Quarta) 增授，而在巴登、威登伯及奧登堡，則遲到第六年級 (Unterssekunda) 方才開始。在普魯士古文中學得自行選擇以法語或以英語定為必修的現代外國語；撒克遜、巴登、威登伯、奧登堡、布朗希維格、漢堡、米克林堡希維令，則以英語為必修；其他各邦如巴登、圖林根、赫森則規定法語為必修外國語（惟有時得以英語替代之）。類似的差別，當然亦見於文實中學內。第一種現代外國語在普魯士等邦從第三學年 (Quarta) 開

始；而在巴等邦則從第四學年（Unter-Tertia）開始。語言種別，在威登伯規定為法語，巴及奧登堡規定為英語。文實中學之第二種外國語，在各邦或為英語或為法語；在漢堡並得為西班牙語，多數皆從第六年級（Unter-Sekunda）增授；在赫森及漢堡，則從第五年級（Ober-Tertia）增授；在巴登、圖林根、布朗希維格及米克林堡希維令，則從第四年級（Unter-Tertia）已開始。

在古文中學中，從第七年級（Ober-Sekunda）起，各邦均設一種第二現代外國語（有時可設希伯來語 Hebraisch）作為自由選修科目。

在文實中學，每於高年級實行分支制；其一支加多數理學科，另一支則增多文史學科。例如在撒克遜，從第七年級（Ober-Sekunda），威登伯從第六年級（Unter-Sekunda）即實行此制。

在古文中學，有時從第四年級（Unter-Tertia）起，對於擬於達到「中熟」時離校之生徒，准其免習希臘語，而以一種現代外國語替代之。由此種措置，其課程乃頗類近文實中學云。

（丑）實科中學及德文中學，兩者通例皆從最低一學級起，教授一種現代外國語。在以下各邦為法語：威登伯、巴登、赫森、布朗希朗格。另有若干邦為英語：如巴、撒克遜、米克林堡希維令、奧登堡、安哈特、呂貝克。此外尚有數邦聽任各學校選擇：如普魯士、漢堡及（在一定限度內）圖林根。

第二種現代外國語，在所有實科中學內，幾皆從第四年級（Unter-Tertia）起，只有在巴之實科中

學延遲到第五年級後方開始。米克林堡希維令從第三學年（*Quarta*）即開始。如第一種外國語爲法語時，則第二種常爲英語；如以英語爲第一種外國語時，則第二種即爲法語，或（如漢堡及布雷門）西班牙語，或（如呂貝克）瑞典語。拉丁語可作爲選習學科。

德文中學之屬於正軌式者（即以四年之基本學校爲基礎者），僅見於普魯士、撒克遜及諸自由市；其最下三學級之課程，太率與實科中學相同。在此類學校中，第二外國語通例於第六學年（*Unter-Sekunda*）開始；惟在撒克遜，則從第四學年（*Unter-Tertia*）已開始。大多數得選習第二種外國語（英語或法語，有時爲西班牙語）在普魯士、撒克遜及漢堡並得選修拉丁語。在漢堡有一所德文中學，從最下一級起，即開始拉丁語；至第三學年（*Quarta*）繼以英語。

（D）新制中學校

自從舊有的三類中等學校被認爲地位同等以後，於是乃發生一種要求，即儘可能限度，延遲學校型別之選定時期；至少在低級段，當致力於各類中學校之統一化。是即所謂『改良制』（*Reformsystem*）目的之所在。按此制擬爲所有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共通的三學年的低級段；其中教授一種現代外國語。從此共通的低級段分爲四支：即實科中學，德文中學，新制（改良）文科中學（*Reformgymnasium*）以文科中學之目的爲目的，及新制文實中學（*Reformrealgymnasium*）以文實中學之目的爲目的。）

在新制文科中學，拉丁文教學，從第四學級（Unter-Tertia）開始；希臘文通例第六學級（Unter-Sekunda）開始，惟在漢堡，從第五年級即開始。

新制文實中學，最近發展為兩類形態：

（子）第一種，為較舊式的拉丁從第四學級（Unter-Tertia）開始；第二現代外國語，從第六學級（Unter-Sekunda）開始。因此，新式文科中學與新式文實中學，迄至第五學年，兩者之課程大體相同。在普魯士，該邦對於新制文科中學，僅視為例外；其與新制文實中學之相同點，僅迄於第三學級（Oeffta）為止境，因為從第四學級（Unter-Tertia）以後，關於拉丁文及現代外國語之時間，即相互差異。此種舊的新制文實中學，見於巴夫、撒克遜、威登伯、巴登及布朗希維格。

（丑）第二種，即新式的新制文實中學，於第四學級（Unter-Tertia）開始第二現代外國語，而拉丁文則待到第六學級（Unter-Sekunda）始加入。在此項編制下，便與實科中學之課程，迄於第五年級（Ober-Tertia）全然同一。此為普魯士、圖林根及赫森之常型。

丙 男中等學校之類別（二）——六年制中學校及不完全中學校

（A）六年制中學校

六年制（立於基本學校以上）中等學校，亦呈多種形態。其名稱有實科學校（Realschule）前期文科中學（Progymnasium），前期文實中學（Realprogymnasium），新制前期文實中學（Reformrealprogymnasium）各類。實質上，其課程與各該同類之完備中學校之前六學年相同。然因此等學校之生徒中，常有不擬繼續學業到大學成熟，而欲提前從事一種高等實際的職業者，所以各邦每企圖使此六年制之學校課程，較為接近實際方面，以便自為獨立的結束。例如：

（1）在威登伯，有一種六年制之實科學校，僅教授一種現代外國語，而以增多數理學科及自由畫、工藝或速寫等科目，為第二種外國語之替代。

（2）在巴之實科學校（及實科中學），每設商業部（Handelsabteilungen），在該部內，從第四至第六年級（Unter-Tertia bis unter-Sekunda）設經濟學科，每星期各三小時；其時間乃取自圖畫及增多教學總時數。又有一種中等農業學校（Höheren Landwirtschaftsschulen）建於基本學校以上，修業期間六年，在巴亦視為中等學校。

（3）在撒克遜尚有一種可注意之新設施。因為在某項中級公務人員者，每需下一成熟（Unter-Prüfungsamt）資格，故有若干六年制之實科學校，每更增設第七學級；其課程內容，比較側重於實際生活之需要。凡修畢該第七學年成績及格者，與中學下一成熟者取得同等資格，但不能取得升入中學第八學級之

權利。

(B) 不完全中學校

不完全的中學校，僅有四或五學級，以在威登伯最爲發達；其地在近百年來，已滿佈此類學校網。其功用不僅爲升入較高學府之準備機關，而且具備特種任務，使小城市及鄉區之人口，得以享受一種超出於國民學校之教育。同類的學校亦見於巴央、巴登及赫森。在普魯士，類此之學校，稱爲 *Rektorschulen*，不視爲中等學校。在圖林根將此種類似實科學校者，歸入中間學校一類。

丁 男中等學校之類別(三)——建於國民學校高級以上之中學校

(A) 建立中學校之種類

建立中學校，爲一種獨立的新式的中等學校。自從一九二二年以來，數量日益增多，大半設於小城市中。該類學校通常從第七年級後，由國民學校分出（在巴登從第六年級後），自爲一種學校；於六年期間（在巴登爲七年）達到「大學成熟」。

圖林根及巴登尙有不完全建立中學校 (*Unvollständige Aufbauschulen*)，其類有建立中學之中級段 (*Mittelstufen der Aufbauschule*)，建立實科學校 (*Aufbaurealschulen*)，建立前期文實中學

(Aufbaurealprogymnasium)等。是即從國民學校第六學年後(巴登)或第七學年後(圖林根)分出，而於四年(巴登)或五年(圖林根)期間，達到「上二成熟」為止。惟圖林根不視此類學校為中等學校，而目之為中間學校(一九三〇年四月十日學制法規)。

屬於建立學校類者，尚有某種側重商業或農業學科之中等學校。其地位在普通陶冶學校與專門學校之間。

(B) 建立中學之社會的與教育的根據

建立中學思想之產生，乃出於承認下述之事實：因現前的學校組織，對於鄉村及小城市之優才兒童之升學，頗多妨礙；故根據社會的要求，設法使未設中學地方之兒童，於達到十三或十四歲時，仍有升學可能；庶使鄉區及小市之居民，得與大市及中市之市民，享受同等之教育權利。該類學校教育之理論的根據，以為：經國民學校之七年的訓練，當能令生徒中之優異者，在精神上及身體上，獲得充分的陶冶；再益以六年之中等教育，便可達於大學成熟。此類學校乃為優才生之集合學校(Sammelschule für Begabte)；但仍與國民學校間保持密切的關係。該類學校之實現，對於一般所要求之「單一學制」(Einheitsschule)理想，為一重要貢獻。

(C) 建立中學之入學資格及內部構造

建立中學之收錄生徒，以通過入學試驗爲條件。依普魯士之規程，對於投考者須經仔細考察，決定其才力是否充足，如遇疑難情事，可暫行收錄，許其試讀。

建立中學之課程內容，可爲古文中學，或文實中學，或實科中學，或德文中學。事實上屬古文中學類者絕少，大多數皆爲實科中學或德文中學之類。其第一種外國語，須於全體六年肄業期間始終修習；其種類或爲一種現代外國語，或爲拉丁語。第二種外國語，從第三學年開始；在第三年級以上之四學年，每星期至少應有三小時；其種類可爲一種現代外國語或拉丁語。關於現代國語文選擇，呈極繁複之現象，殆與一般建於基本學校以上之完全中學相類。

以實科中學或（大多數）德文中學爲目標之建立中學，見於普魯士、撒克遜、巴登、圖林根、赫森、奧登堡、米克林堡、希維令、布則希維格、漢堡、安哈特、尼泊及布雷門。巴遲至一九三五年四月三十日始發佈德文科建立中學課程（此類學校，在前一年度始就舊時師範學校改設，計十三所，目的爲師範大學之準備）。

八 女子中等教育

甲 與男子中學相類形式之女子中學校

(A) 總說

在二十世紀之初，經過長時間之爭執，與男中學相等之女子中等學校始克成立。現今爲女子所設之中學校，其構造上，一切均與男校相同。因此，在女子中等教育方面，亦似男子中學組織，形態甚爲紛歧。大體上，它的構造及形式，頗與男校相似。其間最顯著的差別，爲六年制的學校（建於基本學校以上者）之佔大多數，及完全學校（九年制者）之多取改良式之編制。

(B) 女子普通中學

多數受中等教育之女生，皆入一種六年制（在米克林堡爲七年制）之中學校，稱爲 *Lyzeum*（譯作『女子普通中學』）亦稱女子實科學校（*Mädchenschule*，如在威登伯、巴登及漢堡各邦）或稱中等女學校（*Höhere Mädchenschule* 如撒克遜邦）。

此類學校在某意義上，可視為中等女子教育之基型；一方自成一種獨立的學校，同時並為完全學校之初級段及中級段。女子普通中學，與男子實科學校相似，內部可分為兩枝：其一比較側重學理方面，設兩種必修外國語；其他，比較側重實用方面，每僅設一種必修的外國語，而對於女子業務範圍內之功課，予以較多之注意。

(C) 女子完全中學

趨於大學成熟之女子完全中學校 (Mädchenvollanstalten) 其數量在最近數年以來增加頗速；在普魯士邦且已超過女子普通中學之數目，且其形態亦至為紛歧。

(子) 通例，此類學校為建於女子普通中學以上之最高三學級，惟在巴登，其女子實科中學 (Mädcheneroberrealschule) 從第五學年後即已與女子實科學校 (Mädchenerrealschule) 分離。此三學級與六年制之女子普通中學 (或稱女子實科學校) 合併，構成九學級之完全中學校；其名稱有女子高級普通中學校 (Oberlyzeum) 女子實科中學校 (Mädchenoberrealschule) 及三年制之女子中學院 (Dreistufige Studienanstalt) 最後一種在撒克遜稱為新制實科中學校 (Reformoberrealschule)。

女子高級中學之內容，或側重現代外國語 (常型 *Regeform*)，或側重數理學科 (實科中學型 *Oberrealschulrichtung*)。撒克遜之新制實科中學分設三科 (均為三學級者) 其一，着重拉丁文，而減削

現代外國語；其二，着重現代外國語；其三，着重數學及自然科學。後兩科與普魯士之女子高級普通中學之兩主科相符。

(丑)此外尚有一種女子高級中學，組成新制文實中學(Reformrealgymnasium)之形式；從第五年級(Ober-tertia)後，即與女子普通中學相分離，而於最高之四學級中教授拉丁文。

(寅)再有一類學校，從女子普通中學之第三學年後即分立而組成六學級的女子中學院(Sechsstufige Studienanstalten)，內容為文實中學或文科中學型(Realgymnasialer oder gymnasialer Richtungs)稱爲女子文實中學，或女子文科中學(Mädchenealgymnasium, Mädchengymnasium)直趨大學成熟，與新制男子中學頗爲相似。

(卯)末了，還有德文中學校，其第一至第三學年，與女子普通中學低級段爲共通的；但其第二外國語，從第六學年(下二級)開始。

爲女子所設之中等教育機關，類似男子文科中學及文實中學者(即以拉丁文爲基本外國語之編制)，實際上極爲罕見(在柏林及杜雷斯登Dresden各有一所，巴央有四所)。

(辰)建立中學亦得專爲女生設置，其辦法及課程與同類之男校相同，茲不贅。

關於外國語之種別，選擇，及配置順序，在女校中，亦如男校之情形，甚形紛歧。茲舉一特例，由此可見一

班。在威登伯，男子中學以法語，女子中學以英語，爲第一外國語；但因女子入男中學者爲數增多之故，致引起許多困難云。

乙 特殊形式之女子中學

(A) 婦女學校之目標及類別

中等女子教育上，有一特殊形式之組織，是爲「婦女學校」(Frauenschool)。該類學校之目的，不在繼續學理教育，而在對於修畢女子普通中學(女子實科學校)或認可之普魯士式的中間學校者，或修畢完全中學校之第六年級(下二級)者，予以家庭主婦業務上所需要之特殊訓練，並加授關於家政及社會保育之科目。

此類學校，有爲一年制的，有爲兩年制的，有爲三年制的(稱婦女高級學校Frauenoberschule)。一九三五年春季普魯士實行加以改組(1)現存之兩年制的婦女學校改組爲一年制的或三年制的婦女學校；(2)婦女高級學校與婦女專業學校(Höhere Fachschule für Frauenberufe)合併於三年制的婦女學校。在改組令中有云：新國家盼望德國婦女充分的完成其爲妻的和爲母的天職，故對於有關婦女工作各門科目之教學，特加以極大的重視云。自是兩年制之婦女學校已不復存在。

(B) 課程與「成熟證書」之效用

一年制及三年制婦女學校之課程綱要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教學科目分爲(I)文化學科，包括宗教、歷史、德語、音樂、圖畫；(II)家政學科，又分爲(a)理論的，包括生物學、化學、物理學、地理、算術；(b)實踐的，包括烹飪、家庭及園藝工作、縫紉；(c)保育的，包括保育管理、育嬰院、幼稚園及家庭服務；(III)體育，包括衛生及保健法、體操、競技等；(IV)英語。

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德教育部規定三年制婦女學校成熟證書之效用如下：(1)升學小學師資訓練機關；(2)準備藝術師資考試；(3)商科教師文憑之預備；(4)升學職業教員養成機關；(5)修習幼稚園師資訓練短期科；(6)升入民族保育之婦女學校；(7)升學體育專科之一年科。此項規定從一九三七年春期起發生效力。

九 中學之課程考試及學生勞動服務

甲 關於中學課程之一般的理論

如上所述，各邦之中等學校，雖然呈現個別的差異，但其間亦有顯著的共通點。在理論界，一般皆主張中學之教科(Lehrfächer)應以智識擴充，精神陶冶為其一般目的，不可自限於實際生活範圍以內。

中學校所設各項科目，並非各自孤立，而乃依其性質，形成若干學科組；此若干組中間，復依其相互關聯，構成單一整體。在各邦之新課程上，均一致表現此種精神。

宗教、歷史與公民科(Staatsbürgerkunde)，鄉土科(Heimatkunde)與地理及德意志科(Deutschkunde)，通例合為一組，稱文化學科(Kulturkundliche Lehrfächer)；有主張統稱德意志學科(Deutschkundliche Lehrfächer)者。文化學科或德意志學科，是要將德意志民族之心的和靈的，道德的和宗教的共有資產，融和貫通成爲一體。此等學科構成各類中學之共同中心，因以保持全部中等教育之統一性。

德意志學科，數理學科，及藝術學科三者，皆於基本學校中植其根苗，而於中學校中繼續培植；此三組科目，造成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間之橋樑，亦即為德國全部學制中之單一性之所根源。

此外尚有體育科目，乃為在發育中之青年所一律需要的；至於外國語學科一組，則性質迥異。該科之目的，為使生徒得以熟諳一般民衆所隔膜之語言及文化。此為中學校中重要科目之一。各類中學間之差異，其最要成分之一，即在該學科之類別及分量之相異。

總之，中學校與國民學校相同，當依據民族之文化資產，從事陶鑄「德意志人」。本此，在全體教化工作中，自應以德意志學科為其中心點。

最近課程上有若干變遷：一九三三年秋開始增加德語、歷史及地理之時數；同年末又申述生物學對於社會及民族之理解上之重要。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五日教育部規定生物學之內容，應包括遺傳研究，種族衛生，種族與民族之區別等等。此外並述及身體的操練對於強固的意志與健康的心靈之涵養上之重要，且據以額外增加體操之時間。總之，新近的改革之最堪注意一點，即為對於從來中學教育上之主知主義加以矯正云。

乙 普魯士邦之中學課程綱領

(A) 總說

現行之中學校課程，以普魯士邦所發佈之「中學課程綱領」(Richtlinien für die Lehrpläne der höheren Schulen Preussens 計兩冊)最稱完備，茲本之簡單說明如後。

普魯士中學課程綱領，於一九二四年經教育部制定，一九二五年五月經內閣批准。由此項課程，在普魯士教育史上創始確立所有男女中學適用一律課程的原則。該綱領之第一部分，敘述原則及方法；第二部分則詳述各科之教學目標。其中重要觀念，略舉之，有在綱領範圍以內之選修科目，活動教學，各科聯絡等等，力反前此各門學科間之嚴密分界；又提倡利用環境的教學，實施民族的、公民的、及藝術的訓練等等。與此相連者，尚有所謂自由研究團 (Arbeitsgemeinschaft) (特別着重哲學研究) 之組織。課程編訂者，原擬將哲學列入必修學科中，後由教育部決定採用自由組織之研究團方式。所謂研究團，乃為對於某種學科具有特殊興趣之學生而設；研究方式為就某學科中之一自然的段落或標題，從事超出尋常教學範圍以外之精深的探討。

近年由萊因省 (Rheinprovinz) 創行一種新的實驗，將中學最高二年級之學生移到鄉村，受三星期之訓練，稱為「民族政治教程」(die nationalpolitische Lehrgänge)。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受此項訓練者計有男生一九、〇一二名，女生九、〇三九名；參加之教員計男一、四一五名，女

八二四名。此項教程，依據鄉村實況，對於農人工作、土地、人口、經濟等問題特加側重。彼劃分組散居鄉間之少年宿所，於親切之共同生活中，涵養其合羣、忠實、服從等德性。

依現行課程，各類中學主要科目，所佔時數，依百分計之如後：

學校類別	百分數	科目							
		史	地	希拉	臘丁	英法	語語	理數	科學
古文中學	29			41		7		23	
文實中學	30			19		22		29	
新制文實中學	23			8		31		28	
實科中學	34			—		29		37	
德文中學	41			—		28		31	

(B) 中學課程表

前述之普魯士中學新課程，從一九二五年春期，即已開始於所有中學校內實行；茲將各類中學之課程表，依次列後。

按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日德國教育部公報中載有中學教育統一辦法 (Vereinheitlichung des höheren Schulwesens)，擬從一九三七年度，各種中學一律以英語為第一外國語，據此則課程表應有相

當改動。

(子)男中等學校課程表

(I)以拉丁文爲基本外國語之中等學校：

(1)古文中學，

(2)文實中學，

(3)新制古文中學。

(II)以一種現代語言爲基本外國語之中等學校：

(1)新制文實中學常型，

(2)新制文實中學，從 \sphericalangle III授拉丁文者，

(3)實科中學，

(4)德文中學。

(丑)女中等學校課程表

(1)女子普通中學，

(2)高級女子普通中學，

德國 中學之課程考試及學生勞動服務

(3) 以實科中學爲標的之高級女子中學，

(4) 女子文實學院，

(5) 女子古文學院，

(6) 女子德文中學。

(寅) 建立中學課程表

(1) 以德文中學爲標的之建立中學，

(2) 以實科中學爲標的之建立中學。

(子)男中等學校課程表

(I)以拉丁文爲基本外國語之中等學校

(1)古文中學(Gymnasium)

學 科	學 數										合 計
	VI	V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總 數	2	2	2	2	2	2	2	2	2	2	18
德 語	5	4	3	3	3	3	3	3	4	3	31
拉 丁 文	7	7	7	6	6	6	6	6	6	6	53
希 臘 文	—	—	—	6	6	6	6	6	6	6	36
現 代 外 國 語	—	—	3	2	2	2	2	2	2	2	15
歷 史 (及 公 民)	—	1	2	2	2	2	3	3	3	3	19
地 理	2	2	2	1	1	1	1	1	1	1	12
數 學	4	4	4	3	3	4	3	3	3	3	33
口 然 科 學	2	2	2	2	2	2	2	2	2	2	18
國 畫	2	2	2	2	2	2	1*	1*	1*	1*	14
音 樂	2	2	—	—	—	—	—	—	—	—	4
合 計	26	26	27	29	29	29	29	29	29	29	253

*每周一星期二小時

德國 中學之課程考試及學生勞動服務

(2) 文實中學 (Realgymnasium)

學科	級	VI-IV回 Gymnasium								合計
		VIII	OHII	UII	OI	UI	OII			
宗教	6	2	2	2	2	2	2	2	2	18
總語	12	3	3	3	4	3	3	3	3	31
拉丁文	21	4	4	3	3	3	3	3	3	1*
第一外國語	3	4	4	4	4(3)	4(3)	4(3)	4(3)	4(3)	27(24)**
第二外國語	—	4	4	3	3(4)	3(4)	3(4)	3(4)	3(4)	20(23)**
歷史(及公民)	3	2	3	3	3	3	3	3	3	20
地理	6	2	1	1	1	1	1	1	1	— 13
數學	12	4	4	4	4	4	4	4	4	36
自然科學	6	2	2	4	3	4	4	4	4	25
圖畫	6	2	2	2	2	2	2	2	2	18
音樂	4	—	—	—	—	—	—	—	—	4
合計	7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53

(註)在不與古文中學相聯絡之文實中學，拉丁文在級 IV 為六小時，第一種外國語四小時；故拉丁文全時為四十四小時，第一種外國語為二十八(25)小時。若第一種外國語為英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3)新制古文中學 (Reformgymnasium)

學科	學級	VI-IV 間 新制文實及 實科中屬								合計
		UIV	OIII	UI	OII	UI	OI			
宗 教	數	6	2	2	2	2	2	2	2	18
德 語	語	16	4	4	3	4	3	3	3	37
拉 丁 文	文	—	8	8	7	6	6	5	—	40
希 臘 文	交	—	—	—	8	8	8	8	—	32
現 代 外 國 語	語	18	3	3	2	2	2	2	—	32
歷 史	史	4	2	2	2	2	2	3	—	17
地 理	理	6	1	1	1	1	1	1	—	12
數 學	學	13	4 } 2 }	4 } 2 }	3	3	3	3	—	33
	2				2	2	2	—		
自 然 科 學	學	8	2	2	2	2	2	2	—	18
圖 畫	畫	6	2	2	—	—	—	—	—	10
音 樂	樂	4	—	—	—	—	—	—	—	4
合 計	計	79	26	26	30	30	29	29	—	253

(II) 以一種現代語言為基本外國語言之中等學校

(1) 新制文實中學常型 (Reformrealgymnasium)

學 科	學 級																合 計
	VI	V	IV	UIII	UIII	UII	UII	UI	OI								
宗 教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8	
德 語	6	5	5	3	3	3	4	4	3	3	3	3	3	3	3	35	
拉 丁 文	—	—	—	—	—	4	4	4	4	4	4	4	4	4	4	16	
第 一 外 國 語	6	6	6	5	5	4	4(3)	4(3)	4(3)	4(3)	4(3)	4(3)	4(3)	4(3)	44(41)*		
第 二 外 國 語	—	—	—	5	5	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23(26)		
歷 史 (及 公 民)	—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2		
地 理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3		
數 學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37		
自 然 科 學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23		
圖 畫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8		
音 樂	2	2	—	—	—	—	—	—	—	—	—	—	—	—	4		
合 計	26	26	27	28	28	30	30	30	29	29	29	29	29	29	253		

*若以英語為第一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2) 新制文實中學 (Reformrealgymnasium), 從VIII級拉丁文者

學 科	學 級	年 級								合 計
		VI-IV 與 前一類同	VIII	OIII	III	OII	II	OI	合計	
算 數	6	2	2	2	2	2	2	2	18	
德 語	16	3	3	3	3	4	3	3	35	
拉 丁 文	—	6	5	5	4	3	3	3	24	
法 語	18	4	5	4	4	4	4	4	43	
英 語	—	—	—	—	4	4	4	4	16	
歷 史 (及 公 民)	4	3	3	3	3	3	3	3	22	
地 理	6	2	1	1	1	1	1	1	13	
數 學	13	4	4	4	4	4	4	4	27	
自 然 科 學	6	2	3	3	3	5	3	3	23	
圖 畫	6	2	2	2	2	2	2	2	19	
音 樂	4	—	—	—	—	—	—	—	4	
合 計	79	29	25	30	30	29	29	29	253	

(3) 實科中學 (Oberrealschule)

學 科	學 級	VI-OIII 同 新制文實中學	UII **	O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教 科	10	2	2	2	2	13
德 語	德 語	22	3	4	4	4	37
第 一 外 國 語	第 一 外 國 語	25	3	3	3	3	40
第 二 外 國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10	3	3	3	3	22
歷 史 (及 公 民)	歷 史 (及 公 民)	10	3	3	3	3	22
地 理	地 理	9	2	1	1	1	14
數 學	數 學	21	5+(1)*	5+(1)*	5	5	43
自 然 科 學	自 然 科 學	11	6	6	6	6	35
圖 畫	圖 畫	10	2	2	2	2	19
音 樂	音 樂	4	—	—	—	—	4
合 計	合 計	135	30	30	29	29	253

* 教UII與教OII兩班,各以一小時專授幾何學。

** 實科中學復加德語及一種外國語各一小時,並減少數學自然科學各一小時。

(4) 德文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

學 科	學 級	VI-IV 同 新制文實中 學實科中學									
		VIII	OHII	UHI	OHII	UI	OI	合 計			
宗 教	6	2	2	2	2	2	2	2	2	18	
總 體	16	5	5	5	5	4	4	4	4	44	
歷 史 (及 公 民)	4	3	3	2+(1)	4	3+(1)	3+(1)	3+(1)	25		
地 理	6	2	2	2	2	2	2	2	18		
數 學	13	4	4	4	4	4	4	4	37		
自 然 科 學	6	4	4	4	4	4	4	4	30		
第 一 外 國 語	18	6	6	4	4(3)	4(3)	4(3)	4(3)	46(43)		
第 二 外 國 語	—	—	—	4	3(1)	3(1)	3(1)	3(1)	12(16)		
圖 畫	6	2	2	2	2	2	2	2	18		
音 樂	4	—	—	—	—	—	—	—	4		
合 計	79	28	29	30	30	29	29	29	263		

*若以拉丁文或法語為第二種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以上各課程表內，從級VI到級OI，各有體育四小時（每星期）。其中二小時為體操（上午）；另二小時為露天運動遊戲（下午無課日舉行）。

從級IV到級OI，加音樂研究各四小時；又自由性質的學術研究團（Arbeitsgemeinschaft）在高級段為六小時。

(丑)女子中等學校課程表

(1)女子普通中學(Lyzeum)

學 科	學 級	VI	V	IV	UIII	OIII	UII	合 計	UIIb
宗 教	2	2	2	2	2	2	2	12	3
總 語	5	5	5	5	4	4	4	27	4
第 一 外 國 語	6	5	5	5	4	3	4	27	2
第 二 外 國 語	—	—	—	—	4	4	4	12	2
歷 史(及 公 民)	—	1	1	3	2	2	3	11	3
地 理	2	2	2	2	2	2	2	12	2
數 學	4	4	4	4	4	4	4	24	3
自 然 科 學	2	2	2	2	2	3	3	14	3
圖 畫	2	2	2	2	2	2	2	12	2**
音 樂	2	2	1*	1	1	1	1	8	2**
合 計	25	25	26	27	27	29	159	26	

於上之課時外，從級VI到級OIII，各加授每班每週二小時，合計十時；級UIIb四小時。

*又從級VI到級UII，各班加體育四小時，合計十六小時。

*從級IV以上，各班音樂得合理教授；但不得減少該科目之總時數。

**分配於針工，圖畫，及音樂之八小時，在級 UIIb 得重行配置。

(2) 高級女子普通中學(Oberlyzeum)

學科	學級	Lyzeum VI到VII	OII	OI	OI	合計
宗教	教	12	2	3	3	20
總	語	27	4	4	4	39
第一外國語	語	27	4	4	4	39
第二外國語	語	12	4	4	4	24
歷史(及公民)		11	3	3	3	20
地理	理	12	2	2	2	18
數學	學	24	4	4	4	36
自然科學	學	14	3	3	3	13
圖畫	畫	12	2	2	2	18
音樂	樂	8		2		10
合計	計	169	29	29	29	247

(3) 以實科中學為標的之高級女子中學 (Oberlyzeum der Oberrealschulrichtung)

學科	學級	Lyzeum VI+VII	OII	UI	OI	合計
宗教	教	12	2	2	2	18
德語	語	27	4	4	4	39
第一外國語	語	27	3	3	3	36
第二外國語	語	12	3	3	3	21
歷史(及公民)	理	11	3	3	3	20
地理	理	12	2	2	2	18
數學	學	24	5	5	5	39
自然科學	學	14	4	5	5	28
圖畫	畫	12	2	2	2	18
音樂	樂	8		2		10
合計	計	159	28	29	29	247

(4)子女實學院(Real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學科	級	Lyceum VI到IV	VIII	OIII	UII	OII	UI	OI	合計
宗教	數	6	2	2	2	2	2	2	18
德語	語	15	4	4	3	4	3	3	36
拉丁文	文	—	0	0	4	4	4	4	28
第一外國語	語	16	4	4	3	3	3	3	36
第二外國語	語	—	—	—	4	4	4	4	16
歷史(及公民)	(及公民)	4	2	2	3	3	3	3	20
地理	理	6	1	1	1	1	1	1	12
數學	學	12	4	4	4	4	4	4	36
自然科學	科學	0	2	2	2	3	3	3	21
圖畫	畫	6	2	2	2	2	2	2	18
音樂	樂	5	1	1	1	2	2	2	10
合計	計	76	28	28	29	30	29	29	251

(5) 女子古文學院 (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學科	級數	Lyzäum VI 到 IV							合計
		VI 到 IV	UIII	OIII	UII	OII	UI	OI	
宗教	6	2	2	2	2	2	2	2	15
總計	15	4	4	4	3	3	3	3	35
拉丁文	—	7	7	7	6	6	6	6	35
希臘文	—	—	—	—	8	8	5	8	32
現代語言	16	2	3	3	2	2	2	2	30
歷史(及公民)	4	2	2	2	2	2	2	3	17
地理	—	1	1	1	1	1	1	1	12
數學	12	4	4	4	3	3	3	3	32
自然科學	6	2	2	2	2	2	2	2	18
圖畫	6	2	2	2	—	—	—	—	10
音樂	5	1	1	1	—	—	—	—	9
合計	76	28	28	28	29	29	29	30	251

(註)前表2,3,從級 VI 到級 OI 各加體育四小時,計二十四時;高教段,加研究團共六小時。從級 VI 到級 OIII 各加針工二小時,計十時。表4,5,從級 VI 到級 OI 各加體育四小時,計二十四時,高教段研究團共六小時。從級 VI 到級 IV,各加針工二小時,計六時。

(6) 女子德文中學

學科	級	Lyzeum VI 到 IV	VIII	OIII	VII	OII	VI	OI	合計
宗教	6	2	2	2	2	2	2	2	18
總	15	5	5	5	5	5	4	4	43
第一外國語	16	5	5	3	4(2)	4(3)	4(3)	4(3)	41(38)*
第二外國語	—	—	—	4	3(4)	3(4)	3(4)	3(4)	13(16)*
歷史(及公民)	4	3	3	2+1	4	3+1	3+1	3+1	25
地理	6	2	2	2	2	2	2	2	18
數學	12	4	4	3	4	4	4	4	35
自然科學	8	4	4	4	4	4	4	4	30
圖畫	6	4	2	2	2	2	2	2	18
音樂	5	1	1	1	2	2	2	2	10
合計	76	28	28	29	30	29	29	29	251

*若第二外國語為拉丁文或法語時，則依括號內之時數。

(寅) 建立中學課程表

(1) 以德文中學為標的之建立中學

學 科	學 數	年 級						合 計
		VIII	OIII	VII	OII	VI	OI	
德 語	5	5	5	5	5	4	4	28
歷 史(及 公 民)	3	3	3	2+1	4	3+1	3+1	21
地 理	2	2	2	2	2	2	2	13
數 學	5	5	5	4	4	4	4	26
自 然 科 學	4	4	4	4	5	5	5	27
*第 一 外 國 語	7	7	7	5(4)	4(3)	4(3)	4(3)	31(27)
*第 二 外 國 語	—	—	4(5)	3(4)	3(4)	3(4)	3(4)	13(17)
國 畫	2	2	2	2	2	2	2	12
合 計	30	30	31	31	30	30	30	182

*若法語或拉丁文為第一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2)以實科中學為標的之建立中學

學 科	學 數	學 級							合 計
		VIII	OIII	VII	OII	VI	OI		
宗 教	2	2	2	2	2	2	2	2	12
總 語	4	4	4	4	4	4	4	4	24
歷 史(及公民)	3	3	3	2+1	3	3	3	3	18
地 理	2	2	2	2	1	1	1	1	9
數 學	6	6	6	5	5	5	5	5	32
自 然 科 學	4	4	4	4	6	6	6	6	30
*第一外國語	7	7	7	4	4	4	4(3)	4(3)	30(28)
*第二外國語	—	—	—	5	4	3(4)	3(4)		15(17)
國 數	2	2	2	2	2	2	2	2	12
合 計	30	30	30	31	31	30	30	30	152

*若法語為第二外國語時，則依括號之時數。此外從數U III到數OI，各加四小體操。又從數U III到數OI，音樂八小時；

高級段研究圖六小時。

丙 中學之考試

(A) 考試類別及各邦對於畢業憑證之相互承認協定

中等學校之最重要考試爲(1)畢業考試 (Reifeprüfung 直譯作成熟試驗) 於完全中學之全部學程修畢時舉行之；及(2)結束考試 (Schlussprüfung) 有若干邦，於修完立於基本學校以上之中學前六年學程時舉行之。

完全中學之成熟試驗，乃是升入高等教育機關之憑證。因爲要使中學畢業生得以自由升入聯邦內之任何高等教育機關，故由各邦之教育行政當局間，締結中等學校畢業憑證 (Reifezeugnis 直譯作成熟憑證) 相互承認之協定。

各邦依據此項協定所規定之原則，各自制定其畢業考試規程 (Reifeprüfungsordnungen) 惟關於細則方面則各邦辦法頗不一致。

(B) 普魯士與巴央之考試規程

(子)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普魯士考試規程，對於生徒在校之作業及其個性，特別擅長的才能及卓異的學業能力，比較前此，大加重視。例如：依現行規程，受試之學生，得提出較詳盡的論文 (Jahres-

Arbeit, 經歷一年長期之獨立研究工作, 藉以證明其具有善能應用某項研究方法於其自擇的資料之能力。至課題之選擇, 則聽諸學生自由。此項論文在畢業考試成績評定上, 佔有重要地位; 有時並可為某項筆試科目之補充。此外, 在「上一」級中, 對於生徒之品性, 精神的稟賦發展上之特點, 從事獨立研究工作之能力等, 臨以密切之注意, 而加以判斷。總之, 凡此種種, 無非以了解各個生徒之整個生活及其特性為其標的。又關於體育之試驗, 亦與畢業試驗相密切聯絡舉行。

筆試的課題, 以考察受試者之精神的成熟為目的, 並非專注意關於各科之知識; 並且於某範圍以內, 容許生徒自由選擇。此點大異於舊的規程上之刻板規定; 例如文實中學之學生, 現時已不必做筆述的拉丁文課題。口試部分, 得由學生選定一種最足以表現其能力之科目。全部口試務須容許充分之自由, 使生徒得以盡量發揮其專長。

在成績總評定時, 所有平時課室成績, 口試成績, 筆試結果, 以及有時並包括認為具有考試功用之論文等項, 均須顧及。最後成績評定, 並非僅由就各項成績, 加以計算而得之; 尙需就個別事件, 從各種不同觀點而衡度之。

(丑) 巴央邦, 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男子中學規程及一九二八年四月三十日關於女子中學之通令中, 重新改訂前此之考試規程, 內容顯然與普魯士頗有不同。所有考試課題, 乃由教育部從各個

學校收集後擇定，全邦一律適用。所有全邦同類之中學校，均應於同一時間，考試同一科目。該邦全部考試制度，厲行嚴格的統一化，與普制之傾向個別化者正相反。在文實中學，每個生徒必需作拉丁論文一篇。口試專限定該生考試成績低劣之科目。關於考試結果之最後評定上，平時成績與考試成績，併合計算；計算之方式，在法規上有詳密規定。關於畢業文憑之授予，應否參照各個生徒之操行及個性一節，法規上無明文規定。

(C) 校外生特殊考試

在所有設有高等教育機關之各邦，均有關於准許才力優異青年，未經中學畢業考試者，可升入大學或高等專校之法令。所有此類法令，原則上大體一致。此類法令上，均規定受試者之年齡至少須達二十五歲；經通過筆試，其中包括課題二，其一取自普通教育之範圍，其他取自該受試者之職業領域，或專門學科之範圍。准許受試之條件及考試上所懸擬之標準，極為嚴格。通過考試者所領受之憑證，賦予受領者以升入高等教育機關之權；大體上，其性質與德文中學之畢業憑證相類。

(D) 修畢中學六年之結束考試

在若干邦，每於非完全中學之六年學程修畢時，舉行結束考試。此項考試之性質係一種升級考試（*Versetzungsprüfung*），其功用為證明該受試者已具備「中熟資格」，或達到升入完全中學上二級之

程度。此項考試，大率以極簡單之方式舉行之。

丁 中學生之勞動服務

據聯邦內政部（當時教育部尚未成立）之聯邦志願勞動服務委員（Reichskommissar für den Freiwilligen Arbeitsdienst）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之「志願勞動服務期（*Verkaufsjahr*）辦法」一切中學畢業生「得參加志願的勞動服務」為期共半年。此期間內以四個月服務於工作營（*Arbeitslager*），一個半月從事所謂「野外操練」（*Geländesport*），內容為曠野各種地形上之運動及射擊演習等等，乃是預備的軍事訓練。同年三月十一日，此項辦法並適用於中學女生，惟工作之種類側重家庭工作，如烹飪、縫紉、園藝等；女生不加入野外操練，惟須以所有時間從事勞動服務。最近此項服務已成爲義務的。

戊 中學教育統計概要

按最近統計（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普魯士邦公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計有男女生七九二、三六六名（此數中當係包括中間學校在內。）又據另一估計，中等學校學生數，近年因入學限制加嚴，有減少

趨向：一九三四年度較上一年度，男生減少百分之二三·一，女生減少百分之二八·八云。

(附)全德中學校(不包括中間學校)最近十年之發展狀況。

(子)德國男中學校統計表

	1921—1922	1926—1927	1931—1932
學校數	1,591	1,734	1,699
學生數	475,000	551,600	530,578
其中女生	13,900	28,800	35,628
教員數	27,460	29,740	30,187

(丑)德國女中學校統計表

	1921—1922	1926—1927	1931—1932
學校數	624	806	777
學生數	248,000	269,600	247,802
其中男生	160	280	849
教員數	14,900	15,400	14,715

(註)據一九三二—三三年度統計，普魯士男中學八八〇所，教員一五、九九九人，學生三〇二、三七六名，女中學五三七所，教員一〇、〇一三人，學生一七七、八一三名。

一〇 高等教育

甲 各類高等教育機關之入學資格

(A) 正學生額外生及旁聽生

凡入德國高等教育機關爲正學生 (Ordentlicher Studierender) 者，通例須執有一完全中學 (九年制或建立中學) 畢業憑證，並合於各邦教育行政當局關於畢業證書相互承認協定上之條件。工商、農各種專科學校之畢業生，經由補充及特殊成熟試驗 (Ergänzungs- und Sondertreifeprüfungen) 所獲得之憑證，以及通過所謂優才生試驗 (Begabtenprüfung) 之證明書，與中學畢業證書有同等功用 (限於專習某項科目)。

工科大學 (Technische Hochschule) 每要求入學者於開始修習以前提出曾經從事實際工作半年至一年期間之證明。商科大學及農科大學 (Handelshochschule u.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 兼收修畢中等學校七年級 (上二級) 者爲正學生。在其他高等教育機關，執有此項憑證者，得入學

修業四至六學期，爲額外生（*Ausserordentliche Studierende*）。此等學生與正學生同樣受課，但通常不能參與國家及博士考試（*Staats- und Doktorprüfungen*）。凡以某種理由，不正式經入學之手續者，得爲旁聽生（*Gasthörer*），准許一例聽講。

（B）高等教育機關學生名額之限制

按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德國教育部規定：於大學生之選擇上，智力、品性、體格兼重；智力雖優異而體格上或品性上有缺陷者，以及非亞利安種（*Nichtarier*），概不許受高等教育。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德國內政部規定一九三三年度修畢中學課程之全數學生中，予以大學成熟之資格者，以一萬五千名爲限。此舉乃根據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防止中學及大學人數過剩辦法」而來。其中規定：在一切學校，除却實施義務教育之學校以外，均須限制名額。此一萬五千人，在中學全數畢業生四萬人中，約佔百分之三七·五；各邦所佔之名額，按照人口總數，並參酌人口密度決定之；其數額分配如後：普魯士八九八三，巴伐一六七〇，撒克遜一三三九，威登伯六一一，巴登五七四，圖林根三九〇，赫森三四〇，漢堡三九八，米克林堡一七二，奧登堡一二二，布朗希維格一二二，安哈特八七，布雷門一〇五，尼泊四〇，呂比克三四，紹恩堡尼泊一二。女生名額未分別規定，惟在各邦所佔數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此外爲矯正大學生羣趨都市大學起見，德國教育部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日特規定設在各大都

市之大學及工科大學收容學生數之最高限度。

乙 高等教育機關之類別及統計

(A) 大學專科大學及學院

在德國計有以下各類之高等教育機關 (Hochschulen) 大學校 (Universität) 二十三所 (其中普魯士十二所, 巴央三所, 巴登二所, 撒克遜、威登伯、圖林根、赫森、漢堡及米克林堡希維令各一所) 工科大學校 (Technische Hochschule) 十所 (其中普魯士四所, 巴央、撒克遜、威登伯、巴登、赫森及布朗希維格各一所) 商科大學 (Handelshochschule) 五所 (普魯士二所, 巴央、撒克遜及巴登各一所) 農科大學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 四所 (普魯士二所, 巴央及威登伯各一所) 獸醫科大學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 二所 (均屬普魯士) 礦務學院 (Bergakademie) 二所 (撒克遜, 普魯士各一所) 此外尙有神哲科大學 (Philosophisch-theologische Hochschule) 二所 (均屬普魯士) 森林科大科 (Forsthochschule) 二所 (均屬普魯士) 礦務學院 (Bergakademie) 二所 (撒克遜, 普魯士各一所) 此外尙有神哲科大學 (Philosophisch-theologische Hochschule) 及學院 (巴央七所, 普魯士五所) 以及醫科學院 (Medizinische Akademie) 一所 (在杜塞多夫 (Düsseldorf)) 訓練國民學校教師之機關, 原稱教育學院或講習所 (Pädagogische Akademie u. Institut) 最近改稱師範大學 (詳後專章) 成立於普魯士、赫森、及米克林堡及巴央各邦,

顯示其向着教育的職業大學(Pädagogische Berufshochschule)進展。

按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德國教育部宣布設立全國體育院(Reichsakademie für Leibesübungen)，目的在統一全國之體育事業，校址定於柏林沙樂登堡(Berlin-Charlottenburg)。

德國尚有若干繪畫藝術及音樂大學(Hochschulen für bildende Künste und für Musik)後者非僅憑畢業證書為入學資格，且需學者證明其對於所擬專攻之科目，具有相當的藝術的才能與準備訓練。

(B) 高等教育統計

各類高等教育機關之學生數；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年有減少，女生尤有銳減趨勢，由下列各表可見其梗概。一九三四年春期中學畢業生共一六四八九名，在一九三四年夏期與一九三四——三五年冬期，升學者僅八二一九名。

(1) 高等教育機關統計總表

1933 夏期	
校數	學生數
全上	88,298
全上	17,888
全上	118
全上	987
全上	1,030
全上	322
全上	3,023
10	1,266
13*	2,400
1	525
11	1,490
10	3,440

學校及學生 等次及種類	1931—1932年度	
	校數	學生數
大學	23	95,271
工科大学	10	22,540
森林學院	2	142
農科大学	3	1,091
獸醫大學	2	983
政治學院	2	400
商科大学	5	3,810
教育學院	18	3,168
神學院	12	1,842
實用醫院	未詳	—
藝術學校	未詳	—
音樂學院	未詳	—

*其中有一所 Augsburg (學生93名)備設哲學科，其餘均為科學及哲學院。

(2) 大學生統計表

等次	大學名稱	學生總數	1931—1932 冬期		1933 年夏期
			女生數	外國學生數	
1	柏林 (Berlin(1809))	13,927	3,139	1,248	10,017
2	明興 (München(1472-1826))	8,523	1,583	568	9,335
3	萊比錫 (Leipzig(1409))	7,126	1,041	418	6,425
4	威倫 (Köln(1388-1918))	5,419	1,209	104	4,445
5	博恩 (Bonn(1777-1818))	5,314	1,156	162	4,946
6	布律士勞 (Breslau(1702-1811))	4,511	939	148	3,763
7	蒙斯特 (Münster(1780))	4,402	912	45	3,952
8	佛朗克堡 (Frankfurt(1914))	3,770	161	179	2,724

9	漢 堡	Hamburg(1919)	3,746	957	163	3,199
10	佛 來 堡	Freiburg(1457)	3,459	779	182	3,143
11	初 廷 根	Göttingen(1737)	3,447	546	115	3,136
12	德 茲 堡	Würzburg(1582)	3,304	377	109	3,743
13	圖 阿 根	Tübingen(1477)	3,254	441	74	3,508
14	肯 立 斯 伯	Königsberg(1544)	3,233	729	210	3,487
15	馬 爾 堡	Marburg(1527)	3,101	628	80	3,180
16	赫 得 爾 伯	Heidelberg(1386)	3,009	644	143	3,489
17	耶 納	Jena(1557)	2,774	491	83	2,771
18	哈 勒	Halle(1694)	2,461	309	65	2,228
19	啓 耳	Kiel(1665)	2,301	377	82	3,032
20	歐 南 根	Erlangen(1743)	2,099	185	41	2,322
21	吉 森	Giessen(1607)	2,009	175	47	1,937
22	羅 斯 托 克	Rostock(1419)	1,792	249	55	2,686
23	格 里 夫 瓦 得	Greifswald(1456)	1,721	241	70	1,801
合		計	94,762	17,873	4,390	88,298

(註) (1)括號內之數字為該大學之成立年份。(2)一九三三年度夏期有女生16,132名,外國學生3,445名。

(3)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普魯士邦有大學十四所,學生45,473名。

工科大學所在地		1931—1932 冬 期			1933 夏期
譯 文	原 文	學生總數	女生數	外國學生數	學生總數
柏 林	Berlin	4,592	131	672	3,710
明 興	München	4,049	96	393	3,274
杜來斯登	Dresden	3,814	405	260	2,794
但恩斯特	Darmstadt	2,243	41	196	1,792
司徒特高特	Stuttgart	2,002	73	102	1,514
漢 諾 浮	Hanover	1,783	47	55	1,417
卡耳士路	Karlsruhe	1,324	27	155	1,081
布朗希維格	Braunschweig	1,061	74	45	891
亞 興	Aachen	994	43	99	860
布律士勞	Breslau	678	11	42	555
合 計		22,540	948	2,019	17,888

(註)1933年度數目之中，有女生796名，外國學生總數達1,620。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普魯士邦有工科大學四所，學生6,352名。

據一九三五年之正式統計，高等教育機關學生總數歷年如後：

一九三三年夏期：	一一五、七二二	內女生一八、〇三五
一九三三—三四年冬期：	一〇六、七六四	內女生一五、五〇一
一九三四年夏期：	九五、八三〇	內女生一三、一三一
一九三四—三五年冬期：	八九、〇九三	內女生一二、一三二

丙 大學及其他專科大學之分科

(A) 大學之分科

大學分設各科 (Fakultäten)：哲學、法學、醫學各科 (die philosophische, juristische u. medizinische Fakultäten) 爲各大學校所通設；新教神學科及舊教神學科 (Evangelisch u. Katholisch-theologische Fakultäten) 則有數校未設。隸屬於哲學科者有哲學、語文及歷史，有時並包括數學、自然科學各學系 (Fächer) 但有若干大學有專設之理學科 (naturwissenschaftliche Fakultät) 其中包括數學及自然科學。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決定在柏林大學改設法學及經濟科 (Rechts- und Wirtschaftswissenschaftliche Fakultät) 前此法科係單設，經濟學研究乃附屬於哲學科。法學科有各種不同命名，通例包括政

治學在內，明興（München）大學有特設之國家經濟學科（Staatswirtschaftliche Fakultät）弗朗克堡（Frankfurt a. M.）及可倫（Köln）兩大學，各設一經濟及社會科學科（Wirtschafts- u. Sozialwissenschaften）從事商事學科（Handelwissenschaften）之研究，獸醫學科（Tierärztliche Fakultäten）設於明興、來比錫希（Leipzig）及吉森（Gießen）諸大學，各大學中亦有設置農業及森林專門課目者，但一般情形，最後三類科目，皆於專科大學（Sonderhochschulen）教授之。

（B）工科大學及其他專科大學之任務

工科大學校內部分設各種專門科，如建築工程、機器製造、電氣技術、船舶製造、化學、採礦及冶金各專科，此外每附設有普通部（Allgemeine Abteilung）教授數學、自然科學、經濟科學，以及語文、歷史、政治、藝術等科目。在明興之工科大學中，尚存有農業、釀酒及商事科學各特別部，在杜來斯登（Dresden）之工科大學，設有森林科；在布朗希維格之工科大學設有藥物科。

其他專科大學（Fachhochschulen）之任務，可由其命名見之。商科大學從事經濟的及社會的科學之專門研究，並供給商人、商事學校教員及社會公務人員所必備之專科教育。按在柏林之商科大學，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由全國教育部部長據普魯士邦行政部之決定，改爲經濟科大學（Wirtschaftshochschule）課程較前擴充。在師範大學中，從事哲學、心理學、教育學，及其輔助科學之研習；此外還設有關

於科學的及藝術的學科，並及實用方法的陶冶，以爲教職之準備（詳另章）

各邦所有同類之學校中，其學科及部門之命名，甚至在同邦以內之各個學校中，並不一致；此中顯示重大之複雜性。

丁 大學之行政組織

以上所述之高等教育機關，除少數例外，皆係由國家所設置，由國家扶持；其教授經大學推舉由國家任用。在國社黨執政以前，各大學依據專設法規（*Statuten*）享有確定而廣大的自治權，校長（*Rektor*）及各科學長（*Dekane*）均由教授選舉，任期通常一年。大學最高議事機關——大學會議（*Senat*）——之構成人員亦由大學教授選舉。

從一九三三年之末，各邦之教育行政機關已着手所謂「大學行政之簡單化」，其傾向爲增強政府之勢力，並將獨任制之思想應用於大學行政。全德教育部成立，旋即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發布「大學行政統整大綱」（*Richtlinien zur Vereinheitlichung der Hochschulverwaltung*）依該大綱之規定：大學之基本組織，爲服務大學之教授及助教所構成之教授會（*Dozentenschaft*）與由大學全體屬於德意志血統及國語之正式註冊學生（不拘所屬國籍）所構成之學生會（*Studentenschaft*）。校長爲全校

之領袖，直接隸屬於德國教育部，對部長負責。校長之輔佐人員，亦由部長任用，校長僅有推舉權。大學會議為大學之諮議機關，其構成人員為教授會主席，學生會主席，教務長（Prorektor），各科學長（以上各員均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以及由校長所指定教授會會員二人，其中之一人須選自國社主義教授協會（NS Dozentenbund）會員。

大學之學術工作，分別由各科學長主持；科委員會（Fakultätsausschuss）為科主任之顧問機關，以本科之正教授、副教授，以及由教授會提名而尚未經正式任命的大學教員二人組織之。

德國教育部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教授人員任用辦法。由此項新令，前此之自由講師制（die frei u. private Dozentur）遂歸廢止。按舊制凡後進學人，如能表現研究高深學術之造詣，經獲得某大學之許可，便得在該大學開講，惟不認為大學教授部之人員，亦不受政府之俸給。今後大學教員之經歷將分為兩個階段，即——

（a）資格檢定：受檢定之必備條件為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Doktor oder Lizentiatengrad）後，經過三年期間。請求者應交納學術論文，並通過分科教授會之考談會。最後，由校長呈報教育行政當局，始取得“Dr. Habil”之稱號（即准許任教大學之博士），是為任教大學之初步資格。

（b）試任及「教授講習院」：若欲取得任教某大學之資格，尚須向教育部申請，由教育部派往一大

學某科爲三週之試講。試教之結果，尙須參照其在「教授講習院」(Dozentenakademie)之成績，由部長決定其確定教授資格。所謂「教授講習院」乃是大學候任教員之訓練機關，現尙在試辦期中。

一一 國民學校師資之訓練

甲 國民學校師資教育之改造及其最近方針

(A) 師範教育改造原則

國民學校師資之訓練，適用一般應用於高等教育之原則，為聯邦憲法第一四三條第二款所規定。舊制男女師範學院 (Lehrerseminar od. Lehrerinnen Seminar) 專收畢業於國民學校之生徒，使於繼續受三年之普通教育 (其機關稱 Präparandenanstalt 即師範預科) 以後，更益以三年之專業訓練 (師範本科)。在舊制下，國民學校師資教育，乃隸屬於初等教育系統下。此與新憲法精神顯有未合，故各邦在歐仗後，多已先後着手國民學校師資教育之改造。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撒克遜、圖林根、安哈特、米克林堡希維令與斯垂利茲、尼泊、漢堡及布雷門各邦，共在柏林集會，議決以下各方針：

(1) 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分別實施。

- (2) 普通教育應於一完全中等學校內實施之，或通過一同等之考試。
 - (3) 專業教育期限至少二年。
 - (4) 專業教育分爲學理及實際教育兩部分；學理的部分於大學或高專學習之；其實際的部分，則於與大學相聯絡之『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中實施之。
 - (5) 大學中之學理的教育，應包括關於教育學理之科目。
 - (6) 在同意本協定之各邦內所有教生(Lehrer-Student)得自由轉學。
- (B) 一九三三年以來之新師範教育政策

國社主義的師範教育政策之一，爲將此等機關移向鄉區及邊疆(die Hinwendung Zum Lande u. zur Grenze)。其所本據理由，大意謂：一般師範生將來多半將在鄉校服務，自應於鄉村環境中準備其將來的的工作；即一般行將於都市從事教育活動者，亦惟有在鄉間最能領略德意志的民族文化。至於將新設之師資訓練機關散佈於邊疆，特別是東北國境一帶，其中尤寓有深意。試翻看德國地圖，檢出各師範學校所在地點——肯立斯伯(Königsberg)、歐爾賓(Elbing)、丹澤(Danzig)、勞恩堡(Lauenburg)、庫斯林(Köslin)、奧得河上之佛朗克堡(Frankfurt a. Oder)、戈特布斯(Kottbus)、赫希伯(Hirschberg)、波天(Beuthen)——即不難瞭然於此等教育機關實不啻爲國防上之文化的堡壘！

此外尚有堪注意者，即在師範教育機關之課程上，除一般應有學科外，增加了所謂民族學（Volkskunde）、國防地理（Wehrgeographie）及邊疆學（Grenzlandkunde）。

乙 各邦師資訓練概觀及統計

歐戰後，各邦已確立之師範學制，可大別為兩類：

（子）大學校及工科大學之「教育講習所」（Pädagogische Institut）。撒克遜、圖林根、赫森、布朗希維格及漢堡等邦，其教師之教育，附於大學或工科大學內，其修業期限多為三年，亦有定為二年者。圖林根與安哈特兩邦於肄業大學三年以外，更益以一年之實習期。赫森與米克林堡希維令之教育講習所為期二年。

（丑）單設之「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或「教育講習所」。

普魯士、巴登、奧登堡、瓦爾得克（現合併於普魯士）專設有教育學院，其修業期限為二年；巴伐與威登伯至一九三四年始確定新制與普制略同。

一九三三年五月六日以部令改「教育學院」為「師範大學」（Hochschule für Lehrerbildung）。以上兩類師資訓練機關之入學程度，皆為「大學成熟」，即修畢完全中學九年，或建立中學六年。

(附) 一九三三年度德國各師範大學學生之統計如下表：

波天	九八	博恩	七六	多特蒙德(Dortmund)	九〇
歐爾敦	一三二	梅因河上之佛朗克堡	六四	哈勒	七四
基耳	九六	勞恩堡	八七	梅恩斯(Mainz)	四三三
羅斯托克	一二六				
共計	一、二六六名				

按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九日以部令重新於一九三四年春季開辦奧得河上之佛朗克堡、漢諾浮(女校)、戈特布斯三校；同時停辦梅因河上之佛蘭克堡與哈勒兩校，而另在赫希伯與費爾堡(Weilburg)各設一所。此項遷動蓋為師校移鄉移邊政策之一部分云。一九三四年春季各校學額均增加。在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普魯士一邦有師範大學八所，教授一二〇人，學生六七七名。截至一九三六年十月，魯普士增為十一所。一九三六年冬期決定在新收復之薩耳區薩耳橋(Saarbrücken)又屈利爾(Trier)奧登堡(Oldenbourg)各設一所。

丙 各邦現狀舉例

(A) 圖林根之教師訓練規程及其課程

該邦之將來的小學教師於大學校中訓練之，惟較着重心理學及教育學方面之科目。其教師訓練規程 (Lehrerbildungsgesetz) 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八日發佈。前項規程第一條，明定所有將來之男女正教師，在受專業訓練 (Berufsausbildung) 以前，須曾畢業一中等學校，或曾通過一同等之考試。同規程第二條，謂此等教師所需之專業訓練，包括大學修業若干時期及實際教育的陶冶。

小學師資訓練期間，於一九二四年七月，經教育部、大學校及專業團體共同協議，定為四年。首三年大學研究，末一年為教學實際之訓練；惟在大學肄業期內，亦當提出一部分時間，供實際訓練之用。

所有將來之小學教師，均需在耶納 (Jena) 大學至少肄業六學期。對此等教生由大學為之設以下各科目：

(1) 主要教育學科：普通教育學，教育史，學校行政 (Schulkrunde)，普通教授法，學校實習 (在第二至第四學期) 成年教育 (Erwachsenenbildung)，學校衛生等等。

(2) 心理學：普通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心靈病理學 (Psychopathologie)，救治教育學 (Heilpädagogik)，兒童心理學，青年心理學。

(3) 哲學：倫理學，論理學，知識論 (Erkenntnistheorie)，哲學引論，哲學史。

(4) 專門學科由學生自擇；按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職檢定考試規程（Prüfungsordnung für das Lehramt），所有教生在大學修業期中，當習一種在國民小學為必修之科目；此外又應熟諳工藝或技能學科，如體操、繪畫、音樂、手工，或女子手工等。

關於實際教育訓練部分，於一九二七年決定，由與大學相聯絡之「教育講習所」任之。在修業期中所有設施如下：

(1) 在大學附設之學校，從事觀察及各種教育的與心理的試驗。

(2) 學校實習（Schulpraktikum）為期共三個學期，乃係必備的。每個學生至少須有六十四課時，在各類學校，依照周密計畫之程序，從事實習工作。

(3) 學校助理期（Schulhelferzeit），即教生於大學休假期中，以全時在一由其自擇之教師下，全日參加其工作，並從事試教（要經所屬督學之允許）。

大學修業結束後，再繼續一年之全時的專業訓練（試任期）。

(B) 撒克遜邦之小學師資訓練機關

在一九二三年頃，撒克遜邦已經以法律規定，將來之國民學校教師，均於來比錫希大學及杜雷斯登工科大學中訓練之。杜雷斯登工大之普通部（Allgemeine Abteilung）為應付教生之需要，設心理學社

會學、哲學、人類學各科講演；一年以後（一九二四）前此獨立之教育講習所改設在該校以內，該所之附設小學（Institutsschule）原僅有二級，旋擴充為五級；至一九二五年春季，八級之學校組織始告完成，現時並籌及職業學校教師（Berufsschullehrer 即職業補習學校教師）之訓練。

在來比錫希亦成立教育講習所，（該所與大學相聯絡，但並非屬大學一部分）並規定教育學程，由來比錫希大學之哲學科與教育講習所分任之。醫學科及法學科亦於一定範圍內，參與其事。關於宗教科教授事，神學科亦得參與。

一般的專業訓練，在前述兩校內，包括：

- （1）哲學及教育史（知識論、論理學、倫理學、美學、教育學史）
- （2）心理學，附青年學（Jugendkunde）
- （3）人類學及衛生學
- （4）一種選習科目，須為與國民學校有關涉者。

實際的教育學（教育法及普通教授法 *Bildungs- u. allgemeine Unterrichtslehren*，學校行政，教育法規 *Schulgesetzskunde*）及特種職業訓練，在以上兩校，均由隸屬於大學或工料大學之教育講習所任之。講習所附設學校，為教育研究之中心，供全體實際的及理論的專業陶冶上觀察及體驗之用。此輩

教生最初爲觀察者，次爲助理者，最後爲協作者，因以獲得其專業的陶冶。該所又爲心理學及教育學範圍以內各科之研究所。

所有教育學生，通例皆在大學哲學科註冊。此兩校所有教生數目如下：一九二六—二七冬季，杜雷斯登教育學生二百五十人；其中小學部一百三十人，職業學校部一百二十人。在來比錫希僅有小學教師訓練部，約有學生一百五十人。到一九二七年夏季，杜雷斯登已有三百五十人，來比錫希二百五十人，被許可修習教育。

凡欲入學者必須持有中等學校之「成熟證」。師範訓練之期間共三年。

(C) 普魯士之教師訓練及其必修科目

普魯士之國民學校教師教育之新辦法，與圖林根及撒克遜不同。普魯士教育部於改革令中，對於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之分離，以及普通教育部分應由九年制之中學校供給各節，均認爲不容爭執之原則；但於專業訓練，則所取途徑，異於上述之二邦。其制爲於中學卒業以上，隨以兩年的教育訓練；其場所爲截然不與任何大學相聯絡之教育學院。

在該邦之師範教育改革規程中，有如下之說明：

「教師教育之目的，必須由國民學校之需要，及國民小學教師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之活動範圍決定。

之。國民小學教師首先要成爲勝任之國民陶冶者與國民教導者(Volksbildner u. Volkserzieher)他須爲能與一般國民相接近，而喚醒並形成其精神的生活之教育者。爲教師者自當備具必要之知識，但尤其重要的，乃是精神方面，要爲「民衆教育者的責任情感」(Volkserzieherische Verantwortungsgefühl)所浸透云云。」

一九二七年一月，普魯士教育部發布教育學院之必修學程表，供各個教育學院編制課程時之參考，茲附載於後：

教育學院必修科目時數表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心理學…………… 2 心理學練習… 1	學校衛生…………… 2
教育學史…………… 2 教育學史練習 2	學校行政…………… 1 學校行政練習 1 實用社會教育學…………… 2 社會教育學練習…………… 1
國民小學教育資料研究及其教學： 宗教…………… 2 德語及綜合教學法…………… 2 音樂…………… 1 圖畫…………… 1 體育…………… 1 針工…………… (女1)	
音樂……………5(女4) 體操…………… 3	音樂……………5(女4) 體操…………… 3 工作教學(或針工) ……1(女2)
教學參觀，教學實習，及討論…………… 8	教學參觀，教學實習，及討論…………… 8
30	24

學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演及練習 學術講義 (甲)其輔助科及 教育學科及	哲學通論…… 2 生理學及解剖 學…… 1 心理學…… 2 心理學練習…… 1 系統教育學…… 3 普通教學法及 教育學練習…… 1	哲學通論…… 2 心理學…… 2 心理學練習…… 1 教育學史…… 2 教育學史練習 2 語言教育…… 1
(乙)國民學校各科教材	宗教學入門…… 2 鄉土農業學…… 1 鄉土動物及植 物學…… 1 鄉土民藝學…… 1 政治及社會科 學通論…… 2	國民小學教育資 料研究及其教 學： 宗教…… 2 德語…… 1 歷史及公民科 2 數學及幾何…… 2 自然…… 2 地理…… 1
二、能 術科目 及技	黑板繪圖…… 1 音樂…… 5(女4) 體操…… 3 工作教學(或針 工)…… 1(女2)	繪圖…… 1 音樂…… 5(女4) 體操…… 3 工作教學(或 針工)…… 1(女2)
三、實 業工 作專	實際專業工作初 步：教育程序 研究…… 3	教學參觀：關於 國民小學教育 資料方面者 1
必時 修數	30	30

(D)巴央邦之師範教育新設施

巴央為最後改革其師範教育制度之一邦，茲將其最近公布之辦法摘要敘述於後。該邦於一九三四年決定，國民學校師資之普通教育部分，以卒業德文中學為標準；專業學理的與實踐的訓練，則於師範大學中行之；修業期間包括四學期，即二學年。

一九三五年一月之規程，確定此類學校之地域的分配與入學條件。設置地點已決定者如下：自辛格

(Pasing)拜路特 (Bayreuth)浮爾茲堡 (Wurzburg) 爲供給實習之需要起見，並附設實習班十六級。其中白辛格一校於一九三五—三六年度開辦，收容學生二百名，女生則因現有候任女教員充斥暫行停招，將來各校均於每年春季收錄新生二百名，男女兼收。其餘二校，預定於一九三六—三七年度開辦。

凡入學者須(1)執有中學畢業證書；(2)年齡不得超過二十三歲；(3)須試音樂科目，內容包括唱歌、和音學、樂學，並自擇一種樂器（鋼琴、提琴等）演奏；(4)曾有國社主義各種組織之隸屬關係；(5)必須備有曾經履行「工役義務」之證明書件，或曾參加國防訓練者；(6)被選拔者並須由官醫證明其除具有從事國民師資職務所需之健康體格外，並確有擔任體操教學之能力。

修完兩年學程後，經通過學科試驗並履行其他應備條件，即取得公立國民學校教員候任資格(Lehrerfortbildung)而wirtschaft für die Anstellung)此後再經二年之繼續訓練(Lehrerfortbildung)相當於試任期)而以專業考試結束之。此次考試之主旨在於考核其實際教學工作之能力。

丁 國民小學教師之檢定考試

在德國各邦，所有在訓練中之教師，於修畢大學校或其他專設教育機關學程以後，尚須經過相當試教期間，復經一次考試，始取得正教員之資格。茲舉數例如后：

(A) 圖林根

所有教生於修完大學三學年，受學術試驗。及格者，令試任一年，再受第二次考試。

(B) 撒克遜

國民教師考試規程（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七日），頗着重專業學科（教育學科），其筆試包括論文（*Häusliche Aufgaben*）兩篇，其中一篇須取自實用教育範圍內。每一個問題限時八星期。口試分「中心學科」包括教育學、哲學、教育史、心理學；「附隨學科」包括人類學、衛生及一種選擇科目。所選擇之科目，須為與國民小學教學有關者。

(C) 普魯士

普魯士國民學校教師第一試規程，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公布，考試內容包括有關教育之論文一篇，限期八星期完卷；及口試。其形式通常為令受試者討論教育及教學範圍內之某項問題。

第二試規程，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專適用於一般畢業於教育學院之學生。從一九三〇年以後，凡願受第二試者，均依新規程辦理。第二試包括就小學三種學科為實際的教學表演，藉以證實其教學能力；以及根據實地所觀察之教學之討論。凡應此項考試者，須曾以全時服務於普魯士國民學校，至少二年，至多不得過四年。

第二試規程經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加以補充，即在應第二試時應有關於以下各種之活動之報告：與國社主義組織之關係，所參與之體格鍛鍊及宗教訓導；並關於下列各科目之進修：遺傳學，種族學，史前史（Vorgeschichte），民族學，航空等。

一二 中學師資之訓練

甲 中學教員之資格

中學校之教職人員，包括校長、常任教員及助理教員。校長之正式名稱爲 *Studiendirektor*；在大規模設置兩科以上之學校，或九年制完全中學，稱爲中學總長（*Oberstudiendirektor*）。中學總長之下，設教務主任（*Oberstudienrat*），分擔一部分之行政責任。

常任教員分爲兩組：其一，爲具備大學訓練之資格者，稱正教員（*Studienräte*）；其二，未具備前述訓練者，在普魯士稱專科教員（*Oberschullehrer*）。在其他各邦，有文科教員（*Gymnasiallehrer*）、圖畫教員（*Zeichenlehrer*）、音樂教員（*Gesanglehrer*）、體育教員（*Turnlehrer*）等等稱號。在巴、央，通稱學科教員（*Studienlehrer*）。大學訓練之教員約佔百分七十五，其餘佔百分二十五。大學卒業生，未獲永久的聘任者，爲助理教員（*Studienassessoren*）。

通例，在男校教員均爲男子；在兼收女生之男校，往往亦間有女教員；女校則通常男女教員約各佔半

數。

中學正教員爲國家公務員，任期終身，並有領受養老金之權利；如死亡時，其寡婦及子女，尙得領取相當卹金。其任職，在邦立學校，係由教育行政當局任用；在市立學校，由市當局提名，最後仍由教育行政當局任用。

教務主任及校長，由中學正教員中選任之。省督學員（*Oberschulräte*）由校長中選任之。

專科教員亦爲國家公務員，任期終身。彼通常原來所受訓練，乃爲準備擔任初等學校教師；惟更由考試獲得他項之資格，得被任爲中間學校教師，或圖畫、音樂、體育及競技、或針工及家事科目之教師。最近對於音樂及圖畫教師之資格，亦限定須具備完全之大學訓練，計八學期；再繼以兩年之專業訓練，然後更通過專業考試。

乙 中學教員之訓練及錄用

(A) 修業年限及應習科目（附中學教員檢定第一試）

中等學校教職之候任者，均就大學專攻所擬擔任之學程，修業期間至少八學期（或四年）；最後應國家考試受試科目，須爲中學之所需要者。除哲學與教育兩門以外，必須包括三種學科，其中二種須爲主

科；用意在於考驗其在中學中擔任兩種科目之能力；另一種副科，則使及格者可取得擔任中學低級與中級某種學科之資格。所有科目之配置，由受試者自擇；但實際上不外如下之分組——

- 一、宗教科教員——宗教及另一種學科（希伯來文、拉丁文、或德語。）
- 二、德語科教員——德語及歷史或地理。
- 三、藝術科教員——音樂或美術，及一種隨意科目。
- 四、古文科教員——拉丁文及希臘文。
- 五、現代語科教員——法語及英語。
- 六、數學科教員——數學及物理學。
- 七、自然科學科教員——植物學、動物學、化學或礦物學，由受試者擇定之。

受試者得自提出中學所設之任何科目，為應試科目；例如西班牙語、俄語、體育之類。規程上並未限定應試學科之數目，因此有時每一應試者可提出三或四種主科，並一或二種副科。

考試包括筆試與口試兩部分，此外尚須作一篇或二篇較長的論文。（文題須屬於所研究學科之範圍以內者。）在細節方面，各邦間頗有出入。最可注目者為在北德意志，受試者對於所試科目得自由配置；但在南德意志，尤其是在巴伐利亞、威登堡及撒克遜，則於各科之配置，有固定的安排。又哲學一科，有屬之學術

的考試者（如普魯士、撒克遜）有歸諸教育的考試者（如威登伯）又如理論的教育學，亦有歸於學術的考試者，在普魯士以之爲增選的學科，但在赫森及撒克遜則以之爲必備的學科。

(B) 講習與試教（附中學教員檢定第二試）

凡通過「國家考試」（第一試）者，卽成爲見習教員（*Studienreferendar*），並被指派就一講習所（*Seminar*），續受二年之實際訓練；講習所與一中學校相連，卽受該中學校長之管轄。通例，分配於每一「講習所」之人數，大率不過六人；在此兩年中，候任者必須出席中學之班級教授，並逐漸被引領在一專門學科教師指導下，親自從事教授實習。

實際的訓練：第一年稱「講習期」（*Seminarjahr*），第二年稱「試教期」（*Probefahr*），其期限，在北部及中部德意志、普魯士、圖林根、赫森及其他小邦，大多數爲二年；在南德意志、巴伐、威登伯及撒克遜，爲一年或一年半。在大多數邦中，皆以教育的考試（*Pädagogische Prüfung*）結束之。此項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兩部分；通過者卽由見習教員進爲助理教員，而取得被任爲中學正教員之資格。最近在普魯士，有一種試驗，擬將每一省內所有候補者，集合於一機關訓練之，以期全體所受教育歸於一致（見後節）。

各邦間關於中學教員檢定考試之相互承認，至今尙未能完全辦到；僅普魯士與圖林根、米克林堡、維令、奧登堡、漢堡間，已締結對於此項考試相互認可之協定。

丙 中學師資訓練之新方案

如前所述，歐仗後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多仍舊貫；多數皆須先就大學研究純粹學問，然後再於一附於中等學校之師資講習所受實際訓練。所有訓練事項，完全由該中學校之校長及教員等主持之。

此制對於專業訓練上之不完備，早爲一般教育者所非難。許久以前，一般中等學校教師，卽已要求一種澈底的教育訓練及較早的參與學校實際工作。但對於此種改革方式，一般意見頗爲紛歧。一般對於大學應於普通學術科目以外，更設教育理論及青年心理等學科之主張，大體一致；惟關於各科教學方法之學程以及教學實習事項，應由大學設置，抑應仍如往時由中學校之講習所主持，則意見不一。現時有一計劃，擬將兩年專業訓練改組如後：第一年使見習教員在一富有經驗的中學教員指導下，習練中等學校之教育的與教授的活動；第二年則建議將每一區域內所有候任者集中訓練，設置教育理論、實際及歷史之講習，以及各類學校之參觀及實際工作之討論。在普魯士邦已有若干區域，依此項計劃從事試驗，直到最近，普邦對於完全改組，尙在踟躕中。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二日，由普魯士教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師範大學收錄學生辦法，規定一切將來擬任職中等學校者均須肄業師範大學二學期。從一九三六年秋季卽實行。所受訓練，包括學校參觀，教學

實習方法討論等等；一年完畢後，尚須就一國民學校實習若干星期。此項訓練之用意，乃使學者對於教學生涯有相當認識。此後便應入一大學，受課至少三年。

現時普魯士之十所師範大學，擬共收容學生四〇〇名，入學時，從始即須聲明所擬擔任之科目三種，將來中學教職考試，即以此為根據。此三種科目之配置如後：(1) 德語、歷史、地理、生物學；(2) 英語、法語、拉丁文、希臘文、德語、歷史；(3) 純粹數學、應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地理。至將來擬應美術及音樂教師考試者，可就各類美術及音樂學院肄業。

撒克遜對於中等教師之訓練，比較上有重要之改革。其改革之一般原理如下：凡候選者必須於學術考試中，提出證明，曾經在大學中修習教育及兒童研究學程；並且曾在實際教育研究部 (Praktisch-Pädagogisches Seminar，此為來比錫希大學教育及兒童研究所之一部分) 修習實際學程至少二學期。在此項學程中，應對所專攻學科教學方法，為有系統之研究。所有學生更須由參觀教授及實習教授，而獲得教學實際之初步知識。此後便將所有候選者，分成若干組，使就指定之中學校實習一年；但即在此期內，所有實際的訓練方面之事，仍受大學之實際教育研究部主任之監導。一年實習終了，以專業考試結束之；其中包括屬於教育及兒童研究範圍之論文一篇，及口試（其中包括心理學、兒童研究、教育哲學各科）。此外候選者仍需提出實據，證明其對於所擬擔任科目之教授技能及學力。在最後被永久任用以前，尚需

經一年之試教。凡將受任者，須獨立試教十八星期；在此期中，由政府給予若干津貼。凡能證明擅長教授者，其試教期間，經行政當局之批准，得減為半年。在試教期中所作記錄及報告，須呈交教育部，以為決定委派職務之根據。

二三 職業「補習」教育

甲 「職業學校」與「繼續教育學校」

職業及專科學校(Berufs- u. Fachschulen 專科學校詳後章)以適應經濟的要需爲其任務;其教育目標,直接針對實際生活及職業。就某種意義言,該類學校同時亦廢續普通教育,而擴充各種職業所需依據之學理教育。此類學校之名稱,迄今仍極紛歧;其含義亦距統一尙遠。

「繼續教育學校」(Fortbildungsschule)舊譯「補習學校」。此名稱爲聯邦憲法一四五條所沿用;原指國民學校教育之繼續增進;經一九二〇年聯邦教育會議之提議,改稱「職業學校」(Berufsschule)。現時在德國大部分均已採用新名稱;在普魯士、巴伐、撒克遜、圖林根、漢堡、布朗希維格、奧登堡及呂貝克各邦,均確立爲法定名稱,且業已爲官方所正式採用。惟同時「繼續教育學校」一詞,目前仍被沿用;常見有工業、商業及家政繼續教育學校之稱。設在鄉村之此類學校及爲失學者所設之學校,其原始目的,本在國民學校教育之繼續,故舊的名稱,在現前仍未完全喪失其原始的意義。

本書此後於職業學校（狹義的）一詞之下，專指為已經依照法令完畢國民學校之義務，而更須履行聯邦憲法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職業教育義務者所設之學校。該類學校之教學當與職業工作相伴進行，而對於所從事的職業，供給學理方面之基礎。此類學校又稱為「職業的義務學校」(Berufspflichtschulen)。職業學校一詞，包括一切工業、農業及家政之學校，並包括所有一般仍沿舊稱之繼續教育學校。

總之，職業學校，大多是為從事實際職業活動之青年而設。彼等於修畢國民學校或脫離中間或中等學校後，須立即從事生產工作；故學校之任務，為對其實際方面的訓練加以補充。

乙 職業教育義務及其推行

(A) 職業教育義務之法律的根據

關於職業教育之義務(Berufsschulpflicht)乃出於社會政治的方策，以聯邦法律規定，而適用於青年工人者。聯邦實業規程(Gewerbeordnung)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繼續教育(職業)學校之入學義務，如未經以邦法律確定者，可由各地方以地方章程，令所有實業規程下所包舉年齡未滿十八歲之青年工人及學徒入學。在一定情形之下，亦得由上級行政當局，以命令某地方實施此項教育。

聯邦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繼續教育（職業）入學義務迄滿十八歲止，為一般教育義務之一部分。至一九二〇年，聯邦政府更依據聯邦教育會議之提議，制定全國職業教育法規（Reichsberufsschulgesetz）草案，其中規定：在所有各邦，須為不擬繼續受高級普通教育，或其他全時的學校教育之青年，設置義務職業學校（Pflichtberufsschule），修業期間至少二年，每年平均至少需包括三百二十教時。又規定：職業學校之教學時間，應在尋常工作日（除去星期日之每週各日）時間應在上午七時至午後七時之間；僱主應確實給予學徒以入學所需之時間。但是因為財政上的理由，此項規定尙未能推行全國。

（B）各邦推行概況

各邦關於職業教育之推行，一部分係根據實業規程之條文，一部分依從各自所制定之邦法令。例如：普魯士有職業教育義務推廣法規（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及工商部所制定之實施辦法（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又農務部所制定之實施辦法（一九二四年十月三日發布）；巴央有教育義務及職業學校法令，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先後發布。

茲就普魯士，說明德國職業教育義務實施之狀況。該邦將推行職業教育之事委諸地方；所有男女少年，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如已免除國民學校義務者，必須就學職業學校。關於職業教育義務之期限及圍範，另有詳密規定。

市區職業學校之入學義務，習常包括迄於十七或十八歲終止；通常教學時間每星期至少六小時；在商業學校一般多超出前舉時間。在從事農事業務之青年，其教學時間，通例每集中於冬季。一般農業的、園藝的、及家政的職業學校，通常每沿用『繼續教育學校』名稱。

現時在普魯士邦，所有十四歲至十七歲之少年，已入職業學校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五；其中男生已入學者百分之八十六，女生百分二十四。男子之在城市者，幾已完全入學；在鄉區者，約佔半數。女子之在城市者，約有五分之二已入學；鄉區僅約二十五分之一。

巴央、撒克遜、圖林根、赫森、漢堡各邦之邦法令，較普魯士為詳盡徹底；均將（至少）三年之職業教育義務作為一般教育義務之一部分。

就全國各邦現狀觀之，關於職業教育義務之範圍及內容，彼此間甚形參差。在若干邦內，原則上，每個男女青年，均須投入一種職業學校肄業；如巴央、撒克遜、威登堡、巴登、圖林根、赫森、漢堡、布朗希維格、尼泊、布雷門、呂貝克各邦是。在其他各區域，則職業教育義務，僅及於一部分之少年，例如僅以從事工商業務之青年為限，或僅以男子為限等等。又其進展上，在各地域內，亦呈現多少差別。關於義務入學年齡，有以屆學年終之時滿十七歲為止者，有以滿十八歲為止者。修業年限，通常為修畢國民學校後，更益以三年職業教育；但有時對於某部分之青年，僅規定以二年為限；此外更有僅以一年為期者，惟每限定曾經肄業中級學校，

或每星期至少受二十小時之全時教學者，有少數甚至可能延長職業教育義務至四年。

通例職業學校之教學，皆在工作日期（即除去星期日）青年工人之僱主，有督令所僱傭者按時入學，並給予所需時間之義務。

全國受義務的職業教育之青年，在近十年來，頗見增加。最近統計，全德已入學者達百分之六十七；若就各邦分別計之，則入學者之百分數，最低者尚僅百分之二十四，最高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云。

一四 職業專門教育

甲 專科學校之意義及範圍

專科學校，通常專指需生徒以全部時間受職業訓練之學校（故有全時學校 *Vollschule* 之稱）其入學乃係自由志願的（故又稱職業選擇學校 *Berufswahlschule*，以別於職業義務學校）且其訓練，通例並不與某項實際職業活動相伴進行。

按聯邦教育會議之議決，所謂「專科學校」包括一般以全部時間對於某項特定職業，至少供給一年訓練之學校。

專科學校中，有以曾經實際訓練並兼肄業職業義務學校為基礎者，是為「進修專科學校」(*Weiterführende Fachschule*)，有與實施普通教育之學校直接聯絡，而為將來的職業訓練之準備者，是為「預備專科學校」(*Vorbereitende Fachschule*)，有時學校教育與實際職業活動兩者可以相互更迭。

專科學校之目的，為供給學者以廣博的切要的知識與技能，俾對於所選擇之職業，得以備具優越的

能力。因此，該類學校，比較職業學校，乃為較少數的學生而設。依照專科學校所趨赴之目的，與對於入學者所要求之普通準備教育及職業經驗之差別，可分別為低級及中級專科學校。

由前所引之解釋，可見「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間之關係，正與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之關係相似。但不幸在各邦用語上，對於職業與專科學校兩詞，每缺乏明晰的界線。專科學校，專門科（Fachkursen）職業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Hochschulen），其間之界限，每為流動不定的。

專科學校通例均徵收學費；職業學校則按照聯邦憲法一四五條之規定應免收學費；但在多數邦，仍收取些微學費。

按一九二六年之職業統計，在德國有收益的職業，計有一萬三千種之多。當然，事實上尚有多種職業，並無特殊專科學校之設；即現有之各種專科學校，亦不克逐一解說。此後將專就最重要的各組，加以簡要的說明。

乙 商業專科學校

商業專科學校（Kaufmännische Fachschule）在組織上，常與商業的職業學校合併設置，幾於全屬預備性質之專科學校。該類學校與中等教育間有相當關聯。

(A) 商業專科學校之第一類

與中等學校關聯最爲密切者，是爲一種直接建於基本學校以上，習常稱爲商業實科學校（Handelsrealschulen）者。此類學校一部分爲附設於通常實科學校之商業部（Handelsabteilungen），如在巴央所常見者；一部分爲獨立設置，而於商業科目特加着重者，如巴央之中等商業學校（Höhere Handelsschulen）與撒克遜之中等商業學院（Höhere Handelslehranstalt）。後者建於中等學校之第三學級（Quarta）或國民學校之第七學級以上。

商業實科學校並非純粹的專科學校；其任務並非養成實踐的商人，而是實施準備的訓練。通過該類學校之結束考試者，取得「上二成熟」之資格。對於此等學生加入其他職業之門路，仍然開放。

(B) 商業專科學校之第二類

第二類之商業專科學校，表著建立中學校之質性。在普魯士、漢堡、奧登堡，通稱商業學校（Handelsschulen）；在圖林根稱爲商業專攻學校或商業中間學校（Handelswahlschulen oder Handelsmittelschulen）；以下簡稱商業學校（Handelschulen）。在普魯士（其他北德意志諸邦略同）此類學校之修業期間，有僅一年及一年半者；但其中多數，乃屬兩年科。

該類商校建於完結的國民學校教育上；但所收錄生徒，僅限於具備良好之國民學校訓練之男女青

年；通例由入學試驗甄別之。

二年制商校以外，尚有一種三年制商校，乃建於國民學校七年級以上者。三年制商校之最低一學級之生徒，亦可由中等學校之第四級（下三級）或普魯士式中間學校之第四級轉入；修畢建立中學最低學級，或被認為曾經受同等準備教育者，亦許入學；又具備完全的國民學校教育，並曾實際從事商事活動者，亦得享受同等特權。

在撒克遜，中等商業學院之常型，亦係建於國民學校第七學年以上，包括四級；巴伐亦有相類之學校。所有此等學校之目的，不外於深潛普通學理教育以外，同時並授以對於將來的商人特別有價值之知識。

(C) 商業專科學校之第三類

前一類學校許可國民學校學生轉入；本節所述之第三類學校，在普魯士所稱為中等商業學校（HOI here Handelsschulen）者，則限定入學者，必須備具「上二成熟」或「中熟」之資格。此類中等商校在普魯士包括一至二年之教程（漢堡及布雷門相同）其趨向，則顯然表著二年科將成爲該類學校之常型組織。

該類學校於供給完善之普通教育以外，並教授關於商業之深潛的科學的及實用的學術，以圖完成

經濟科學的陶冶。

(D) 商業專科學校之第四類

最後第四組之商校，現時方在發展中，是為經濟科中學校（Wirtschaftsoberschulen）。該類學校，一部份是由引伸中等商業學校之教程到三個學年，合普通中等學校之六個學級，構成一完全（九年制）中學；一部分是建於基本學校以上，設九年級之教程者（或於第四級（Oktava）後，即與中等學校分離）迄於目前，同類學校已成立於撒克遜，稱為經濟科中學校；在巴登稱高級商事學校（Oberhandelschule）普魯士之經濟科中學，係依照巴登型創設的。

中等商校，特別是經濟科中學之進展，顯示一種在轉變中之中學教育；其目的在全圖銜合古典的教化資料（Bildungsgüter）與新的教化資料（出於經濟的社會及國家生活者）為一體。經濟科中學不僅使學生得入商科大學之門，而且要直接造就經濟界的領袖及助理人材。

丙 工業及工藝專科學校

(A) 工業專科學校

凡稱為工業專科學校（Technische Fachschulen）之教育機關，應設置至少一學年之教程，實施全

時的訓練，而供給一般工業界之備補者及隸屬者以一種適合其目的之專門的與公民的陶冶。此類學校，種別繁多，不勝枚舉，以下擇述數種比較重要者。

(子)在金屬工業專科學校(Fachschulen für Metallindustrie)一名稱之下，包括以造就專藝工人爲目的之各類學校，其修業年限各有差別。

機器製造學校(Maschinenbauschulen)之修業期間爲四學期。所需入學資格爲曾受國民學校教育，且多需先經四年之工廠實習。其目的爲造就工廠首領，小規模企業之所有主，及圖樣部之專門助理人員。

高級機器製造學校(Höheren Maschinenbauschulen)通例以「上二成熟」及兩年工廠實習爲入學資格；凡未備具「上二成熟」之資格者，應經三年之實習，並受一次特設之考試。修業時期，至少五年。該類學校之目的在於實施專門的訓練，使能勝任圖樣部，機器鑄造廠，及其他專門工作上之機器技師等職務。

(丑)建築工程學校(Baugewerkschulen)有時稱爲(中等)建築學校(Bauschulen)通常僅設有地上建築部(Abteilung für Hochbau)但亦可兼設地下建築部(Abteilung für Tiefbau)及其他專部。

建築學校之學程包括五學期，但其中可間以實際工作活動。換言之，此五學期不必為連續的。在初級科，凡年滿十七歲，具備相當之普通教育程度，與相當之實際訓練者，得以入學。所要求之普通教育資格，為經歷中等學校之第六年級（下二級）或曾經修業特設之預備班（Vorkurs），或經通過特種入學試驗。預備班之修業期間為半年；入學資格為完畢國民學校義務，相當的實際經驗，並通過規定之考試。

普魯士要求在入學以前，需有十二個月之實際活動；入學以後，受結束實驗以前，更需繼續從事十二個月之實際活動。

（寅）低級手藝專科學校（Niedere Handwerker Fachschule）之實況，可由巴央之建築工匠學校（Meisterschulen für Bauhandwerk）辦法，見其一班。此等建築手藝學校，對於泥水工、木工及石工，施以所需之準備訓練，同時並補充之以普通教育。

該類學校修業期間包括兩冬季科（Winterkurse），為期各五個月。在其他各邦，尚有為各種工業所設之各種類似的低級專科學校。

（B）美術工藝專科學校

（子）美術工藝專科學校（Kunstgewerblichen Fachschulen）之目標，為實施關於美術工藝之有計劃的訓練；造就美術的，工藝的，創作的技工。該類學校之課程及修業年限，是異常歧出而富於彈性的。凡

來自國民學校之生徒，修業期間規定為至少二年半。入學者須達到國民學校成熟（*Volkschulreife*）且經歷二年之工藝活動。最近普魯士試行確定其教程為六學期。

（丑）與普魯士辦法相異者，為南德之美術工藝學校（撒克遜及圖林根在內）。普魯士之美術工藝學校及藝工學校（*Handwerkerschulen*）大體屬中等專科學校性質；有時一部分與職業（補習）學校為有機的聯絡。後者則偏於向美術學校（*Kunstschulen*）演進；其中有一部分甚至被認為屬專門學院（*Akademie*）性質。

（丙）其他工藝學校

屬於工藝專科學校（*Gewerblichen Fachschulen*）一類者，尚有散佈各地之中等工藝學校（*höheren Gewerbeschulen*）¹¹。登之中等工藝學校，性質上為一種進修的專科學校。按該邦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之法令，該類學校之目的，為對於某種實業之所屬份子，實施一種超越於職業學校範圍以外之專科教育；其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其教學為全時的。通例入學者，須修畢三年職業學校，成績優良；此外並需曾經從事實際活動至少二年。

丁 農業專科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 Fachschule) 之進展，在近年來，特別以在普魯士與南德各邦，頗現急進之勢。以下略述各種重要農業教育機關。

(A) 農業專科學校第一類

(子) 最重要之農業教育機關，就其數量言，首推農業學校 (Landwirtschaftsschulen)，亦稱農業冬令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 Winterschulen)。其任務為對於農家之青年，施以國民教育及補習教育。修業期間包括兩冬令，每次各五至六個月。於此期內，實施全時的通俗的農事訓練，授以各種補助學科（如數學、幾何、測量、自然科、公民科、圖畫等等）及農業上所需之知識。

此類學校，廣佈於普魯士、巴伐、威登堡、米克林堡、奧登堡、布雷門、尼泊各邦；內容各地互異。通常所實施之訓練，以理論方面者為限。在夏令則於教師指導下，獲得實際經驗方面之補充。

(丑) 耕植學校 (Ackerbauschulen) 所懸擬之目標，較前述者為高。通常包括兩年之全時教程；以國民學校畢業，及至少二年實際農業訓練為入學資格。其任務為於增進其普通教育程度以外，同時並授以農人業務上所必需具備之關於自然科學的、國民經濟的，以及農業範圍以內之理論的知識。學理方面之教學，由實際的練習加以補充（依普魯士邦農務部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法令）。

(B) 農業專科學校第二類

(子)屬於本組者，爲中等農業專科學校(höheren Landwirtschaftlichen Fachschulen)。其中最重要者，爲中等農業學校(höheren Landwirtschaftsschulen)。其組織，一部分爲建於基本學校以上之六年制的中等學校；於教授普通學科以外，並於最高之三學級，加重對於農業上切要之專門學科。此類學校，有時被列入中等學校一類(授一種必修外國語)；如撒克遜、布朗希維格及巴伐各邦皆是。一部分爲四學級之建立學校式，如普魯士現制是。後一類關於普通教育部分，與中等學校之下三級至上二級相當；惟僅以一種外國語爲必修。至較高年級，農業的教學分量逐漸增多。優才的國民學校生徒，得於修畢國民學校七年或八年，無需預具外國語言知識，而升入中等農業學校之最低學級。該類學校一方供給一種相當於中等學校之普通陶冶，同時實施一般中農及大農所需之學理的專科知識。

(丑)中等實用農事學院(höheren Lehranstalten für praktische Landwirte)，見於普魯士、布朗希維格、米克林堡、希維格各邦，係爲訓練從事中等及大規模之農事者而設：一方研習基本的及專門的科學，同時並大爲側重關於農業之經濟的及組織的問題之探討。入該類學校之資格，除必需至少有四年之農業實際經驗外，並須證明曾受充分之普通教育。此項普通教育程度爲持有「中熟證書」或在中等農業學校修業期滿及格，或耕植學校及農業學校之優異離校證書(Absangszugnis)。其他入學者必須經過入學試驗。修業期間爲一年。學科有基本科學(化學、物理學、植物及動物學等)及專門科學(耕種、栽

植、牧畜、管理等等。）

(C) 農業專科學校第三類

最後，屬於農業專科學校一類者，尚有各類特殊專科學校（Sonderfachschulen），例如園藝學校、菓藝學校、釀酒學校（Garten-, Obst-, u. Weinbauschulen）皆係建於國民學校以上者。以上均屬預備專科學校性質。中等釀酒、菓藝及園藝學校，原則上以『上二成熟』為基礎，通常並需具有若干年之實際經驗，始得入學，故屬於進修專科學校一類。外此更有牧畜、乳業等類專科學校（Fachschulen für Tierzucht u. Molkeerei）等。又有森林學校（Forstschulen）以造就中級森林人才為目的，入學者需有一年之實際經驗。關於此類形態多方之學校制度，不能逐一列舉。

戊 其他專科學校

除以上所述各類專科學校以外，尚有其他專科學校，亦以訓練中等專門人才為其目標，茲擇要列舉於後。

(A) 礦務學校

礦務學校（Bergschulen）以造就礦坑中級工作人員為其目標。凡入學者須曾受國民學校教育，並

經歷三至四年之實際工作。修業期間爲二年，理論的學科與實際探礦工作，以各種方法聯絡教授。有若干礦務學校，並於上更加設一年之高級科（Oberkurse），從事更進一步之陶冶。

(B)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Seefahrtsschulen）設各種修業期間長短不等之專科。凡入學者，需具備完全之國民學校教育，及若干年數之實際訓練。教科包括語言、數學、航海學及自然科學、船舶及船舶機械、地理、法制、衛生等。課程由各邦教育行政機關，商承聯邦交通部（Reichsverkehrsministerium）制定之。

船舶工程師學校及航海機師學校（Schiffsingenieur- u. Seemaschinistenschulen）爲屬於機器專門學校（Maschinentechnische Schule）中之一特殊部門。該類學校亦依其特殊目的，而設不同年限之理論的教程，其中間以船上實務，以補充之。

(C) 陸海軍士職業學校

爲對一般在十二年服兵役期間以內之軍士，予以適合於其能力之職業訓練起見，於是有陸軍及水兵學校（Heeres- u. Marinefachschulen）之創設。其中分爲工藝學校、農林學校、行政及經濟學校等等。首二種屬中等專科學校性質，後面一類，較傾向於普通陶冶性質。該類學校之教學，兼包括理論及實際，以適當的方法分配於各年度。

(D)有一種特殊學校，最近得工會(Gewerkschaften)之扶持而設立者，是為設在柏林及杜塞多夫(Düsseldorf)之經濟及行政專科學校(Fachschulen für Wirtschaft u. Verwaltung)及佛朗克岱(Frankfurt a. M.)之勞工學院(Akademie der Arbeit)。此類學校為優才的工人及僱員，設一年至二年之教程，授以關於經濟、法律、及社會政治之基礎的知識。入學之資格為國民學校之教育，精神的成熟，及充分的經驗。學生之年齡在二十至四十歲之間。

一五 婦女專科教育

以前各節所述之專科學校，其中大部分，特別是商事及農事專科學校，女子亦得入學；但此外尚有特種專科學校，以婦女職業之陶冶為其專責。婦女學校及婦女家務班（Hausfrauenkassen）附設於中等學校及中間學校者，茲不列入婦女專科學校（Frauenfachschulen）以內；因為該類學校，於實施家事的陶冶外，同時仍繼續中等及中間學校之教學，側重普通陶冶科目，而不斤斤於職業訓練。

甲 家政專科學校

家政專科學校（Hauswirtschaftlichen Fachschulen）供給一部分為家庭業務，一部分為有收益的業務之訓練。

(A) 家庭業務之訓練 由專設之講習班（專科班 Fachkurse）或由半年至一年期間之專設學校（家事學校 Haushaltungsschulen）供給之。其目標為授與女青年以做主婦及母親所需之準備訓練；並使其成為工作愉快，品性堅定，精神煥發之份子，並能覺識其對於小羣及大羣之責任。對於入學者之

準備教育，並無所規定。所授科目，包括生活及職業科（Lebens- u. Berufskunde），公民科，家事科（Haushaltungskunde），^{德語，烹飪，家庭工作，針工及圖畫。}此外得修習衛生學，嬰兒，兒童及病人看護，以及園藝，教育學，社會工作，體育等科。

因為鄉村補習學校，對於一般行將主持規模較大的農家之家政者，每不能供給充分的陶冶，故近年在多數較大之邦，對於鄉村家政教育（Ländliche hauswirtschaftliche Fachschulwesen）之設施，頗為努力。供給上述之訓練者，除設於農業學校內之女子專班（Mädchenklassen）外，最為重要者，有農業家事學校（Landwirtschaftlichen Haushaltungsschulen）及設於農村之經濟科婦女學校（Wirtschaftlichen Frauenschulen）。農業家事學校通例肄業期間一年，依一九三〇年三月八日普魯士邦農務部之部令，其任務為教授已備國民學校教育之女子，使成為農家之幹練的首領；於農事業務上為具備充分理解之合作者；為賢良的母親，為國家的女公民，並為農村民族文化之維繫者。

（B）有收益的職業之訓練 實施此類訓練者有經濟科婦女學校；其主要任務為陶冶女子，使任鄉村家事管理者及農業家政科之教師。凡欲修習鄉村家事管理之一年期者，必須具備充分之普通教育（中間學校，或女子普通中學，或國民學校，而經入學考試者），並需曾在鄉村家政學校實習二年。該類學校之陶冶，兼包括實用的與理論的；內容包括公民及職業科，慈善事業管理，衛生，病人及嬰兒看護，食料學，營

養學，簿記，乳業，小動物飼養，園藝，菓藝等等。

專為訓練農業家政科女教師而設之專科，修業期為二年；入學者需預經二年之實際見習。該類學校供給教授此類科目所需之廣博的高深的訓練。

為應城市生活之需要，尚有訓練家庭助理人專科班之設；其入學資格多數須經過肄業期間半年之家事學校；修業期半年。家庭僱員之需較高深之學校教育者，於家事管理專科學校（Fachschulen für Haushaltspfegerinnen）訓練之；修業期一年；入學前需已有三年之經驗並曾肄業家事學校一年。

乙 婦女工藝專科學校

婦女工藝專科學校（Gewerbliche Fachschulen für Frauen）亦可分為兩類；其一為家庭業務之準備，其他以有收益的職業之訓練為目的。

（A）家庭業務之訓練 此項目的，由所謂婦工學校（Frauenarbeitsschulen）達到之；供給婦女以關於手工之專藝的與美術的訓練。

（B）有收益的職業之訓練 關於有收益的職業之訓練，設有一年至二年期間之專班。此等專班除設實用技能科目，如縫紉，衣飾，刺繡等以外，亦授理論的科目。於此最為特色者，為中等婦女職業專科學校

(Höhere Fachschule für Frauenberufe)是爲數年來由女子工藝師範學院 (Technische Seminar für Gewerbelehrerinnen) 發展而來。該類學校建於「女子普通中學成熟」(Lyzeum Reife)即於女子普通中學六年修畢以上，設三年之教程。

丙 關於社會教育之專科學校

屬於社會教育的範圍 (Sozialpädagogischen Aufgabenkreis)者，有訓練幼稚園教師、保姆、及少年指導員之師範學院 (Seminare zur Ausbildung von Kindergärtnerinnen, Hortnerinnen, u. Jugendleiterinnen)。幼稚專科師範之訓練期間，通常爲一年半，惟威登堡定爲二年。在普魯士凡曾肄業一年制之婦女學校者，其專科師範修業期間，可縮短爲一年；此項專科師範每附設於婦女學校內。入學之資格，大半規定爲修完女子普通中學，或認可之女子中間學校，或經通過入學考試；其中包括關於學校科目之考試，及關於家政及針工之知識技能。

關於保姆之職業，依其工作上之要求，亦設有相類之專科師範學院。最近每將幼稚園教師及保姆於一種合併的二年教程中訓練之；少年指導員，在德國各邦亦每由一年制之特種師範學院訓練之。入學者，須曾通過幼稚園教師及保姆試驗，且須具有在幼稚園、保育所等類機關之實際經歷。

上述專科師範學院，授予學生以關於教育工作之理論的陶冶及專門技術之訓練。

丁 社會福利事業學校

婦女專科學校中，尚有可注意之一組，是為社會福利事業學校（Wohlfahrtsschulen），或社會婦女學校（Sozialen Frauenschulen）。該類學校準備女生（有時亦兼有男生）從事社會公務員及福利事業管理員（Sozialbeamten u. Wohlfahrtspfleger）之職務。其入學程度，以女子普通中學教育為基礎，並要求入學者曾經專科的職業訓練。例如：曾為病人或嬰兒之看護人，幼稚園教師或保姆，或曾經在婦女學校或婦女專科學校修習某項學程，以及相當年間之實際活動。於其兩學期之教程中，將所有關於普通教育的，公民科的，社會科學的與社會倫理的科目，以及關於實用方面的工作，與公立福利機關之實際併合教學。

關於該類學校之考試規程，將其學程分為三主要部門：衛生事業，青年福利事業，經濟及職業輔導事業；但同時仍力圖保持「社會的職業」之單一性。

戊 社會及教育的婦工學院

形成教育與社會的婦女專科學校之上層建築者，爲自從一九二五年以來，設於柏林之社會及教育的婦工學院（*Akademie für soziale u. Pädagogische Frauenarbeit*），其任務爲對婦女所從事之業務，加深其學理的研究功夫，以期厚植其精神的基礎。

一六 成人教育

甲 成人教育之範圍及其主持機關

在德文所謂民衆教育 (Freie Volksbildungswesen) 或成人教育 (Erwachsenenbildung) 包舉立於國家教育系統以外，爲增進成年者之靈的，心的，與體的陶冶之可能與機會，所有一切努力與設施。民衆教育之所努力者，非通常狹義之學校教育；他只是爲人類之自身而實施之陶冶工作 (Bildungsarbeit nur um des Menschen selbst Willen)。因此，此處所講之成人教育，不包括以實施成人職業訓練爲目的之教育機關。

成人教育與一切普通陶冶的，職業的，專科的，及高等的教育不同；他向來是完完全全不受國家之監督與管轄，而自由發展的。惟自一九三三年以來，業已經歷一種深切的轉變；他的本質、內容，以及在全德國教育制度中之地位，都根本改觀；就是以「政治訓練觀念」(die Idee der Politische Schulung) 替代了前此之超然的民衆教育理想。成人教育機關，通常亦非由公家來主辦，而是大部分由私人自由社團所

扶持的；自然也從邦及地方政府得到不少的物質上的和精神上的幫助。此類社團，可依其為宗教的，職業的，或政治的集體，分為若干類：例如有新教的，天主教的，國社主義的，以及所謂中立的民衆教育會社（Volkshochschulevereinigungen）；此外還有工人教育聯會及農人教育聯會。以上各團體之活動範圍，有包舉民衆教育之全部者，有僅限於某項特殊事業者；例如民衆大學（Volkshochschule），民衆圖書館及書籍流通（Büchereiwesen u. Buchverbreitung），講演會，戲院，音樂，電影及無線電播音。

此等機關，從其在組織系統上之地位言之，則有鄉及市民衆教育會社；其上更有府，省及邦聯會；居於最高地位者為聯邦最高聯會。

實施民衆教育之最重要機關，為民衆圖書館及民衆大學。民衆圖書館，大多數是由地方公共設立及維持；與學術圖書館並峙，而保持其獨立性。彼對於書籍之採集分類等，不是按照其學術的價值，而是側重其對於社會，民族，及道德品格之陶冶上之意義。民衆圖書館同時對於讀者為一種諮訊及顧問機關。

乙 民衆大學之類別及概況

（A）公寓民衆大學

民衆大學，乃是一種以類似大學校之方式，就是由講演，演習，及研究團等方式，實施民衆教育之機關。

其最理想的組織形式爲「公寓民衆大學」(Heimvolkshochschule)。在此種公寓內，所有入學者，共同生活若干時期；在此時期內，可由研究團之組織，從事討論並解釋生活及職業的問題，並謀精神上，心靈上，及身體上之進益。在目前（一九三一年）全德國約有八十所公寓民衆大學；在辦法上，彼此頗多差別。此類學校，一部分是爲男子設，一部分是爲女子設；有時並因其所收容民衆之來源，而有工人及農人大學(Arbeiter-u. Bauern Hochschulen)之稱。

(B) 晚間民衆大學

民衆大學之最習見的形式，爲晚間民衆大學(Abendvolkshochschule)；在所有較大城市中，幾已普遍設立，其中多係由地方設立，或者至少受有地方之大宗津貼，有時並由地方政府任用主持人員。該類學校所有教學及研究團皆在晚間舉行，使參與者可無需脫離職業工作。他的構造，原則上與公寓式民衆大學相似，惟同時並及專門科目之研究，以謀職業智能之長進。

(C) 市區民衆大學公寓與民衆大學週

(子) 民衆大學之一特殊形式，由來比錫希市創始，推行於若干大都市中者，是爲市區民衆大學公寓(Städtischen Volkshochschulheime)。在其中，有若干青年工人聚居，白日各事其職業，而在晚間，從事有計劃的學術的研習。

(丑)外此還有就一處公寓舉行爲期數日或數星期之民衆大學週(Volkshochschulwochen)及其他類似組織，使參與者在一定時期內，從事共同的生活。研究之中心，大半是出於現代文化上或經濟上之真實的問題，於一位見解成熟者之領導下進行之。

丙 聯邦及各邦對於民衆教育所採取之政策

(A) 聯邦及普魯士等邦

聯邦及各邦對於民衆教育之協力，所採取之方式及內容，頗多差別。聯邦及普魯士、巴伐、威登伯、巴登、赫森，對於成人教育，所採行之政策，不似對於一般公立教育機關，處處依據國家觀點及範型加以組織；而專限於對私人會社之有價值的工作，予以精神的和物質的扶助與獎勵。例如聯邦政府即對於民衆教育之最高會社(總會所)給以定期的津貼費。

普魯士邦當歐戰甫終時，就在大學及工科大學內，設置民衆大學部(Volkshochschulstellen)；其任務爲民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聯絡，供給並介紹各方所需之合格教授人員，並對於一切民衆教育問題，貢獻意見。每一大學，由校長及校務會議，就其教授人員中，指定一位對於民衆大學思想有相當了解及研究者任之，其名稱爲某某大學(或工科大學)民衆大學問題顧問員(Berater in Volkshochschulfragen)

an der Universität "Technischen Hochschulen" N.)

(B) 撒克遜等邦

撒克遜、圖林根及若干小邦政府，在民衆教育領域內之活動，與前述者略有不同：並不專限於對優良的民衆教育工作給以補助，而且由教育行政當局自身擔負領導責任，並且以地方公費，設置民衆大學。

因爲大多數民衆教育會社，皆受有聯邦及各邦政府之經濟的扶持，因此，教育行政當局，雖然原來並不擬積極參與民衆教育之實際設施，每每自然地使民衆教育會社及其事業上，感受重要的影響。

丁 爲成年人所設之中等學校

此類學校，與前述民衆大學不同，有將其歸入中等教育範圍內者。

(A) 成年者中學校

有若干邦特爲曾經修畢國民學校者，設置一種學程，供給充足之中等教育。凡男女青年，年齡在十八至廿五歲之間，除國民學校以外，並未受任何普通教育，但由其業務活動上，表現其具備優越的才能者，經嚴密的個別考察錄取，使於短縮的修業期間（大約三年）得藉專設的課程與特殊的方法，達到中學畢業之目標，而爲之開放從事高深研究之門徑。

該類學校之課程，顯與德文中學相同，組織上則為建立中學型式。第一所成年人中學，於一九一九終迄一九二三年春季，設置於司徒特高特（Stuttgart），一九二三年春季，漢堡亦成立一校。自從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在柏林紐克倫（Berlin-Neuköln）設有工人專班（Arbeiterkurse），其後逐漸凝為一種永久的學府。從一九二四年，同樣的學級亦成立於阿爾冬那（Altona）市。各地試驗之結果，都認一般未曾受中等教育之優秀青年，可能經比較短促的時期，達到成熟試驗之學力，只需對於就學者能予以適當之教育的補助，與最低限度之生活扶持。

（B）晚間中學校

尚有一種全然新穎形式之中等學校，最近方見成立者，是為晚間中學校（Abendgymnasium）。該類學校完全係專為成年男女青年而設；彼等在白日，均需為各自之職業及生活而勞動，故受課需在晚間。該類學校之第一所，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開辦於柏林市。其他城市，如埃森（Essen）、漢諾浮（Hannover）、可倫（Köln）、克塞爾（Kassel）、吉爾生克爾欣（Gelsenkirchen）等繼起仿設。

晚間中學之組織，包括通常中等學校之第五至第九學級；以國民學校教育為入學程度；以十八歲為入學年齡。修業期間多數為六年，有時僅五年。其組織為建立中學式。其課程從德文中學。通常以英語（有時可以拉丁文或法語）為第一外國語；法語（有時為西班牙語或英語）為第二外國語（從第二或第

三學年開始教學。教學日期爲每星期之前五日；時間爲每晚七至十時。據經驗所示，一切頗稱滿意。實際上並因此而引起晚間大學（Abenduniversität）問題之討論。但對此類學校爲最終之批判，則爲時尚嫌過早。

此類學校幾全爲免收學費的。使凡具相當能力者，不致以經濟原因，而進步被阻礙；至於不適宜及能力薄弱之生徒則概不收容。在柏林首創此類學校時，報名者達三千人；但結果僅錄取一百二十四名。該校由柏林夜間中學促進會（Verein zur Förderung des Berliner Abendgymnasiums）維持。

一七 私立教育

甲 聯邦新憲法關於私立學校之規定

依德國聯邦憲法上明文規定，幼年人之教育，乃公立學校所有事。故私立學校之設，僅限於公立教育設施不足時，始為合法，是為補充教育（Ergänzungsunterricht）。若私立教育所為設施，闖入公立教育之範圍以內時，則為替代教育（Ersatzunterricht）。國家之容許此類學校，僅限於其不妨阻公立學校時。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德國聯邦參議會（Bundesrat）曾發佈一通告，謂：凡舉辦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專門學校，以及供應其他一切私設教育，均須得官廳准許云云。

新憲法於公立的教育與私立的的教育兩者間之關係，亦有甚明晰的規定。

乙 普魯士對於私立教育之辦法

(1) 對於私立學校（Privatschule）設置之許可，視其設置所需具備必要條件之考核，與請求許可

辦學者資格之證明而決定。必須所有必備要件經認可後，始許設立。關於資格之證明，包括學識與操行兩方面；許可只對於一單獨個人給予之。

(2)「私人教師」(Privatlehrer)與「私立學校教師」不同。「私人教師」乃是與一個或數個家庭，或與受教者間締結合同者；而「私立學校教師」則為一教師與學校設立者間，訂立契約者。

私人教師(家庭學校)之許可，不繫於辦學條件，而專決於資格之證明。至此類設置，應視為「家庭學校」或「私立學校」由行政當局判定之。

政府方面關於私立教育之監督事權，委諸府區教育行政當局。

私立學校或私人教育如有不合，或發生惡果者，監督之官應得封閉其學校，或禁止某私人從事教學。若私立學校所有設施，足為政府學校之替代時，可由邦政府與以津貼。

丙 私立中等教育之狀況

近年各邦厲行學校教育由公家舉辦政策，對於私立學校多停止津貼，致著名學校有因而停辦者。圖林根教育行政當局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私立學校許可令中限制甚嚴：凡非經認為公立中學替代之私立中學，將來不得再稱學校(Schule)，而須稱為私立預備學塾(Private Vorbereitungsanstalten)且

不得使用公立學校所用之學級名稱云。

私立男中學爲數極少，殆不足道；其中少數有發給畢業文憑權，但多數皆就公立學校受畢業考試。私立學校中，有所謂鄉村教育館（Landerziehungsheime）者，享有特殊地位；係寄宿學校，課程爲實科中學式。（按：德國一般中等學校，多係白日學校，不設宿舍。）

女子中學教育，多數仍由私立學校供給；其中多數爲天主教會所設立。即在普魯士，私立學校之數目，亦爲數頗多，計有一七五所。但目前已日趨衰歇；因爲設置者，每不能擔負所需之浩大費用。其管轄權遂逐漸轉移於邦或市之掌握中。目前對此等學校尙不能聽其進行停閉，因爲邦或市均無必需之款項以爲替代。現時之辦法爲予以若干補助金。

私立中學校之視導，與公立中學校同，在各邦皆屬教育部職權；惟普魯士邦由教育部付託於省教育
理事部。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 I Alexander, T. and Parker, B.: The New Education in German Republic (1929)
- II Kandel, I. L. and Alexander: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1927)
- III Löffler, E.: Das öffentliche Bildungswesen in Deutschland (1931)
- IV Cabot, S. P.: Secondary Education in Germany, France, England and Denmark (1930)
- V Eckardt, A.: Der gegenwärtige Stand der neuen Lehrerbildung in den einzelnen Ländern Deutschlands und in ausserdeutschen Staaten (1927)
- VI Kande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 Ⅷ Roman F. W.: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1929)
- Ⅷ、普魯之德國教育制度（民國二十二年）嶺山書局
- Ⅸ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Jahrbuch, herausgegeben vom Reichsministerium des Innern und vom 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 1925—31.

† Educational Yearbooks, Edited by I. L. Kandel, 1924—35.

第六篇 美國教育制度

一 國勢大概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部，包括四十八州 (States) 及哥倫比亞區 (District of Columbia) 土地總面積共計三、〇二六、七八九方哩 (陸地佔二、九七三、七七六方哩，約合七、九七七、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三〇年調查，共計一二二、七七五、〇四六。

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從事各種有收益的業務之人數如後表：

農業	一〇、四七一、九九八
林漁	二五〇、四六九
探礦	九八四、三三三
製造及機械工業	一四、一一〇、六五二
運輸及交通	三、八四三、一四七

商業	六、〇八一、四六七
公務	八五六、二〇五
專門業務	三、二五三、八八四
家事及人事服務	四、九五二、四五—
書記業務	四、〇二五、三三四
合計	四八、八二九、九二〇

(其中男三八、〇七七、八〇四。女一〇、七五二、一一六。)

一九三〇年度，全美國人口在二千五百以上之市鎮計有二、八五〇；其中人口不及一萬者佔二、〇七五市，人口在一萬至三萬者五一九市，人口在三萬至十萬者一八八市，十萬以上者六八市。全人口中市居者約佔百分之五六·二，鄉居者約佔百分之四三·八。

美為聯邦制，中央政府之職權依聯邦憲法所規定，其餘均屬各州權力範圍，例如教育即係專屬各州政府之事項。總統為聯邦政府之行政首領，任期四年。聯邦政府之內閣，不設教育部，惟於內政部置教育司。各州之行政組織，於州長(Governor)下設各部行政人員。州長由全州人民直接票選，任期二至四年；其他主要州行政人員，通常亦由民選，任期與州長同。

美國四十八州，根據其歷史的因襲與行政及財務上的差別，可以大致分爲四大區域，即：

(a) **新英格蘭及中部大西洋諸州** (The New England and Middle Atlantic States) Connecticut,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共九州。在此區域內，**新英格蘭式**的鄉鎮 (Town) 爲地方行政之基礎。每一鄉鎮面積約三十六方哩，兼包括市區及鄉區；在教育行政上，形成一單位。州教育行政機關，對之僅行使一般督察權能；教育行政實權乃操於鄉鎮之教育董事會。縣 (County) 僅爲地理的區分，對於學務，並不過問，所有學校，皆以由鄉鎮地方稅維持爲原則。州僅供給全部費用百分之二十，鄉鎮及學區 (Districts) 負擔其百分之八十。

(b) **南部諸州** (The Southern States)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N. Carolina, S. Carolina, Georgia, Mississippi, Arkansas, Louisiana, Oklahoma, Texas 共十五州。在此區域內，地方分權趨勢不如前者之甚，縣被採用爲地方行政之單位。州政府較其他區域內者擁有較廣大的行政權，而且所分擔的教育經費亦較多。在教育經費預算分擔上，州佔百分之二十五，縣佔百分三十一，地方行政單位佔百分四十四。

(c) **北中部諸州** (The North Central States) Ohio, Indiana, Illinois, Michigan, Wisconsin

Minnesota, Iowa, Missouri, N. Dakota, S. Dakota, Nebraska, Kansas, W. Virginia共十三州。此區域內之各州與新英格蘭各州頗多相似之點。其中有七州以鄉集制(Township)佔優勢；有二州採行縣制，另有四州仍沿用舊時之「學區」(District)制。「鄉集」與鄉鎮之面積大小相類，惟係以人工劃分，且不包括人口密集之市區在內。「學區」為面積僅四或五方哩之地方單位。在教育經費支出上，州負擔百分之八，府百分之七，鄉集及學區百分之八十五。

(F)西部諸州(The Western States) Montana, Idaho, Wyoming, Colorado, New Mexico, Arizona, Utah, Nevada, Washington, Oregon, California共十一州。在以上各州內，南部各州之行政制度盛行；有九州以縣為行政單位；有二州仍半守行將沒落之學區制。教育經費上，州負擔百分之十八，縣百分之二十四，地方單位百分五十八。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壹 聯邦政府與教育

(甲) 內政部教育司

聯邦政府內政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內設教育司 (The Office of Education) 一九三〇年改稱今名，前此稱 Bureau of Education，設司長、副司長 (Commissioner and Assistant Commissioner) 各一人。該司之主要職掌為收集各州教育統計及傳佈教育知識；除對於阿拉斯加 (Alaska) 之愛司基末人與印地安人之學校負有監督職責以外，並不具有行政權能。

教育司按期刊行「全國教育調查兩年刊」(Biennial Survey of Education) 並印行研究專冊。聯邦職業教育董事部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之職責，為由分配聯邦補助費，以謀促進各邦職業教育之設置與擴充；原創立於一九一七年，與教育司無隸屬關係，至一九三三年十月始合併於教育司。

(乙)其他各部之教育活動

商務及勞工部下之兒童局 (Children's Bureau) 負有研究及報知一切有關兒童福利事項之責；又農務部對於農學院及農業推廣事業所負責任，亦為屬於教育範圍內之活動。

丙 聯邦政府舉辦之教育事業

聯邦政府直接辦理陸海軍軍官學校，補助大學及學院後備軍官之訓練，維持國會圖書館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斯密生研究所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及若干類似機關；並經由國會，對於哥倫比亞區之教育，行使一般的督察權。

貳 州教育行政機關

(甲)州教育董事會

州之教育主管機關，通常稱州教育董事會 (The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全國四十八州中，未設此項機關者僅六州。九州之董事會以各該州之官吏組織之；通常包括州長、財務員、州文書員、檢查長、審計員及教育督察長 (Th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二十四州之董事會以兼任之州官員、學務人員及委任或選任之公民合組之；更有九州其中包括州議會所選出及州長所指派之人員。

此項機關最習用之名稱爲州教育董事會，此外尚有如下所列種種名稱，如紐約州稱紐約州大學理事部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麻賽珠斯州稱教育諮議會 (The Advisory Board of Education)，賓雪維尼亞州稱州教育參議會 (State Council of Education)，達可他州 (Dakota) 稱州教育行政會 (State Board of Administration)。

董事人數自三人至十三人，而以七人爲常；董事之任期自二年至十二年，而以七年爲常。董事會中之公民代表，通常大多數由州長派定之。

州董事會之權力與職責，彼此間頗有差別；有若干州，該會之主要職權爲學務經費之控制；有若干州，外此更益以對州立教育機關之一般的督察；在較進步的各州，則對於一切教育事宜，行使一般的督察及控制權，——如法令之實施，政策之釐定，預算之編造，行政部長官及其幹部人員之任用等等；並對於行政官長應辦事宜盡其審議的職能。一般的傾向爲限制董事會之職權於立法的和控制的職能 (Legislative or regulative functions)，以及一般政策之規定，而將行政職務之行使，付託於行政首領及其幹部。

(乙) 州教育督察長

州教育董事會之執行長官，通常稱州教育督察長 (The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但亦有稱州公立學校督察長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Schools) 或教育事務長 (Com-

missioner of Education)者。其任用方法，各州間殊不一致。由例常的政治選舉選出者三十三州；由州長任用者六州；由州教育董事會選任者九州。

州教育督察長之任期自一年至六年，其中以四年者最爲習見。

教育督察長之職責在各州亦不一致。有若干州，其職權每與州教育董事會並無明晰的界線。在較進步的各州，其職責包括對於全部教育一般的督察及管轄，法規之實施，州教育政策之執行，財務之監督，教師之檢定，課程、教學綱要及教科書目之編製，統計表格之收集，編製報告及發刊，特殊及職業教育之輔導，學校建築標準，健康及兒童幸福之監察。

(丙) 州教育行政部

由於教育督察長所負職責之日趨重要，乃引致州教育行政部(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之發展；該部之組織在各州間頗有差別，有若干州，其幹部人員僅有五名，而在賓雪維尼亞州，則多至七十名以上。

紐約州州教育行政部之規模頗大，其構成人員爲：教育事務長(Commissioner)一人，副教育長(Deputy Commissioner)一人，襄理(Assistant Commissioner)三人，並分設以下各科局：總務(包括出版及統計)、文籍及記錄、入學督率、考試及視察、專業(檢定)、考試、特殊學校、財政、法規、圖書館、學校建築

及場地，電影教育，職業教育，及擴充教育〔包括「美國化」教育及職業再造（Americanization and Re-habilitation）〕，教育測驗，鄉村教育，醫術檢查，教師訓練及檢定，體育，及州立師範學校。此外該州之教育事務長，又對州立圖書館，州立博物院，州立師範學校之理事會以及紐約州立高等學院（New York State College）之董事會負監察責任。

叁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

依美國聯邦憲法，教育雖屬各州之職權，但通常州政府頗少直接行使此項權能，而多聽任較小之地方行政單位自行主持各該區域以內之教育事宜。惟自最近經濟恐慌襲來，情勢頗有變遷；北可羅尼那州（N. Carolina）之州議會首於一九三一年，加里弗尼亞（California）印地安那（Indiana）南可羅尼那（S. Carolina）猶達（Utah）華盛頓（Washington）及西維吉尼亞（W. Virginia）等州繼之，皆承諾對於公立教育之扶持，擔負較多的責任。現時已有數州着手以立法條例，合併前此分立之多數狹小地方行政單位；例如西維吉尼亞州，即已將區制取銷而代以較大的單位，即縣制，使縣教育董事會對於縣境以內之學務有完全統籌權能。惟現時各州中仍有竭力掙扎，企圖維持現制者云。

以下將各種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略述於後：

(甲) 學區

學區爲最小之行政單位，發生於交通工具未臻完善時代；由區內居民選舉校董 (School Trustees)，通常三名，主持本區教育上一切事宜。在較大之學區，有設置教育督察長者，類似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現在交通發展，運輸利便，此制實已無存在必要。

(乙) 鄉鎮

鄉鎮原爲狹小學區之集合體，麻賽珠斯州之地方行政單位，可視爲鄉鎮制之代表。鄉鎮以下不再分區，在教育事項上僅一部分受州政府節制。鄉鎮學務委員會 (Town School Committee) 之權限範圍甚廣，通常有由該會選任之教育專家一名任學務督察長。

(丙) 鄉集

鄉集在教育事項上，每受縣之節制，故其權能不及鄉鎮之廣。鄉集設有民選之學務董事會 (Board of Education For Township, Township Trustee)。印地安那州之鄉集又分爲若干區，各區有民選之區教育員一名，爲區與鄉集董事會間之聯絡媒介。區教育員之職務爲保管校舍並對學校行使有限的監察權。至鄉集董事會，則對於所轄境之教育事宜，握有極重要權力。全縣之鄉集董事構成縣教育董事會，並由該部推選縣教育督察長。

(丁)縣

縣之面積，廣狹不齊，通常約自三百五十方哩至六百方哩不等。在實行縣制之各州中，有由縣全權主持一切教育進行事宜者；亦有縣與較小之地方單位並存，後者仍力圖保持若干之自主權者。通常縣之管轄權，僅及於全境內之鄉區；境內之市則直接隸屬於州。

縣教育之主管機關為縣教育董事會(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其名稱、組織及職權，在各州頗見參差。董事有由人民選舉者，有由行政長官任用者，董事名額通常五至七人。

縣設縣學務督察長(County School Superintendent)，多數皆出於民選，故不必為教育行政專家。縣督察長之職責為鄉村教育之一般管理及監察，法律及規程之實施，並在所轄境內行使由州所付託之權能，以謀全縣教育之發展及進步。

(戊)市

美國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以市為最完備。市在教育行政上直隸於州，不受縣之管轄；惟在較小之市尚與縣間保持若干關係。

(a)市教育董事會

市之教育主管機關為獨立於市政府以外之市教育董事會，其職權為代表某一地域內之人民，並行

使州政府所託付之教育權能。惟在財政方面，多數未能達到完全獨立之地位。董事之名額在若干市竟有超出百人者。現前趨勢為減少董事人數至五、七或九名。董事之任職，大多數由人民選舉，（就一百大市計之，民選者佔百分之七十五，）亦有由市長、市參議會，且間有由法院委派者。董事之任期通常為四年。

市教育董事部之職權為議決教育督察長所提出之教育政策，選任專門人員，發布細則及規程，選定建築地址，決定增加教育設施之需要，通過預算，規定薪俸等級表，批准教育督察長所提交之課程、教本及聘任人員，並對教育事項行使一般的監察。

（b）市教育督察長

關於市教育督察長一職，在各州教育法令上，大率並無必須設置之明文，其職權亦未見劃分明白；除少數例外，其任職資格，除僅需執有教員憑證以外，並無其他規定。一般言之，市教育督察長，多為高等學院或師範學校之畢業生，而曾任中學教員或校長職務者。現時大學教育科雖有設置訓練專系者，然此項專業訓練，並非絕對必備。米利梭他州有較嚴格規定，凡任此職者，須為高等學院畢業生，執有中學教員憑證，並曾作一年左右之專業研究，其中包括教育行政科目在內。

教育督察長之主要職務，為實施教育董事會所認可之政策，管理並輔導全體學校，並籌計進步的發展。

(c) 市教育行政部

隨同教育事業之擴充，教育督察長之職務乃日趨繁重，於是市教育行政幹部亦為相應的增大行政幹部人數之多寡，決於各該市所設教育機關之種別及數量，以及在學人數之多少。幹部人員通例由督察長選定，提出於教育董事會請其任用；此等人員分別司理課程、測驗、各類學校、各種專門輔導，以及醫務、建築等等，而由督察專負其最後的責任。但亦間有少數市，其教育督察長，乃專負關於教育及教授上之責任；另設事務經理 (Business Manager) 監理建築、設備、用品及財務等項；更有少數，設置總工程員 (Chief Engineer) 處理關於學校建築之一切事宜。教育督察長之下，每設一研究部 (Bureau of Research) 從事教育問題之研究。現時已置研究部者，約計有七十市。

肆 視導制度

美國之教育輔導員 (Supervisor) 可別為三類，即州輔導員，縣輔導員與市輔導員。茲略述如後：

甲 州輔導員

州輔導員，在州教育督察長之下，對全州教育為一般的視察及指導，其人數之多寡與其視導事項之分擔，因各該州教育行政部之權能而異。在密梭利州其教育行政部中，設有師資訓練機關、中學、鄉村學

校各類視察員 (Inspectors) 及農務、家政、實業再造、商工及黑人學校之專門輔導員 (Supervisors) 又馬利蘭州 (Maryland) 之州教育部，設有體育、音樂、鄉村學校、初等教育、中學及黑人學校之專門輔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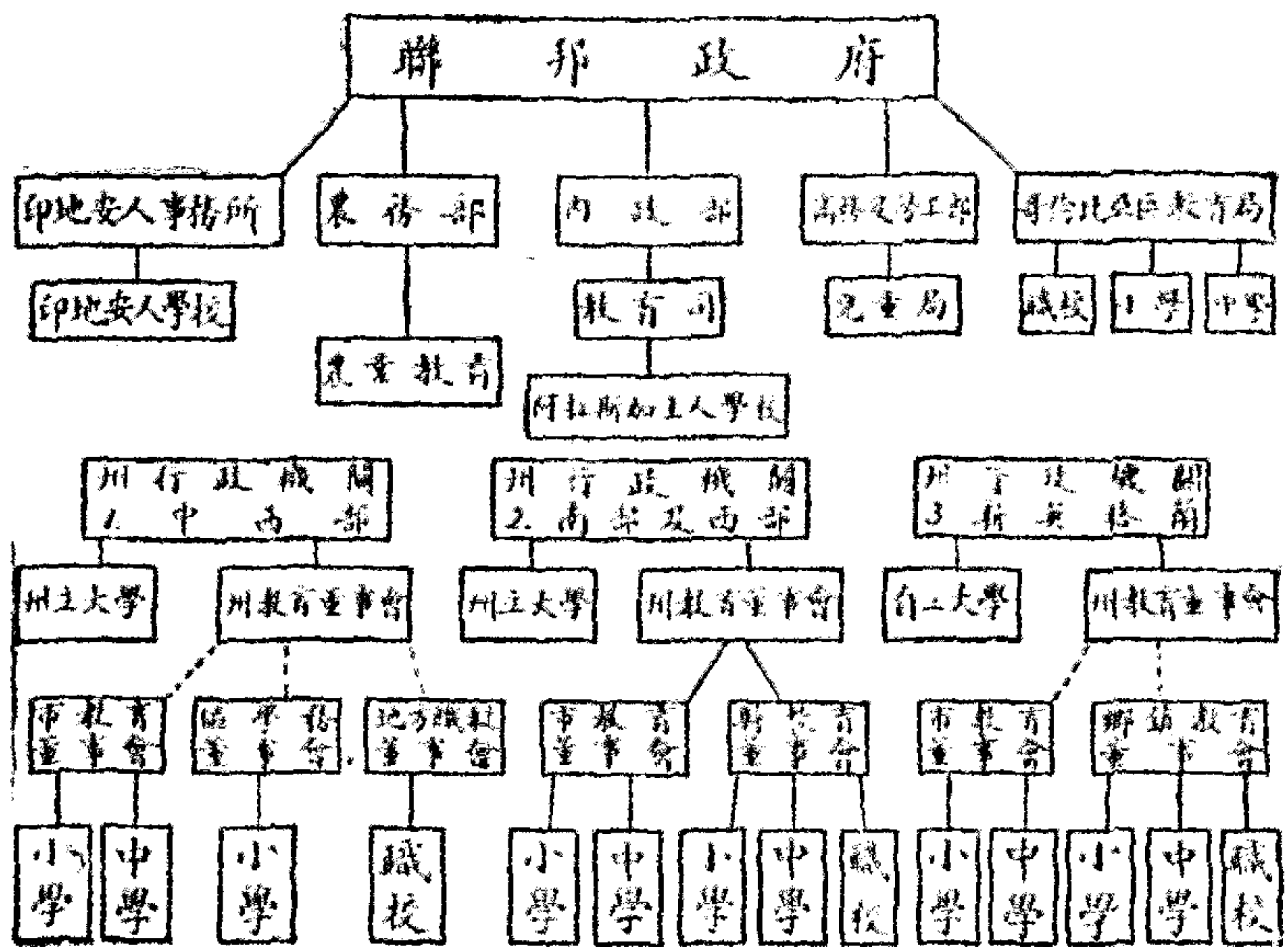
乙 縣輔導員

在實行縣制之各州，率以縣為鄉村教育之主管機關，故縣輔導員 (亦有稱為 Helping Teachers 或 Supervising Teachers 者，意為「輔助教師」) 之職務，通例皆限於鄉區小學教員之輔導。惟各縣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多從簡，每多不設專任輔導人員，而由縣督察長及其襄理人員兼任輔導職務。馬利蘭州之議會於一九一六年規定：所有教師人數在百人或百人以上之縣分，須任用小學初級輔導員一名。一九二二年之教育法案，更規定各縣須為每四十名教師設輔導員一人，是為比較進步之措施。

丙 市輔導員

美國較大都市教育行政部之組織規模較大者，其視導制度亦較完善，例如：人口約二十五萬之丹浮 (Denver) 市，在市教育督察長之下，即設有如下之專門輔導員：圖書館、工藝、家政、美術、健康教育、入學督率、衛生事務、小學各級等。又如費城 (Philadelphia) 市之輔導事項，分為以下各股，即美術、音樂、體育、義務教育、考試、衛生、幼稚教育、推廣事業及職業教育。

(附) 美國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



(註) 1. 圖中虛線表示監督關係；實線表示隸屬關係。

2. 從一九三三年十月聯邦職業教育董事會與教育司合併，故對於各州受聯邦補助之職業教育事業有相當監督權。

三 學校系統

美國教育設施，州自爲政；各州以內，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往往又擁有甚廣之權能，其學制似應呈極端紛歧之觀；然考其實際，則各州之學制，大致同一輪廓，無甚差別。美國人素認「機會均等」爲實現社會正義之先決條件；其在教育方面之表現，卽爲單軌學制之創造，以期確保所謂「出發點之平等」。

現行學制，通常從六歲開始入小學（Elementary School），循級前進，以迄於大學，成一梯形。未滿六歲者得入幼稚園（Kindergarten 四至六歲）及育嬰學校（Nursery School 約一至四歲）全部學制構造有新舊兩種型式並存：

(a) 舊制 小學通常皆爲八年（惟在南部諸州多爲七年）繼以四年制之中學（High School），是卽所謂八、四制。中學爲小學之繼續，凡修畢小學者皆得入學，並無特殊限制；其不升中學者，得入部分時間之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中學卒業可升入四年制之高等學院（College）。經高等學院二年或三年，得升入大學之農、商、教育或法、醫、工各學院。其修完四年者得入研究科（Graduate School）攻研純粹理科，或文哲社會等學科。此外師範學校或學院以及高等專門學校之入學，亦多需有中學卒業資格。

(b) 新制 小學六年，原有之第七、八兩年與舊制中學第一年，合組爲初級中學（Junior High

科，是即所謂六、三、三制。四年制之高等學院，有分爲初級與高級（前期與後期）高等學院（Junior and Senior College）各二年者。前期高等學院，有附設於中學者，亦有單獨設置者。其與中學合設者，實即將高中更延長二年，而形成一種六、三、五制。另有初高中學各爲四年，而構成六、四、四制者。茲將現行學制，以圖表示如後。

（附）美國現行學校系統略圖

生年	學校類別		學年
		大學各系	XX
		研究科	XIX
			XVIII
			XVII
21-22	成人教育	後期高等學院	XVI
20-21			XV
19-20		前期高等學院	XIV
18-19	師範學校		XIII
17-18	補習學校	高級中學	XII
16-17	中學	高級中學	XI
15-16	古文	高級中學	X
14-15	理科	高級中學	IX
13-14		初級中學	VIII
12-13			VII
11-12			VI
10-11	初等學校		V
9-10		初等學校	IV
8-9			III
7-8			II
6-7			I
5-6	幼稚園	家庭	
4-5			
3-4	育嬰學校		
2-3			

四 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之機關爲育嬰學校與幼稚園，茲分述如後：

甲 育嬰學校

育嬰學校在美國發展甚緩，一九二八年有一二一所，多由私人與教育學術機關及研究兒童發展之機關協力設置。業已列入正式學校系統，而由公款設置者，有洛杉磯市 (Los Angeles) 之 Normandie Nursery School 與芝加哥市 (Chicago) 之 Franklin Public School Nursery。

育嬰學校尚在草創期，其辦法尙未趨於標準化。通常嬰兒以十六個月入校，迄滿四歲。其共通目的爲促進簡單而健康的生活，清潔有計劃的食物，以及各種活動，如遊戲、音樂、故事、韻語之類。此類教育機關每保持有關於幼兒之健康、行爲，及經驗之詳密記錄。一般幼兒於晨八時三十分到院，在院半日或全日，迄下午五時三十分爲止。關於建築型式，開設期間，每一教師下之幼兒數目、納費及工作等方面，迄今尙無一致辦法。

乙 幼稚園

美國多數州皆有公立幼稚園之設，所收兒童年歲四至六歲。在加里福尼亞州，如有二十五名幼兒之父母請求，且居所距離初等小學在一英里以外者，即必須設立。因此即住居鄉區之幼兒，亦往往得享幼受稚教育。（該州四歲與五歲幼兒之入幼稚園者，佔百分之四二強。）利菲大州（Nebraska）人民百分之八十皆鄉居，但幼兒入公立幼稚園者已佔百分之十二，是為一堪注意之點。公立幼稚園大多數皆設於公立初等學校內。基於教育的與心理學的理由，每將初等學校第一年級，有時兼將第二年級，與幼稚園合組為一單位，即稱之為 Kindergarten-Primary Stage。

幼稚教育側重良好習慣之培養，社會的行爲之訓練，品格之形成，及健全的體格之發展。

一般幼稚園皆有廣大而多陽光之課堂，中有鋼琴一具，室內排列小桌椅。幼稚教育重要目的之一，為由共同生活與共同遊戲，而實施一種社會教育。幼兒從校園或課堂內之水族養魚、栽植盆等，學習自然科，並由圖畫表現其經驗。外此尚有手工、歷史、故事等，共構成幼稚園之課程。

據最近一九二八年估計，全國幼稚園兒童計有七十萬左右，其中百分之八十皆入公立幼稚園，由人口一萬以上之城市設置者，其餘多屬肄業私立幼稚園者。又據最近一九三二年統計，幼稚園兒童數，在公

立機關者七〇一、四〇三，在私立機關者六二、二九六。

五 初等教育

甲 概況

美之初等學校，乃全體美國人（除却少數入私立預備及教會學校者）所必經之一教育階段。在學之男女兒童，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全國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在內）計有學童二三、五六六、六五三名；其中在公立學校者計有二一、一八二、四七二名；在私立學校者計二、三八四、八八一名。內中有百分之六十強，其教育係以此爲止境者。

此等學校之教員，大多數皆女子，男教師僅爲例外。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公立小學及幼稚園，計有女教師五七三、三三二人；男教師僅六七、一三二人。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共有女教師六〇、〇七七，男教師僅一、四六五；以故 Teacher 一詞，在文法上幾成爲女性名詞。

兒童通常於六歲入學，修業八年；惟在南部爲例外，每僅七年；而在新英格蘭區，有延長至九年者。

近由一九〇八年以來，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之設，小學之第七、第八兩年，有已脫離小學

之範圍，而併入中學階段者。

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每生入學平均日數，每年自九八·一日至一七一·一日；平均出席學生之百分率自六七·一至九二·三；每一生徒之經常教育費依其出席日數計算，自三四·三五圓至一四四·五六圓。各州各地方單位人民教育機會之未能均等，由此可見一斑。

乙 小學之分類

小學之規模，大小懸殊：從 Little red school house（其中僅一女教師，）到大都市近郊之壯麗的「學宮」，每校之兒童數，從鄉村學校有時不滿十名，到大都市之小學，每超過千名。故美之小學校，可以分為以下各類：

- (a) 鄉村小學校 (Rural School)
- (b) 集合鄉村學校 (Consolidated Rural School)
- (c) 小市及中市之小學校，
- (d) 大市之小學校。

以下分別略加說明：

(a) 鄉村學校 美國鄉村人口居處多散漫隔絕，非聚居村落。初等學校有過半數皆位於鄉村。此等學校建築多甚簡陋；惟頗易辨識，因從遠處便可見其高揚之美國國旗云。

在此等學校內，所有讀書、拼音、習字、算術及少許歷史、地理、自然、圖畫、唱歌諸科，皆由一女教師任之。全國小學生徒，在此類學校肄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另有生徒約百分之六，其所入之學校，僅有教師二人，擔任各級一切功課。

全國小學教師中，有四分之一，係服務於此等學校，其中多數皆訓練欠充分，而且任期又甚短促。一般鄉村學校之少年女教師任職期，通常僅二年；以故每年鄉村教師之更迭者，佔百分之六十八。

(b) 集合鄉村學校 歐戰以還，美國人對於鄉村教育，頗為重視。例如愛我瓦州 (Tennessee) 制定一法律，凡學童不滿五名之學校，不得繼續開設；而須將所有此類學校之兒童，集合於一校教之。此運動在現時頗為旺盛。至最近，此類學校在鄉村學校中，已佔百分之二十三。初等學校生徒之入此類學校者約佔百分之五；有時其首四學年仍係肄業於一單一教師之學校，從第五年級起始轉來。

集合鄉校之建築，多屬新式，每附有教師住宅。學童往來學校，由公共汽車免費運送。

此類學校中之課程較為豐富，體操即為增授學科之一。此外音樂一科，往往由專科教師擔任（兼任數校之音樂）；教師之薪俸亦前者較高。

(c) 人口在五萬左右城市之小學校 此類學校教師之待遇，仍甚菲薄，故仍不足以令男女教師樂任此職。其課程與大市無重大差別，其異點乃在其教學之品質上，實際上，由多數流動不居之女教員任教，以教讀「教科書」為能事。

(d) 大都市之小學校 此類學校校舍，大率皆為新式，設備完全。教室之外有圖書館，男生手工教室，女生實習烹調製衣之專用教室，體育館，附更衣室，噴水浴等。最新建築者，往往尚有游泳池。此外尚有大會堂，每晨全體兒童聚齊，由校長教師報告關於學校之新聞等事。大市教師所受訓練較完備，待遇亦較高。

丙 初等學校之課程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各科時間分配，在全國各地紛歧百出；至於課程內容，則差別更鉅。州訂及市訂課程綱要，多於各科教學目的、教學方法、教材組織、內容大要以及造詣標準、參考書目等，有所規定；惟彼此詳略不一。向來以一般小學教師訓練之欠充分，故對教科書頗為重視，以期補充教師訓練之所不足。在一九二七年度有二十八州以法律規定免費供給教科書，另有二十三州之法令上有得免費供給之規定，餘五州未有明文。

後表為四十九市（人口在一〇〇、〇〇〇以上者）小學各科教學每週平均分數。（據 Fred C.

Ayer: Time Allotment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Subjects, 1925.)

科目	年級								合計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國語	130	141	167	176	187	194	207	215	1,417
讀書	421	404	332	245	182	141	142	136	2,003
拼音	39	82	87	85	82	78	72	73	698
習字	67	73	77	78	77	75	63	59	587
算術	64	143	193	206	211	211	212	211	1,451
歷史	17	19	30	54	84	97	148	167	616
公民	9	12	11	12	14	15	23	27	123
地理	11	14	59	137	156	162	137	84	760
理科	22	23	23	23	21	21	22	26	181
衛生	16	16	18	22	27	27	25	22	173
體育	90	87	89	90	90	89	99	104	737
遊戲的遊戲	22	19	19	14	16	16	16	15	130
休息	105	106	106	96	91	90	84	74	752

工	藝	22	22	25	30	50	65	90	106	410
圖	畫	87	88	87	86	82	75	77	79	661
音	樂	71	74	74	77	76	74	70	75	591
其	他	97	93	99	97	99	99	88	87	758

茲再舉一實例，即馬利蘭州，巴爾提摩 (Baltimore) 市初等小學各科時間之分配表：

科 目	年 級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朝 會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休 暇	7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算 術 或 其 他 數 學	150	150	225	200	200	200	200	200
圖 畫	75	75	75	60	60	60	60	60
英 語	100	200	200	175	185	195	200	200
地理，自然，初步科學	75	175	155	180	190	150	125
歷 史	90	100	110	125	150
手 工	60	60	60	90	90

成	家	政	30	60	60	60	90	90	90
書	樂	字	75	75	75	75	75	75	30	30	30
習	字	字	60	50	50	75	75	75	30	30	30
總	有	有	125	125	125	125	125	105	125	125	125
讀	書	學	50	500	300	200	190	170	160	160	160
許	書	書	75	75	80	70	75	45	45	45

下表係一九二六年美國十五州所擬定初等學校各門科目，每週所佔平均分數及其百分比：

科	目	年						合計	I-VI
		I	II	III	IV	V	VI		
三	R 各科							分數	百分數
讀	書	382	367	217	259	194	179	1698	18.4
語	音	18	15	13	8	7	7	68	.7
文	學	4	4	5	5	10	10	38	.4
算	術	67	105	199	186	195	198	33	10.1
國	語及文法	126	127	149	168	166	174	900	9.7

習	字	62	76	79	84	83	62	465	5.0
排	香	27	65	87	88	81	80	428	4.6
合	計	686	758	829	788	739	730	4530	48.9
內	容								
地	理	14	14	59	115	164	166	632	5.8
歷	史	24	24	45	80	140	132	445	4.8
公	民	12	12	14	14	15	25	92	1.0
自	然	39	43	35	30	30	30	207	2.2
合	計	59	93	153	239	349	353	1276	13.8
特	殊								
美	術								
香	樂	113	107	115	104	81	85	605	6.6
家	事	76	32	80	80	80	79	477	5.2
康	健	35	36	35	36	53	54	249	2.7
體	育	36	36	44	53	50	54	273	3.0
總	計	77	73	69	68	63	57	407	4.4
作	暇	121	120	124	120	119	117	761	7.8

期	會	未定	共他	合	總
1355	48	35	39	580	計
1405	48	29	23	554	計
1574	49	53	24	592	計
1607	48	59	12	580	計
1948	46	36	12	560	計
1949	46	59	16	566	計
9238	254	291	125	3432	計
100.0	3.1	3.2	1.3	37.3	計

丁 義務教育概況

關於義務教育事宜，向由各州自行主持；現時各州均有強制入學法規，但對於生徒之年齡及在學之年限，則尚無一致辦法。最早之強制入學法規創於麻賽珠斯州，一八五二年發布；內容規定八歲至十四歲兒童，每年應入學十二星期。至一八八九年，繼起倣效者，已有二十五州。惟實際上，除康勒的克與麻賽珠斯二州外，其他皆未能見諸實行。至一九一四年，除南部六部外，全國各州均已有關於強迫入學之法條，延至一九二〇年，密士昔必州強制入學法最後制定，於是強制入學辦法，始推行全國。惟強迫入學原則之採取，並不含有標準劃一之意味，此可由後表所列各邦強制入學年歲之參差，可見一斑：

強制入學年歲	州數
7—16	20
8—16	10
8—14	4
7—17	4
8—18	3
7—14	1
6—16	1
6—18	1
7—15	2
7—18	1
8—17	1
9—15	1
	49 (哥倫比亞在內)

通常迄於十四歲須全時入學；從十四至十六歲及以上，則僅限定未修畢初等教育八年，或未受僱於實業界者，須按規定全時入學。有若干州將部分時間之職業教育迄於十八歲，規定為強制的。

由於近年之厲行取締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各州中有已延長其義務教育年限至十六歲者，更有至十八歲者。

據一九三〇年，不識字人口統計如下：土生白人百分之二·五，外國生長白人百分之九·九，黑人百分之二·三，其他種族百分之二·五。就全人口十歲以上者計之，佔百分之四·三。

六 中等教育

甲 概說

(A) 單科與多科中學

美國中學之型式，可大別爲單科與多科兩類。單科中學如商科中學，工科中學 (Commercial and technical high schools) 之類。但其一般趨勢，則傾向多科式，即所謂完備中學或統合中學 ("Comprehensive" or "Cosmopolitan" high school)。

(B) 四年制與六年制中學

美國中學向以建於八年小學以上四年制者爲常，惟近年來，以六年小學爲基礎之初級中學漸爲各州所採用。初級中學肄業期間通常三年，其上爲高級中學亦三年，構成所謂六、三、三制。阿亥阿州之哥倫布市 (Columbus)，首於一九〇八年創辦此制，其他各市繼起倣行。按一九三〇年，全國計有中學二二、二三七所，其中單設之初級中學一、八四二所，初高級合設者三、二八七所，單設之高級中學六四八

所；以上共計五、七七七所爲新制中學。此外舊制中學計一六、四六〇所，其中設四年科者一三、八七六所，其餘爲三年科。此項改制之結果，使一般學童之留校迄初中畢業達十五歲者較前加多。

(C) 中學設置之主體

從設置主體及經費之負擔上，中學校可以別爲以下各類：有市立者，有鎮立者，有聯區共立(Consolidated district，即爲設置中學校起見而創設之聯區)者，有聯合鄉集(Union Township)立者，更有若干小行政區，或大小行政區共同設立者。

(D) 中學校之規模

中學之規模大小懸殊。一九三〇年全國二二、二三七所公立中學中，有四分之一強(百分之二六·七)每校學生不滿五十名；但在中學生總數五、二一二、一七九名，此等小規模中學之生徒，僅佔百分之三·四。中學中有百分之五四，每校所有生徒不足一百名，共收容學生百分之十二微強。中學內約有百分之五，各有生徒一千名以上，所收生徒幾佔百分之三十九。全數學生中之在生徒五百名以上之學校者佔半數以上。此類學校在全數中佔百分之二一·三。就各類學校合併計之，平均每校得生徒二三四名。

(E) 美國中學教育之特質

美國之中學校，一方面要適應入學者之能力，同時又要迎合供給經費的大衆之要求，故其所實施之

教育，與歐洲中學教育專為優秀的少數而保留者，根本不同；又中學所設科目繁多，包括各種職業科目，與歐洲中學之專重普通陶冶者性質大異。

乙 中學最近發展狀況

(A) 中學生之增加

近數十年公立中學數量之激增，其重大原因之一，為國家富力之驟然增漲；據估計在一九〇〇至一九二二年之短期內，中學教育費由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增至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元。

又美國在一九〇〇至一九三〇年期內，人口增加為百分之六二，而中學生徒數則增多百分之六四七，即約為十倍於人口之增加率。各州中增加率尙有更大於此者；例如賓雪維尼亞在前舉之三十年間，人口增加百分之五三，而中學生徒則增至百分之九八一，其速率大於人口增加十八倍又半。

(B) 公立中學之發達

公立中學發達之迅速，遠過私立中學，此由下列五十年來之數字可見：在一八九〇年，公立中等學校學生在中學全數學生中所佔百分數為五七；至一九〇〇年增為百分之七五；至一九一〇年增為百分之

八二；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八八；至一九三〇年，更增爲百分之九二。

在最近半世紀，美國對於現代文明之一貢獻，殆爲公立中等學校對於一切來學者均免收學費。現時在美國各州，凡有志受中等教育者，均可獲得相當機會。

關於公立中學學生數目增長之速度，可由下列數字見之：

一八九〇	二〇二、九六三
一九〇〇	五一九、二五一
一九一〇	九一五、〇六一
一九二〇	二、二〇〇、二八九
一九三〇	四、一九九、四二二
一九三二	五、一四〇、〇二一

（按此項數字不包括一、一〇二、一四五，在初中登記之生徒。）

總計中學年齡之學生總數八百萬中，已入中學者達五百萬以上。

（C）男女合教情形

公立中學，幾全爲男女合校制。據一九三二年統計，二六、四〇九所中學中，有男子中學七十所，女子

中學五十九所；而男女合校中學則爲二六、四〇九所。學生數女生較男生略多，總數五、一四〇、〇二一中，男生佔二、五三〇、七九〇名，女生二、六〇九、二三一一名。教授人員，亦女性遠多於男性；計男教員八〇、七六八，女教員一五〇、三八五，共計二三一、一五三員。

私立中學據同前年度之統計，共三、五〇〇所，男生一六六、九七三，女生一九〇、五七一，共計三五七、五四四名。教員共二二、六三〇名，其中男教員八、四六四，女教員一四、一六六員。

丙 中學之分科及課程

(A) 中學分科舉例

美國有所謂完備中學者，即在此類學校中，每生各有其自己之學程表；學生之升遷，皆以學科，而不以班級爲準據。每一教師（若可能時）只教授一種學科，學生就其專用教室（如歷史科教室、言語科教室等等）而受課。

爲避免陷於完全混亂之狀態起見，多數中等學校每設置若干科別，學生可擇定其一。每科所設科目，約有半數乃至四分之三。係規定爲必修者，茲舉數市之分科辦法於後：

(子) 笛脫哀市 (Detroit) 之中學校，設三十一種不同之課程如下：

各國教育制度 下卷

1. 建築繪圖
2. 美術
3. 自動機製造
4. 航空
5. 建築
6. 食堂管理
7. 化學(工業的)
8. 高等學院預備
9. 商業
10. 商業藝術
11. 服裝圖樣
12. 養護學
13. 電氣
14. 工程(普通的)

15. 工程（預備的）
16. 旅舍工作
17. 醫院工作
18. 家政
19. 首飾圖樣
20. 洗濯工作
21. 工藝
22. 貨品銷售
23. 冶金
24. 音樂（普通的）
25. 音樂（職業的）
26. 看護（預備的）
27. 作業治療
28. 陶磁

29. 印刷

30. 理科

31. 工作場(工業的)

(丑) 洛杉磯市(Los Angeles)

1. 農業科

2. 美術科

3. 繪圖科

4. 工科大学預備科

5. 家政科

6. 文學科

7. 自然科學科

8. 社會科

9. 簿記科

10. 書記職務預備科

11. 售貨科

12. 自動車業務科

13. 建築業科

14. 電氣工藝科

15. 機械科

16. 印刷科

17. 選科

(寅) 小規模中學之分科

在規模較小之中學，設科雖不能如前舉二例之繁多，然亦常企圖適應各類之興趣與需要。下表係每校學生徒僅百人以下之小中學二百所，所設科別及其次數：

高等學院預備

一八六

師範學校預備

九二

商業

六五

農業

五三

英國 中等教育

職業工業及手工訓練	四四
家政家事技能	一一
普通	八
理科	三
英語	二
文藝	一
古文	一
工程	一
拉丁 理科	一
人壽統計	一

(B) 中學課程舉例

美之中學課程各市間差別極大，幾無共同標準可言，茲舉數例於後：

(子) 下表係美國若干市中學各種科目所佔之「單位」(unit)，每一unit等於一年之學程，每週

上課四或五小時者。

學分	市別	學科								
		Detroit	Kansas city	Los Angeles	New Orleans	Newton	Pueblo	Rochester	St. Louis	共
英語	5 1/2	10	9	5 1/2	6	6	5 1/2	6	5 1/2	6
外國語	14 1/2	13	12	11	13	10	13	13	15	15
算數	4 1/2	6	6	5	5 1/2	3 1/2	4	4	5	5
自然科學	4	7	6 1/2	5	7 1/2	4 1/2	5 1/2	4	4	4
社會科學	6	6	6 1/2	4	6	4	4	4	7 1/2	7 1/2
商業	8 1/2	12	16	9	3	8	14 1/2	12	12	12
工業	6	10	30	2	27	10	4	11 1/2	11 1/2	11 1/2
家政	5 1/2	6	7	6	11	3	2	2	4	4
音樂	2	6	12 1/2	11 1/2	2	—	4	4	3	3
美術 (圖畫)	4	6	12	6	6	—	4	4	4	4
體育	6	6	4	11 1/2	4	1	2 1/2	2	2	2
其他	1 1/2	1	6	11 1/2	4	1	—	—	—	—

(丑)美國中學校所規定之常設(必修)科目(Constants)各市間差別之大,可由下列三市之比較見之:

市 別	第 九 年	第 十 年	第 十 一 年	第 十 二 年
柏 技 列 (Berkeley)	英語 (10) 體育 (10)	英語 (10) 英語 (4) 體育 (10)	英語 (10) 自然科學實驗 (10) 體育 (10)	美國史及公民 (10) 體育 (10)
克 立 夫 蘭 (Cleveland)	英語 (10) 數學 (10) 體育 (8) 音樂 (4)	英語 (10) 數學 (10) 體育 (10)	英語 (10) 體育 (8)	美國史 (5) 公民科 (10)
底 特 律 (Detroit)	家政科目 (10) 體育 (10)			

就上表觀之，各市間分量相等之科目，僅有體育一種。其他科目差別頗大。中學畢業，通常須滿足一七〇至二〇〇學分，其中平均約有七五至八〇學分爲必修科目：

第一年級必修科目約二五至三〇學分。

第二年級必修科目約二〇學分。

第三年級必修科目約一五至二〇學分。

第四年級必修科目約一〇至一五學分。

丁 初級中學之課程

(A) 一般狀況

初級中學主要功能之一，為發見何種科目最適於各個生徒之能力與興趣；故此三年乃被視為所謂「試探期」(Exploratory period)。因此，初中之課程，不似高級中學或舊制(四年)中學之趨向分化。一般傾向，為組織一核心課程，附以選修科目。通常此等科目如英語、數學、社會學科，及理科為全體所必修；其餘科目則隨各個生徒之興趣、能力或預期的需要而選習之。初級中學習常設置之科目如後表所列：

數學——代數、算術、普通數學、幾何。

英語——文法、語言及作文、習字、讀書、拼音。

理科——生物學、植物學、生理學、動物學、地文學、普通科學、理科。

社會學科——美國史、古代史、英國史、通史、中古史、近代史、公民學、地理。

外國語——拉丁文、法語、德語、西班牙語。

商業科目——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速記術、打字術。

美術及實用藝術——圖書、音樂、農業、烹飪、縫紉、普通工場實習、工藝、機械書、印刷、薄片金屬工作、木工。

體育及健康——競技、柔軟操、健康、看護、體育、衛生、性衛生。

(B) 茲再舉新港市 (New Haven) 之初級中學學程表於後：

第七學年

學分	必修學科	英語	社會歷史學科	地理	美國史	公民科	普通數學	體育	生理學	衛生	藝術	音樂	習字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1½	四

第八學年

必修學科

英語

社會歷史科學

地理

美國史

公民科

普通數學

普通自然科學

體育

藝術

音樂

應用藝術

選習學科

美國 中等教育

學分

四

四

|

|

|*

四

四

二

二

1 $\frac{1}{3}$

二

各國教育制度 下卷

應用藝術

四

外國語

四

商業學科

四

第九學年：

必修學科

學分

英語

四

社會歷史科學

二

職業公民科

一

藝術

一

音樂

1½

體育

二

應用藝術

二

選習學科

四

法語

四

拉丁文

應用藝術

商業學科

代數

自然科學

歐洲歷史

四 四 四 八 四 四

七 高等學院與大學

甲 概說

(A) 由中學升入高等學院之途徑

由中學升入高等學院 (College 音譯卡列支) 在少數東方各學院，須通過入學考試 (由各大學自行舉辦) 或執有紐約州高等學院入學試驗委員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in New York) 所發之證書，亦有憑某某學院或大學或其他機關認可中學之證書者。有少數學院並參以智慧測驗及學校成績。惟一般趨勢，乃極力將由中學升入學院之障礙一概除去，使兩者間 (特別是公立機關) 之聯絡愈臻密切。

(B) 高等學院在高等教育機關中之地位

高等學院為美國高等教育之基礎部分，修業年限通常四年，亦有時為五年。一般較優良之大學，每以學士學位為升入法科及醫科所必備，若干工學院及牙醫科亦每以肄業高等學院一年或二年為基礎。總

計由中學繼續升學之學生中，入高等學院者達百分之七一·八云。

高等學院有自成一獨立的教育機關者，如 Amherst, Williams, Dartmouth, Oberlin, Swarthmore, Carleton, Claremont 又著名之女子學院如 Vassar, Wellesley, Smith, Bryn Mawr 各學院亦均屬此類；有爲大學 (University) 之一構成部分者。大學與高等學院兩者之區別，約言之，高等學院設置四學年之 Under-graduate Course 授予學士學位，其前兩年通常爲普通性質；至於分門專攻則不問其爲學理的、專業的，或預備專業的皆從第三學年開始，並且得於大學中接續行之。至於大學之主要功能，則在於供應學士學位以上之研究學程 (Post-graduate Work)。

按一九三二年統計：全美大學及高等學院共計一、一一七所；學生男六一六、八四三名，女生三七二、九一四名，共計九八九、七五七名。其中在公立大學及學院者四三五、二六〇名，在私立教育機關者五六四、四九七名。

全美高等學院及大學之學生既若此龐大，其入學標準，自不得爲之降低；且爲迎合各方面需要計，所設科目門類，往往甚爲繁多，以是有一「智識百貨商店」(a department store of study) 之稱。

乙 初級高等學院

(A) 性質及目的

初級或前期高等學院 (Junior College) 創於一八九六年。一般修畢高級中學之青年，其中多有無需急於謀生，且亦無意修習通常四年之高等學院課程，故初級高等學院，乃為適應此項需要而產生。一般每解釋前期高等學院，乃是中等教育之延長，而伸入於前此專由大學所保留之領域以內。公立之前期高等學院，每與公立中學相聯屬，並受地方教育官廳之管轄，有時即附設於中學校內。

在西部有若干大學，即以初級高等學院為大學之預備部。
該類學校之目的，概言之，為：

- (1) 供給高等學院或大學所承認之首兩年的教程；
- (2) 供應不能修畢四年之高等學院課程者之需要；
- (3) 施行農、商、工之實用預備訓練；
- (4) 在南部，凡在此等學校選習教育學程若干者，可以取得教師之資格。

彼邦之同情此項新運動者，皆視為之中等教育之完成，使「大學」得以停止基本學識訓練，而專致力於專門學科之攻究。

初級學院之教學科目與一般四年制高等學院首二年之普通科目相同，兼為醫、法、教育、神學等專科

之預備。惟現時此類學校，每以規模狹小，罕能設置完善之實驗室，故不適於教授專門學科之用。

按美之高等學院初年級功課與中學校每不易區分，據賴斯（Ross）氏之研究，兩者學科之重複，至為顯明。英語一科，重複部分佔百分之三十六，歷史科佔百分之二十。就大體言，首二年之功課與中學校完全相同者占五分之一，相近似者又五分之一；自中學觀之，則其一學年功課的三分之二，將於高等學院中復習之。

根據此項情形，一九一五年，中北部高等學院及中學聯合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econdary Schools）提議更訂學制：小學六年，初級中學四年，高級中學四年（包括初級高等學院在內），是即所謂六、四、四制。

（B）初級高等學院之進展

初級高等學院進展之迅速，由下表所列院數及學生數，可見其梗概：

一九二八年	四〇八所	學生五〇、五二九名
一九三二年	四六九所	學生九七、六三一名
一九三六年	五一九所	學生一二三、五一四名

前列五一九所內，公立者計二一四所（佔全額百分之四一）；私立者三〇五所（佔百分之五九）。

惟公立學院學生數則遠較私立者爲多，佔全數百分之六七。

初級高等學院，幾已徧佈於美國各州（僅四州缺）及哥倫比亞區。加里福尼亞最多，有五十五所；學院數各達二十以上者有八州。

初級高等學院，通常均爲男女合校制。一九三六年全數中有三七四所（佔百分之七十二），均屬此制。公立學院中僅有三所專收男生，餘均男女兼收；私立學院中，男四十一所，女一〇一所，合教者一六三所。專收黑人之初級高等學院計二十七所，（佔總數百分之五·二）；其中除五所公立外，餘均係私立。各校學生人數多寡懸殊，在五〇三所學院內，學生人數不足五十名者六十五所；五十以上不足百名者一二四所；一百以上，不及二百名者一四八校。超過三百名者十六校。超過一千名者十六校。人數最衆之公立者爲洛杉磯初級學院（Los Angeles Junior College），有學生四九八八名。

同年度在五〇四校，共有專任教員五〇、三七人，兼任者三三、一二人。

丙 大學之分類

美國之大學，可大別爲三類：（一）私立大學，（二）州立大學，（三）市立大學。茲分述如后：

（A）私立大學（The endowed university）

美國 高等學院與大學

私立大學乃由教會、政府及私人三方面之熱誠的合作而產生及維持之高等教育機關。此類大學在今日既不隸屬於首創者之教會，亦不受制於予以鉅量補助金之州政府。屬於此類之大學，其程度、教授人員、設備及資產均居前席者，爲哈佛（Harvard）、哥倫比亞（Columbia）、耶魯（Yale）、普林司頓（Princeton）、芝加哥（Chicago）、西北（North-Western）、康奈爾（Cornell）、約翰霍普金（John Hopkins）、賓雪維尼亞（Pennsylvania）、斯坦福（Stanford）諸大學。

以上各大學各爲一獨立自主之整體，不受外面權力之精制。其經費大部分來自贈與基金，濟以學生納費、私人捐款（通常爲畢業校友）以及基金會（Foundation，其資產最富者爲 Russell Sage, Carnegie, Rockefeller 各基金會）之補助。

(B) 州立大學 (The State university)

各州中多數設有州立大學（惟紐約、賓雪維尼亞、康勒的克及麻賽珠斯各州缺），現時全國計有四十餘所，多成立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此類大學，可視爲州公立學制之一構成部分。

州立大學除通常設置之高等學院及各專科系以外，並從事職業訓練工作，特別是在本州佔重要地位的職業。州立大學中，其教授資格、圖書館、實驗室等等設備，均堪與前述各著名私立大學相媲美而最著名者，有密希根（Michigan）、維爾吉尼亞（Virginia）、依利諾（Illinois）、北可羅尼亞（North Carolina）、威

司康辛 (Wisconsin)、米尼梭他 (Minnesota)、愛我瓦 (Iowa) 及加里弗尼亞 (California) 各大學。此等大學擁有贈與基金甚少，其經費大部分來自州財庫、學費及私人捐款。惟現時州立大學中，亦有漸由受自私人之遺贈及捐款，而漸得累積其基金者。

(C) 市立大學 (Municipal university)

屬於此類之大學計有九所，多數成立於二十世紀，惟其中最著名之辛辛奈梯 (Cincinnati) 乃創自一八七〇年。市立大學皆由市稅收維持，其在市立學校系統中之地位，一如州立大學之在州公立學制中。然其範圍及影響，多限於局部。

美國現有之大學，均可列入以上三大類之一，惟其中頗多資金、建築、教授人員以及一般校風，均距理想甚遠，殊為名不副實云。

丁 大學及高等學院之統計

美國大學及高等學院之學生數，據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調查，全時肄業學生，計七〇〇、七三〇，若包括非全時的及夏令科註冊數，則共達一、〇六三、四七二名，分隸於五七七認可的高等教育機關。其中

大學 (Universities) 105 所，

文理學院 (Colleges of Arts and Sciences) 354 所。

專門學校 (Technical Institutions) 118 所。

以上數字，不包括師範學校及初級學院。(初級學院在一九三五年二月之統計，共五二六所，學生一〇、一一八名。)

(註) 據 Statistics of Registration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1935. School and Society, vol. 42, No

1094 Dec. 14, 1935, 尚有少數經認可的學院，因報告後期，未列入此項數字中者，尚有十二所，共有全時學生七〇五、九八九名。

大學及多科之專門學校中，屬公立者五十五所，私立者五十所；文理學院三五四所，專門學校中有四十七所屬工業 (Technological Schools) 七十一所為師範學院 (Teachers Colleges)。

(附) 各類高等教育機關之學生數及教員數統計大要如後：

大學及多科組織之專門學校	全時學生	非全時學生	教員
I. (Universities, and Large Institutions of Complex Organization)			
(1) 公立者.....	223,185	324,661	16,193
(2) 私立者.....	1170,824	293,224	24,071

文理學院 II. (Colleges of Arts and Sciences)	183,811	250,624	17,312
單設之專門學校 III. (Independent Technical Institutions)			
工業專門 (1) (Technological Institution)	69,323	89,674	6,361
師範學院 (2) (Teachers Colleges)	53,569	105,389	4,169

(註)表中不包括未經認可之學院及大學之學生。

全時學生在七千以上之十二大學一覽表

加里弗尼亞	California	二〇、三八八
哥倫比亞	Columbia	一四、一一六
米尼梭他	Minnesota	一二、八七三
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	一二、七〇五
依利諾	Illinois	一一、五二八
阿亥阿	Ohio State Univ.	一一、二一五
密希根	Michigan	九、八五〇

美國 高等學院與大學

威斯康辛	Wisconsin	九、〇六五
紐約市學院	C. C. of N. Y.	八、二八六
華盛頓	U. of Washington	八、一一八
哈佛	Harvard	七、八四八
特克薩斯	Texas	七、五三四

戊 高等學院之課程

(A) 小規模之高等學院

原為倣自英制，為美國高等學院畢業生三之二所從出。其中有許多名為 (College)，實際上最佳不過與中學校相等者。

高等學院在美國生活上佔極重要地位，使多數青年男女得受高級教育。近年投考學生雖日見增多，但多數仍竭力保持其原有規模，以五百人為最高界線。

小「卡列支」之目的，在於供給普通陶冶，並由教員與學生及學生相互間之密切的接觸，而實施品格之訓練。通常小「卡里支」之「逍遙學生」(Leisure Students)——以最少可能的努力，博得文憑。

者——爲數較少。因其地位多在小市鎮，少娛樂處所，學生因得比較勤讀。

此等學校之課程，多限於古文、外國語、自然科學及哲學諸類。所有學科，在首二學年大半爲必修科目，在後二年則選習科目較多。每星期上課十五小時爲最少限度。每星期上課一小時之功課，稱爲一學點（Point），四學年共積爲一二〇學點。

西部之大學及高等學院率皆男女同教；但在東部，多仍堅持男女分教辦法。

高等學院教員之薪俸，與中小學校教員同樣太低，以致許多教授在暑假期中，每須從事他種副業；如在夏令營（Camp）或暑期學校任課，或從事工商業任廣告編製等職務云。

（B）耶魯大學耶魯學院之課程舉例

該學院之學科選配，介於規定必修與自由選習之間，茲表列其必修學程於後：

（1）希臘文或拉丁文名著。

（2）法語（現代名家及譯成法文）或德語（內容同法文。）

（3）英語；莎士比亞之名著若干種， Carlyle, Ruskin 及 Tennyson 之著作，又英文作文練習。

（4）歐洲史。

（5）英國史。

(6) 經濟學。

(7) 哲學史或心理學。

(8) 由以下科目選擇二種：算學（代數、三角、解析幾何）、初級物理學或普通生物學。

(9) 化學。

以上各科，可任於四年內任何學年修習；惟拉丁文與希臘文必須於第一年學習，數學與自然科學於第一、第二兩年完結。

除一般限制外，對於每年所當習之科目，尚有限制。第一年之學生，須由以下各科內，選定五種：

(1) 拉丁文或希臘文；

(2) 法語，或德語，或西班牙語；

(3) 英語；

(4) 數學，物理學，化學或生物學；

(5) 歷史。

成績特優之學生，始得免除此項規定限制。每一學生除選習功課外，尚須規定時期，從事體育運動。在第二學年，除規定之學科外，尚可選習以外之學科若干。至第三、四兩年之學科，則分為主科副科兩類，每週

至少需受課十二小時。

己 大學中之軍事訓練

美國大學及高等學院中，多設有由聯邦軍政機關主管之後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簡稱 R. O. T. C.) 由學生志願參加；據一九三五年，四十餘高等教育機關之調查，參加人數較上年增多，從一九三五年度所需制服，由聯邦政府供給。茲舉其一九三五年度各大學受軍訓學生增加情形統計一斑。

大 學 名 稱	軍 訓 團 人 數	較 上 年 度 增 加
Illinois 大學	三、六一九	四六〇
Purdue 大學	二、〇八一	四三五
Michigan 州立學院	一、七九四	四三〇
Nebraska 大學	二、三五一	四二九
Kansas 州立學院	一、五二六	四〇一
Louisiana 大學	一、九二八	三九八

其他各大學亦均有增加，僅愛我瓦大學，由一、五一四減為一、三〇六名。

庚 研究科

美之研究科或「畢業院」(Graduate School)為與德法大學本科相當之高等教育機關。學生多達較成熟之年齡，曾肄業高等學院或曾任教員及其他職務者。大學之學位，M.A. 通常一年，亦有需二年者；Doctor 需三年。畢業院之歷史比較甚短，學生人數與高等學院相較，為數甚少。

全國高等教育機關之高等學院等級學生數，在一九三〇年度，較諸一八九〇年度增加十一倍。同時高等學院畢業以上程度之研究科，學生亦增加頗速。當一八七〇年，全國研究科之學生為數甚少，據一八七〇至七一年度之調查，哈佛大學有八名，耶魯大學二十四名，普林斯頓大學三名，密希根大學六名，來飛特學院(Lefayette College)三名。

一八七一年以後始逐年增加，茲將研究生人數增加情形列後：

年	度	研 究 生	得 高 級 學 位 者
一八七一—一七二		一九八
一八八〇—一八一		四六〇
一八九〇		二、三八二	一、一三五
一九〇〇		五、八三一	一、九五二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九、三七〇
一五、六一二
四七、二五五

二、五四一
四、八五三
一六、八三二

辛 大學之行政

(A) 董事會

美國大學之最高主持機關爲董事會，亦稱管事會、監理會或理事會 (Board of Trustees, Governors, Rectors, or Regents)。董事會通常以少數董事構成，皆爲無給職，多屬工商界或專業界之閒人。有時彼等並非大學卒業生，並且除擔任董事職外，對於教育工作並無關涉者。依各大學之章程，彼等掌握財政權並對於規定課程，任免教授，具有最後之權力；大學政策上凡有任何重大變動，必須經其同意。

私立大學之董事，多屬對學校有資助關係者；州立大學之董事，或由民選，或由州長委任，或由州議會依據州長之推薦選任之。近年間有許教授會代表列席並參加討論者，但無表決投票權。爲謀各方面之聯絡，近有由董事會、教授會及校友會組織聯合委員會 (A Join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Faculty and Alumni)，以資聯絡者。

(B) 大學校長

美國 高等學院與大學

大學校長之地位，對外爲大學之代表，對董事會爲全體教授之代表，總攬大學一切教務、財務及事務；惟現時一般傾向爲另置事務經理一員，在州立大學，彼自身亦爲董事之一，且往往爲董事會之主席。

關於教務方面之一切事宜，如入學、學位或榮譽授與、教學、畢業等等，均由教授會主持；惟教授會之決議，如含有重大改革在內，則需提請董事會認可。

州立或市立大學及高等學院之經費，列於州或市之預算內，故不成問題；但在恃捐款之私立學校，則籌款乃成爲校長之最大最要任務。許多小「卡里支」之校長，多出身教會職司，每具有異常的商業手腕。無論若何專門的教育行政專家，無論如何偉大的學者，苟缺乏此項技能，便須避位讓賢。校長由各該校之董事會選任，任期終身。所謂董事會實爲學校財產之經營者，握一校最高權力，儼有南面王之勢！近來各校之同學會（*alumni*），以其亦負擔籌款事，漸起而與之爭權；但就全國一般概況觀之，其勢力猶甚小云。

八 小學師資教育

甲 師範學校與師範學院

美國之第一所州立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設於麻賽珠斯州之來克辛頓 (Lexington) 市，時爲一八三九年；其他各州繼起做效。惟迄一九一〇年左右，多數師範學校收初等學校卒業生，學科程度甚低，攻習範圍每以小學各科爲限；而對於專業學科或技術方面，則又往往過分側重。

美之師範教育機關，程度甚形參差；有設於中學校內，僅於普通科目外，增置若干教育學科者，爲救濟鄉區小學教師之缺乏起見，每在中學校內附設訓練班 (Training Classes)，收畢業中學之生徒，專習教育科目一年。

從一九〇八年，提高師範學校程度之運動始發軔，主張於中學畢業以上，實施二年之師範教育，爲小學師資教育之最低限度。惟此項主張，從一九二〇年以後，始漸實現。至一九三〇年，有數州已將初等學校教師憑證所需訓練，由二年延長至三年；更有少數，如加里福尼亞州、哥倫比亞區、紐約市，則需四年之訓練。

凡修業期限延長至四年之師資訓練機關，通稱爲師範學院 (Teachers College)。

一九三〇年全美師範教育機關中，計州立師範學校六十六所，市立師範學校二十六所，縣立師範學校四十七所，私立師範學校五十八所；公立師範學院一百三十四所，私立師範學院六所。

師範學校大多數專爲訓練小學教師而設，師範學院則有兼訓練中學之教師者。現時傾向爲減除師範學校之類別，而一律改變爲師範學院，內中設置一年到四年各種專科。少數師範學院，除授與 B. A. 學位外，尚有設置研究科，授與較高級之學位者。

乙 師資訓練機關之課程

師範教育機關之課程，甚形紛歧；在一般四年科，每傾向於首二年專事普通教育之延長，而集中專業訓練於後二年；在二年制之師範學校，則每過分側重專業科目，而遺忽學科內容。通常師資訓練課程，可分爲三部分：(1) 學術的或文化的科目：如英語、歷史、社會科學、經濟學、理科及體育；(2) 專業的科目：如教育或教學原理、各科教法、教育心理學、教育史、教育方法；(3) 觀察及實習 (Observation, Participation, and Independent Practice)。通常每容許學生選習若干科目。除一般的規定以外，尚對於將來所擬任教學級之不同，如幼稚園、幼稚園及小學初級、小學初級、小學中級或高級，以及初中或高中，各有相當分化，俾

切合實際需要。

課程及教學綱要，有由州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有由各個師資訓練機關自訂者。茲舉二年科、三年科及四年科之課表各一例於後：

(A) 爲小學初級教師所設之兩年科 (維爾及尼亞州，弗勒得力克堡州立師範學院 (State Teachers College, Fredericksburg, Virginia))

第一學年

秋季：普通美術，教育心理學，英語概要，音樂，體育，美國地理。

下列科目之一：教育史，兒童文學，算術。

冬季：初級之美術，教育心理學，英語概要，音樂，體育，美國歷史。

下列科目之一：教育史，兒童文學，算術。

春季：讀書與語言，英語概要，體育，美國史。

下列科目之一：教育史，兒童文學，算術。

第二學年

秋季：美術鑑賞，教育社會學，測驗，指導教學，教學原理。

美國 小學師資教育

冬季：兒童文學，朗讀，音樂鑒賞，體操。

春季：自然研究，公民，歐亞地理或南美地理。

第二學年之學生分爲三組，分別在該學年之三季內從事實習。在監導教學(Supervised Teaching)期間，僅習教學原理一門。

(B)爲幼稚園與小學初級、小學中級及高級教師所設之三年科，(紐約州哥爾特蘭州立師範學

校 State Normal School, Cortland, New York.)

第一學期：教學通論及觀察，圖書館方法，理科，文化史，地理，文字發表 (Written Expression)，美術，習字。

第二學期：教育心理，文學，健康教育，口語發表 (Oral Expression)，算術，音樂，教育生物學。

第三學期：幼稚教育理論，歷史教學法，文學，地理教學法，讀書教學法，健康教育，美術，幼稚園與初級方法。

第四學期：教育原理，教育方法，算術教學法，兒童文學，實習教學，音樂，選科。

第五學期：專科心理學 (Specialized Psychology)，社會學，音樂，美術，教學術，教學實習，近代歐洲史。

第六學期：教育史，經濟學，選科，教學實習，習字教學法。

該校需學生從事教學觀察一百時以上，及十週之實際教學。三類教員各從上列各科中就其所需要者選修之。

(C) 四年科課程(哥拿利多州、格里列州立師範學院 State Teacher College, Greeley, Colorado)

共同必修科目

第一學年

秋季: 社會研究入門, 教育概論, 衛生, 理科概論, 體育。

冬季: 美術鑑賞, 文學大意, 音樂大意, 理科概論, 體育。

春季: 文學大意, 試教前之觀察, 教育心理學入門, 體育。

第二學年

秋季: 教學實習, 學習心理, 體育。

冬季: 古代及中古世界對於近代文明之貢獻, 體育。

春季: 近代歐洲文明之擴張, 體育。

第三學年

冬季: 普通社會學。

第四學年

秋季: 教學實習。

美國 小學師資教育

春季：教育哲學。

分組必修科目

(一) 以幼稚園及小學初級為主者：

第一學年

冬季：小學初級之語言技藝。

春季：教學前之觀察，小學初級之社會技藝，歷史與公民之教學。

第二學年

秋季：教學實習。

冬季：音樂，初步知識及方法，美術方法，幼稚園與初級方法，兒童發展。

春季：生物科學初步，教育原理，鄉村學校問題，鄉土地理。

第三學年

秋季：拼音與讀書教導，課程編訂，選科。

冬季：內容學科之教導，美國教育史，工藝方法，選科。

春季：習字，作文，及算術之教導，教師用課室測驗，選科。

第四學年

秋季：創作的教育，選科。

冬季：發生學與優生學，選科。

春季：人格與社會的行爲，選科。

(二)以鄉村教育爲主科者

第一學年

秋季：教師須知之農業。

春季：教學前之觀察，中級之語言技藝，歷史與公民之教學。

第二學年

秋季：教學實習。

冬季：鄉村學校管理，教育原理，選科。

春季：生物科學初步，中級地理之方法與教材，算術之方法與教材，中級之美術方法，選科。

第三學年

秋季：拼音與讀書教導，鄉村生活之最近發展，美國之社會及實業史。

美國 小學師資教育

冬季：中級地理之方法與教材，選科。

春季：習字，作文，及算術之教導，教師應用之課室內測驗，近代歐洲文明之擴張。

第四學年

秋季：課程編訂，選科。

冬季：內容科目之教導，選科。

春季：人格與社會的行爲，選科。

同樣，對於志願擔任中級、高級、初級中學以及中學專科教員各職務者，皆爲其組織分組專攻之課程。美國師範學校課程之紛歧情況，由後附之表，可以想見一斑。下表爲十三所師範學校所設各學科時數之百分比：

			分科	
3	2	1	別	科
15	14	10	科	育教
26	27	16	習	實學教
5	4	6	史	歷
5	5	5	理	地
13	14	10	語	英
12	5	11	學	科然自
6	5	6	學	算
—	—	9	論	法方
11	1	16	工	手及術美
3	5	7	樂	音
5	5	4	育	體
—	—	—	日	科習選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22	28	12	19	34	29	17	16	16	22
12	4	23	6	13	15	8	15	8	14
8	—	8	—	2	8	4	6	8	6
3	—	5	—	3	4	4	3	8	6
17	10	10	6	6	7	13	14	20	14
9	—	11	13	—	13	4	13	8	5
6	—	5	13	4	11	4	1	8	6
—	4	—	—	—	4	—	—	—	—
10	—	8	19	5	6	8	5	2	3
6	2	4	—	5	3	—	5	4	—
6	—	8	3	—	—	—	5	4	3
—	25	7	19	23	—	38	8	4	20

丙 師範生之待遇及統計

公立師範教育機關不收學費，惟住宿（設有宿舍者甚少）及膳食由學生自理；學生可由貸金或從事工作，而支付所需費用。師範學校，皆男女兼收，但女生數佔大多數。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公立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共有二百五十一校：學生男五五、九八六名，女一一六、一八三名。私立師資訓練機關共計

三十八所，男生二、二九七名，女生、六〇四六名。另一統計，公私立之師範學校，校數同前，學生數則公立學校計有學生一六七、三七四名；其中男四八、七七五，女一〇八、六二四。又私立學校計有學生七、四五二名，其中男一、七六四，女五、六八八。

(附)美國教師待遇之情形

(A)教師薪俸太低 美國小學教師之薪俸，在人口一、二五〇至五、〇〇〇之小市，年俸僅一、一二九元；校長一、四三六元。較大市薪俸亦較為加高，在人口一〇〇、〇〇〇以上之大市，教師年俸亦僅一、九六八元；校長二、三九九元。但一尋常工人每年之收入（在一九二六年前）有二、五〇二元。相形之下，愈見教師待遇之菲薄。

(B)教師之養老金過少 通常養老金皆從六十五歲始，或經服務三十五年後。教師須以其薪俸百分之六儲作養老金。紐約市所給予之教師養老金，僅為最後十年之四分之一。

(C)教師任期之無保障 美國各市中，雖已有規定關於教師職任之保障法令者；但多數市州，迄無何等保障。其教育之董事部及教育督察長，可以隨時辭退教師，故美國人每戲稱該機關為 (Firing and firing boards) 云。

因為報酬之薄與保障之疎，故教師之流動不居，殆為當然結果。在華盛頓州，初等小學教師在職僅一

年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年者百分之二十；三年者百分之十；其留任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三十。

在教師報酬較豐之市或州，教員在職期比較為長；但又往往牽涉政治，教師有時以黨派之故致被解職云。

丁 教師之檢定及教師憑證之類別

(A) 美國小學教師之薪俸，較諸一般職業，顯然過低，故常有現任教師缺乏之虞，而尤以小市及鄉區為甚。依法，凡欲充當教師者，須取得州或地方教育當局之許可證書；但取得此項證書之手續，則頗不一致。在數州（如 Tennessee 及 Arizona），須經過州教育督察長之考試；而在他數州（如 Connecticut 及 Massachusetts），則各地方行政機關皆得規定其必要條件。

(1) 在「鄉鎮制」下，每由非教育官吏舉行考試，並給予證書，初不問應試者之教育程度及曾否經過專業訓練。但此制在今日已逐漸取銷。

(2) 在「縣制」下，此項權力，屬縣教育董事部，或縣教育督察長。在南可羅尼那州 (South Carolina) 所給予之證書，其有效期為三年；但得無試驗延長。在該制下，教師不得往他縣從事教學，因其證書之效力乃以本縣境內為限。

(3) 在所謂「改良縣制」下，教師考試仍由各縣主持，但考試之本身，係由州行政當局規定。州教育督察長規定考試要旨，縣教育督察長，即本之舉行考試。其免許之有效期間，迄下屆考試時為止。其有效區域以舉行該項考試之本縣為限。

前項辦法盛行於哥羅利多、阿亥阿、特克薩斯、密希根 (Colorado, Ohio, Texas, Michigan) 等州。

(4) 在「州制」之下，教師證書之給予，專屬各州最高官廳之職權；各地教育機關，不得任用與州所規定條件不合之教師。此制行於紐哲色、紐約、華盛頓 (New Jersey, New York, Washington) 等州。

現前通行者為「縣制」與「州制」之聯合。實際上，多由縣給予初級證書，而州則給予較高效用之證書，此項證書可由實際的教學成績，或入假期學校而獲得之。

現時有兩種顯著的傾向：第一、為集中檢定權能於州教育行政機關；第二、為廢除考試之檢定，而趨於依據曾在認可教育機關肄業一定期間，所獲得之證明文件。

(B) 為誘導教育經驗短少之教師，使更求深造起見，每設有各等級之教師證書。例如華盛頓州之教師證書有以下各等級：

(1) 第三等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須經試以下列各種科目：誦讀、文法、書法、標點、美國歷史、地理、算術、生理學、衛生、教育理論與方術，以及本州要誌。該項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受有此項憑證者，如入經認可之大學一年者，得進受第二等證書。

(2) 第二等證書：須通過(1)項所列舉之各科目考試，並須加試音樂。此證書之有效期亦為二年；期滿須另行延長。受此項憑證者，可由入大學一學期，或認可之暑假學校六星期，或從事教學十六個月，而獲得延長許可。

(3) 初等學校一級證書：其資格為在小學校中，從事教學四十五月，通過前舉(2)項證書所需之各科目；此外並須考試自然、圖畫、文學、地理諸學科。其有效期五年。若復繼續在大學修業一年，或既得該項證書後，曾從事教學至少二十四個月者，得以延長。

(4) 第一等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至少(a)須從事教學九個月；(b)除通過第二等證書所規定各科目考試外，並須考試物理學、地理、代數、英文各科；有效期五年，得由與前項同樣方法延長之。

(5) 專業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須滿足第一等證書所需之條件，並須至少從事教學二十四月，著有成績；其中至少八月須在本州以內。

外此並須通過以下各科目考試：平面幾何、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及政治學。該項證書亦可由與第一

等證書同樣方法延長之。

(6) 永久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必須握有上列三種證書之一，並須至少曾從事教學七十二月；其中至少有三十六月，係在本州內；又其中十八個月，須在獲得前項文憑後。前項文憑經縣教育督察長之推薦給與之。其有效期間無限制。

(7) 終身證書(Life Certificate)：欲得此項證書者，至少須從事教學四十五月，其中至少二十七月係在本州以內；又必須通過專業證書所規定之考試。此外並須考試以下各種科目：心理學、教育史、簿記、倫理學、普通歷史；有生之年皆為有效期間。

教師之薪俸，依所得之憑證而異。高級之證書，惟任職較久者能得之。

各州中往往雖以本州教師之缺乏，仍不肯承認他州所給予之證書。故教師之欲往他州任教職者，每須另經一番檢定考試。

九 中學師資

甲 概說

一般中學教員之訓練及資格，雖然以法律之規定及教育家之提倡，仍離「適任」甚遠。多數中學只要能得初畢業於高等學院而並無教學經驗之少年任教師，已經躊躇滿志。即在教育較進步，薪俸較高之紐約市亦仍有代用教員(Substitutes)多名，其他可以想見，蓋教員之薪金，若仍在生活維持費最低限度以下，則關於教員資格之限定，終於紙面文字而已！

美國中學之將來，繫於教師問題。現時之企圖，為經由師範學院(單設或隸屬於大學)或大學之教育科，訓練較良好之中等學校教師。現時各州立大學中，大多設有師範學院(Teacher College)就各州情形考察之，其中有規定凡欲取得教師憑證，應專攻兩種主科者；有有限定預備教師須習中學通常所授之科目者；有對於應行修習之課目，或課程綱領，有或詳或略之規定者；有就中學課程上所列之課目，將其配合為若干組者。此等設施，自一九〇〇年以來始漸見實現。惟至今由州立大學所供給之中學教員，尚不及所

需全數二分之一；其他多來自高等學院或單設之師範學院。

在美國中學教師專業界之多數意見，認高等學院畢業，加以專業學科十五學分，為中學教師之標準的訓練。

乙 中學教員之資格及檢定

現今中學教員之教育，差別仍甚鉅，不合格之女教師，為數依然甚衆。教員憑證有須由考試獲得之者；有憑高等學院畢業授與者。往往師範學校及高等學院之肄業生，亦可能取得教師證書。

就各州關於教師檢定之法規考察之（據 U. S.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1927, no. 19.）二十七州除需高等學院畢業以外，別無規定；十六州規定在高等學院修業期間，須修習一定之主科及副科（Major and minor subjects）；五州依據學生所擬任教之課目，而分別規定其應習之必修學科。此外各州法規上每規定須修習專業學科五至二十四學分，如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原理、教學理論、特殊方法、教學之觀察及實習。僅加里佛尼亞一州，需要高等學院畢業更加一年之專業訓練。

美國有一種特殊機關名「教員介紹所」（Teacher's Agency）由「教育專家」主持。凡教師之欲轉職他校者，可託其代為介紹，而於其中取手續費若干。一般教師之流動不居，此機關應負一部分責任。

丙 中學師資訓練上之問題

關於中學師資之訓練，目前尚無一定標準，就一般情形說，中學教員學業方面多數未臻成熟，且每無任職保障。據 Bachman, E. P. 之調查，小規模中學之教員，係初任者佔百分之二〇，每年改就他校者佔百分之四〇，其中非高等學院畢業出身者佔百分之五〇；全數中未達選舉年歲者佔三分之一。（見 Bachman, E. P.: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High School Teachers, 1920）

因為各中學，不問規模大小若何，均須力求迎合來學生徒之需要，因此有多數教員，每不得不擔任彼自己向未研習之科目；以致每因須兼任多種不相聯屬之科目，而感覺負擔過重。據一九二三—二四及一九二八—二九兩年度南部五州之調查：中學內有一位教員擔任二十二至二十七門科目；有兩位教員擔任二十四至三十六門科目；有四位教員擔任二十四至三十七門學科；更有教員六位擔任二十八至三十九門科目。在此等情形下，每一教師每週須擔任教學三十至三十五課時，更無準備功課及履行其他職務之時間。

此外，每教師所任科目之配合，亦至奇特。雖技巧最精熟之教師，亦不易發見其間之聯絡關係，例如：（1）農業、英語、歷史、拉丁及心理學；（2）運動競技、歷史、拉丁、算學及理科；（3）簿記、公民學、英語、法語及歷

史；(4)公民學、科學通論、歷史、拉丁及體育。惟在規模較大之中學，則各教員間於功課分擔上，可能為比較完善的措置。

一〇 職業教育

甲 概說

美國之中學校是爲一切青年之教育機關；所設課程，力謀適應一切來學者之需要，實兼具其他國家各類職業學校之功能。故在美國大多數受職業訓練之學生，皆就學於多科之中學校。

職業教育之以公款設置者，在美國之歷史，比較頗短；近年之發展，當以一九一七年之司密斯·休士條例（The Smith-Hughes Act.）爲矯矢。該條例規定以聯邦款項協助各州，推行高等以下程度之農、工、商、家事各類之職業教育。

此項補助費最近已達每年七百萬金圓；益以州及地方款項，職業教育經費總數共計達二五、七一五、七六〇圓。

乙 「部分時間」之職業訓練

(A) 類別及辦法

職業訓練之機關，有全時的學校，以中學校為主；並有部分時間之日間及夜間學校；日間學校收容十四歲以上之少年，夜間學校則以十六歲以上為入學年齡。特殊單科職工學校（如印刷業、自動車業）則每見於較大之都市。

部分時間之職業訓練，可別為兩大類：其一，為對於業已從事某項業務而欲充實自身訓練者；另一種乃為一般補習性質之學程，企圖藉助於職業指導，俾入學者能以勝任一種比較更為滿意之業務。

部分時間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之實施強制入學，乃受司密斯·休士條例之鼓勵；一九二八年，已見於三十一州之教育法令。惟各州實際辦法不一致；有若干州規定十四至十六歲間須入學，另有數州則規定入學迄於十八歲；通常需每星期受課四小時，至多八小時。

初級中學之興起，以及青年就業機會之日益困難，表著為一種傾向，即一般男女青年多盡其所能，延長在全時學校之居留期間。

美國有少數職業的工業學校，實施比較一般中學為專精的訓練。但一般言之，一般不入中學之生徒，利用部分時間的學校所供給之機會者，實佔多數。

(B) 夜間學校與部分時間日間班

(子) 農業

1. 夜間學校：乃為現已從事農業之成年人而設之短期科；課程力謀適應一般農人之能力與需要。
2. 部分時間班：乃為年達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上而未就學全日學校者而設。

(丑) 商業

1. 夜間學校：依據地方之需要，設置商業專科，以期改進青年之職業地位，除簿記與文書兩科，係二年卒業外，尚設有各種短時的單元學程，如計算機用法、商事法規、廣告術、商業藝術等等。
2. 補習學校：係為年齡十四至十六歲，已服務商界之青年而設；其宗旨在使來學者，有升任較高位置之適當準備，或使其更適於擔任現所從事之業務。課程與學生現所從事之業務保持相當的聯絡。

(寅) 工業

1. 普通補習學校 (General Continuation School)：乃為十四歲以上，初離學校加入工界之青年而設；所有受工業訓練之青年，全數中約有半數（據一九二八年之估計）均在此類學校內；每週受課四小時，並須繼續留校二年。

2. 夜間學校：乃為增進一般現時服務工業界者之技藝而設，此類學校學生，約佔全數受工業訓練者四分之一。

(卯)家事

1. 部分時間班：對於受僱從事某項業務及操作於自己之家庭者，分別予以適當的訓練。
2. 夜間學校：為十六歲以上之女子而設，依來學者係(A)準備做新婦，(B)預備初做母親，或(C)改進家事管理之主婦，而異其訓練之內容。

丙 全時的職業教育

(子)農業

凡農業學校每年至少有六個月之農場實習；在學校開課時期，通常以半日受課，半日在農場實習。若假期內，則全日在田間工作。課程內容力求適合於十四歲以上青年之現時從事或準備參與農場工作者之需要。據一九二八年之統計，全數受農業教育之學生中，在此類學校者，約佔三分之二。

(丑)商業

中學內設商科者為數甚多，學生人數之增加亦較他科為速。據統計所示，一九一三—一四年至一九二三—二四年度十年之間，中學學生總數增加百分之一〇八·三，而商科學生，而增加百分之一六七·二；其中女生人數增加尤多。——內中以記錄書記職務佔重要成分。茲附述費城之商業教育設施情形，用

見一斑：

(1) 初級中學，設商業課目，其目的有二：(一) 對於修畢初中不再升學者，給以彼所能勝任之商業位置所需之訓練；(二) 對於將繼續升學者，奠定其進修高等商業學科所需之基礎。

(2) 高級中學：第一年級之課程，較初中稍涉高深，但仍屬普通性質；第二、第三兩級，則屬專業性質，分爲如下三組：

- (a) 普通商業及會計：主要課目有商業簿記、價格會計、會計問題、商事法規、商業組織及管理。
- (b) 書記職務：主要課目有速記、打字、簿記、商業組織及管理、商業經濟、商事法規等。
- (c) 傳貨業務：主要課目有商店業務及管理、商業組織、商業經濟、貿易學、商品學等。

(實) 工業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受工藝及工業教育(Trade and Industrial Education)者，在全部受職業教育中佔最重要地位；但全時的工業教育機關，則比較上不易迅速發展，因爲設備費及經常費比較浩大之故。一九二八年度受職工及工業訓練者，約五十四萬人中，隸屬全日學校者，尚不及六萬人。工業學校中有轉變爲工業中學，而偏重高等工業教育機關之預備，喪失其職業訓練之主旨者。

(卯) 家事

家政教育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之機關，以夜間學校為主體，全日學校比較不甚發達。此類學校供給關於食物選擇及料理，服裝選擇及製作，子女教養，家庭生活改善等等方面之訓練。

一一 成人教育

甲 概說

十九世紀頃，供給成人教育之機關，有各種學術講演組織（稱爲黎西安 Lyceum，沙多掛 Chautauquus）及大學擴張部（University extension department）。因外來移民之大量的增加，於是頗感對外國人施行所謂美化教育（Americanization）之重要，尤以上次世界大戰發生以來爲甚；對於此輩移民至少須教以英語及美國公民大意。最近以一般共認專恃正式學校教育，不足以適應現代社會複雜的生活之需要，從而成人教育之意義與範圍，乃大爲擴充。惟由工人自動發起之工人階級的教育，則不若歐洲各國之盛。

除了大學所主持之擴張教育，及依聯邦政府一九一四年司密士·勒平條例（Smith-Lever Act）「傳佈關於農業與家政之實用知識於民間」之設施，尙有多數由私人集合以推行成人教育爲職志之會社，其中可述者，如全國親師協會（National Congress of Parents and Teachers），美國圖書館協會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全國家庭教育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Home Education)

美國成人教育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成立於一九二六年 (按該會於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至二十一日在紐約舉行第十次年會) 其工作為收集有關成人教育之材料，並主持成人教育實驗及研究的工作。該組織成立二年後，與之相聯絡之成人教育團體，已達四百餘。從一九二九年二月起刊有成人教育季刊 (The Journal of Adult Education) 又美國之全國成人教育會議，亦由該會主持召集。

乙 成人教育機關舉要

本節就美國現有較重要之成人教育機關略舉數例於後：

(A) 美國化及成人識字教育：

歐洲大戰期間，發見美國人口中，不少外來移民，思想感情不與美國人同化，且仍忠於其所從來之祖國。又查第一次募集入伍之兵士，年齡在二十一至三十一歲之間者，其中不能讀報且不能作家書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五。此等事實之發見，使一般益愈感覺教育外國移民及十六歲以上之失學士著之重要。一九

一八年提出於國會之斯密士童納議案 (The Smith-Towner Bill) 提議由聯邦政府每年提出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各州辦理移民美國化教育及掃除文盲等事業；此案雖未獲通過成爲法律，但在全國各州地，多已散布有夜間學校，每週授課四至十八小時；教學科以英語與公民爲主。

(B) 大學擴張事業

美大學及高專每設有擴張部，其目的爲供給有業成人以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其活動可以分爲兩類：即講授與函授。該部舉辦之專班，所設科目，幾包括大學所有各種部門；授課時間多在下午四時以後或晚間；通常每週授課一次，每次約二小時，每學期授課十七或十八週；教法每採取討論式。函授則以輔導學者自修爲主旨，所設科目亦甚繁多。間有少數大學曾試行當面指導函授學生。由修習擴張部學程所獲得之學分，亦得計入每種學位所需學分以內，但有相當的限制而已。

由於工作時間之減少，閒暇時間較前增多，於是成人教育課程之內容，亦發生重要變動。在賓雪維尼亞一州，截止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成人一一二、九六七，分在一、七五一講師之下，研習以下各科之一種或數種：衛生、家政、商事、音樂、戲劇、社會科學、職業改造；以上乃是多數所樂習之科目，在他州亦有同樣情形。

(C) 圖書館

美國各州均有公立圖書館之設，其中多數皆力謀增進一般讀者之便利，於鄉村雜貨店或小學校中設立圖書支部；更有兼辦巡迴文庫，俾偏僻處所之居民，亦得享有借閱公共圖書之權利。一般成人教育機關，都與圖書館保持合作關係，以謀增進教育之效率。規模較大之圖書館，每設有成人教育專部，由一專家主持之。

美國圖書館協會印行一種「讀書指南」(Reading With Purpose Courses)，內容為對於有志研讀各科專籍者予以必要的指導。迄一九三五年，已出過六十七種，每種有該科專家所撰說明一篇，並列舉應讀之書目；對於有志進修之成人，裨益非鮮。

(D) 函授學校

函授學校 (Correspondence School) 是美國一種特殊產物；當其全盛時期，學生人數達二百萬。(據一九二四年調查) 每年所收學費達七千萬美金；但自經濟恐慌襲來以後，人數業已大減，聞最近減至百萬以下。函授學校所設的科目，乃以商業或工業為主體。入學者之目的，不外欲由一些新知識之獲得，而增進其職業之地位。最近十年以來，一般目的專在營利，收費過鉅而辦理不善之私立函授學校，先後停辦者甚多，但繼續開辦者仍不在少數。一九二六年，有三十七個函授學校，受成人教育運動之影響，合組全國自修協會，企圖研究函授學校所包含之教育問題，並提高一般函授學校之標準。

(E) 農業推廣

爲提倡促進農業及鄉村生活改善，於是有一九一四年斯密士·勒孚條例之制定；該條例規定以大宗聯邦款項補助各州，從事「廣佈關於農業及家政之實用知識於全美人民，並鼓勵其應用之於實際。」

（“Diffusing among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useful and practical information on subjects relating to agriculture and home economics, and to encourag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ame.”）該條例之用意，乃在經由通常所謂「大學擴張」（各州之農學學院）以推進農事試驗場於全國各地。最近每年經費預算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其中由聯邦政府補助者達五分之二，工作人員計六千人。一般從事農業推廣事業者，不僅從事農事知能之傳佈，對於改善農村生活，以期防止農村青年離棄鄉村，羣趨都市之傾向，亦爲其重要任務之一方面。

一二 最近經濟危機與教育上之非常的設施

甲 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之非常時期教育計劃

一九二九年以來，一般經濟的衰頹，對於教育發生極嚴重之影響，一九三三——三四年度，公立教育經費數，較諸一九三〇年約計減少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間，但同時期需費較多之較高學級學生數，則至少增多百萬名之譜。

此種情況使州及地方當局大感困難；結果公立初等及中等學校教員之平均年俸，從一、五〇〇元減至一、〇〇〇元左右。在南部及西部鄉區中，月薪低至三十至四十元者亦非罕見；事實上且不得不解僱教員六萬人之多。一方面學生人數增加，而教師人數反減少，其結果為每級人數之增多。然而即在此種緊縮政策下，仍有不少教育當局，依然感覺無法盡其財政上之責務。

美國教育經費負擔，幾於全然加於較低級之政府——即地方與州。在經濟恐慌潮流中，州及地方政府當局者，大多數均陷於困難境況；在此期內，唯有聯邦政府尚能以稅收及借款，維持其支付能力。

聯邦政府對於各州最初拒絕援手，至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纔不得不注視此項現實情況，於是始提出款項，供直接的及間接的補助非常時期各級教育（Emergency aid for education）之經費，總數爲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a）前項救濟費約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分配於三十三州，多者至二百萬，最少者萬元以下；專用於補助教師薪金。

（b）聯邦政府又鼓勵各州及地方政府從事教育上新領域的開發。此項新的開創，使四萬六千以上之失業教員，獲得工作，而且預料將於教育上發生重大影響。聯邦政府非常補助費，分配於成人教育及育嬰學校者，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成人之修習普通陶冶科目者，達六〇〇、〇〇〇人以上。不識字民衆入學，習讀寫者一〇九、〇〇〇人。成人之入職業教育班者，達二〇三、〇〇〇。一般爲父母親者加入父母教育班者二〇、〇〇〇人。

（c）育嬰學校運動，由前項內九七三、七四〇元之補助，學前教育班之增設，已足容納幼童六一、〇〇〇名。

（d）在全國各高等教育機關中，有清寒生七五、〇〇〇人，特由聯邦供給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得以部分時間的工作，維持其學業。

(e)此外，尚有八一七、〇〇〇元用於人民訓練團 (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 簡作 C. C. C.)，全國分爲第一至第九各團區 (Corps Area)，以下再分爲若干分區 (District)，每分區通常即包括一州。每分區統轄若干訓練營 (Camps)，此項訓練營，在全國已設有一、五〇〇起。(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創設，原定期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復延期二年。)此等訓練營設於森林地帶及鄉村，約收容一般無業可就之青年三〇〇、〇〇〇人，供給其生活需用及一種名目上的工資 (Nominal wages)，使從事各種工作，如造林、築路及防止土地浸蝕之工程等等。人民訓練團從一九三四年二月分派教育顧問 (Educational Adviser) 於各營。其組織爲於 C. C. C. 教育總幹事 (Director) 之下，設團區顧問；團區顧問以下設分區顧問。關於營內之教育的程序，亦有適當的規定，所設科目，由簡單之讀、寫、算，迄於下述各種高深專門的工作，如航空術、隄防及橋樑建築、摩托機械、考古學、航海、講演、幻燈、電影、無線電播音、辯論及討論，都被採用爲訓練營之實用的非正式的教育工作。

此種訓練營之目的，爲「發展各個人之自發、自適及自修之能力 (To develop each man's powers of self-expression, self-entertainment and selfculture)」並給予各個人對現前之社會的與經濟的情況以一種理解，庶使可能以明敏的合作而改進之。「所有 C. C. C. 訓練營之教育指導員，不可以尋常意義之教師自處，而當自視爲顧問，熱烈的對於每個個學生予以最多量之指導，而使之在文化、職業、身體

各方面得以自行改進。

一般人預料此等訓練營，將不僅為非常時期之臨時措施，而且有成為一種新的國家教育政策之造端。

該訓練營為由聯邦政府之四主管部合力舉辦：營員之選擇由勞工部之就業介紹所任之；運送、給養及分配教練員，由軍政部任之；工作之輔導，則由農務部（林務局與內政部、公園事務部）之僱員任之。此外合作之機關，尚有退伍軍人管理處及印地安人事務局。聯邦教育司，則管轄約計二千名（一作一、九〇五名）之專任教育顧問。

按：第一屆入團受訓練者，多數年齡在十七至二十八歲，其教育背景頗不一致：統計一八三、〇〇〇名內，未超過舊制小學高年級程度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其中約有半數未曾修完小學），曾經肄業中學者約佔百分之四十六（其中已修畢中學者約佔三分之一），曾入高等學院者約佔百分之三又五分之一（其中修畢高等學院者佔五分之一），僅千分之五未受學校教育。全國訓練營共設科目三一、〇一二起，平均每營有十二種。其中屬初等學程者五、三九九，中等學程者七、八四〇，高等學程者二、三三四，職業學程一、四三〇。普通學程四、〇一九。就教材內容觀之，可分為五百種：試將學程教目按字母「B」字之順序排列則有 Baking, Band, Barbering, Baseball, Basketball, Bible, Biology, Blacksmithing, Blasting, Blueprint Reading, Bookkeeping, Botany, Boxing, Bridge, Business methods and Butchering。各科目皆講演與實習相聯貫。

乙 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繼續推進的新設施

一九三五年六月，以行政命令，創設全國少年管理處（National Youth Administration）為聯邦政府主持青年訓練與救濟之機關。

一九三四——五年度聯邦政府之計劃，仍依各州及地方財政上之需要，予以直接的補助費，以補足其預算，俾得維持其正軌的學校。

（a）關於成人教育方面，預計將僱用清寒教師四〇、〇〇〇人，從事成人教育計劃之推行；其對象包括成人二、〇〇〇、〇〇〇，分為識字職業訓練、職業再造及普通教育等專班。

Y. Y. C.之替員增至四五〇、〇〇〇人。據一九三五年九月之統計，約有三三〇、八八九人，自由參加教育的節目。

非常育嬰院將繼續辦理；有四十州從失業教師中，選任所需之合格教員。此類學校須由各地方教育長官創辦，但教師及輔導人員之薪俸所需款項，則由聯邦財政部撥給。

（b）全國少年管理處之經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約有半數皆用於學生之資助。依所訂計劃，中學生之受益者，將為二〇〇、〇〇〇名。

(c) 高等學院正式學生之受補助費者，將自七五、〇〇〇增爲一〇〇、〇〇〇名；又研究生數千名。凡受補助者所從事之工作，當設法使其對於所受教育有利，而且對於本學校或居境爲有社會價值者。

按現時對於個別學生之補助數額如下：中學生每月不得超過六元，高等學院生最多每月可達二十元；研究生每月通常爲三十元，但在特殊情形下仍得增加。（據一九三五年十月之報告，高等學院學生一〇六、〇〇〇，研究生四、五〇〇，分布於一、六〇二學院及大學。）

(d)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美國大總統簽署一行政命令，規定關於中學畢業生（年齡十六至二十五歲間）之藝徒訓練程序（The Development of an emergency apprenticeship programme），是爲一種推行全國之工藝訓練計劃之開端。凡金屬及機器業，木工及圖樣製作，電氣及建築、印刷等（約有二〇〇種）需要專技的職業，可由此獲得所需之訓練。此項教育計劃，乃是爲適應工業文明下之青年的需要而產生。

按：聯邦藝徒訓練委員會（Federal Committee on apprentice Training）以一九三四年六月之行政命令設立，現與全國少年管理處合作；各州設立州藝徒訓練委員會者，已有四十一州。該委員會之目的，爲使少年得以受僱爲藝徒，以爲進於該業之門徑，僱主須使至少連續從事二千小時之職業工作，並予以學習該特種技藝程序之機會。習藝期間不得過五年，此期中並應在受州職業教育當局所監視之公立學校中，受工藝的及文化的教育一四四時。

(e) 所謂非常時期初級學院 (Emergency Junior College) 或初年學院 (Freshman College) 乃是使中學畢業生獲得在本地修習高等學院科目之設施。由於取得某某高等教育機關之合作，此等生徒，將來如升入相與合作之學院或大學時，每可以算作學分。在一九三四——三五年度，在紐哲色、密希干、阿亥阿及康勒的克各州，已設有此類非常時期學院。密希干一州設有九十九所，每所各有學生二十至二百名，共有教師四七五名。該州分爲七區，每區受一先已存立之高等教育機關之監導。該計劃現方逐漸推行到其他各州。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 I I. L.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 II E. P. Cubberley: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 S. A. (1919)
- III E. P. Cubb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1929)
- IV G. Kartzke: Das Amerikanische Schulwesen, (1928)
- V W. W. Charters and D. Waples: The Commonwealth Teacher Training. (1927)
- VI L. V. Koos: The American Secondary School. (1927)
- VII U. S. Office of Education: Biennial Survey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 VIII 汪懋祖: 美國教育概覽 (民國十一年) 中華
- IX I. L. Kandel (Editor): Educational Yearbooks.
- X Eustace Percy (editor):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第七篇 意大利教育制度

一 國勢大概

意大利王國(Regno d'Italia)本部土地面積計三一〇、一五〇平方公里，人口據一九三五年三月統計，共四二、七〇七、〇〇〇。

國王之行政權能，由國務總理行使之，內閣以總理及下列各部構成之內政部、外交部、殖民部、陸軍部、海軍部、航空部、職業組部「按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組織之內閣，莫索里尼氏(Benito Mussolini)一人兼以上七部部長」，公共工程部、教育部、農林部、財政部、司法部、交通部。

全國分九十二省(Provincia)省以下復共分為七、三一一里區(Comune)在各省省會及人口二〇、〇〇〇以上之里區(市)設十至四十議員所構成之參議會(Consulta)由認可的業團聯合提名，經省長選任之；該會對於重要地方事件，如預算認可及徵稅事件等貢獻意見。

人民職業大略如次：

農業：（一九三〇年）男六、〇八八、〇八八；女二、七〇四、三四九。

礦業：（一九三三年）四八、五四六。

工業：（一九二七年十月）有工人四、〇〇五、七九〇（其中女工人一、〇〇九、八九〇）

商業：（一九二七年十月）一、六四〇、二九〇。

（註）據一九一一年統計，農漁業五五·四；礦業〇·七；工業二五·九；商業五·六；運輸業三·三；海陸軍一·五；公職員一·三；自由業二·七；其他三·六。

各級政府機關所負擔之教育經費成數，據統計一九二八—二九年：中央負擔一、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利拉；一九二八年度地方負擔教育費共六〇五、八四二、〇〇〇利拉。（中央負擔約佔百分之七十，地方負擔百分之三十。）

又據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預算，國家總支出計二〇、六三六（單位百萬利拉，後同）其中屬教育部經營者一、七五七利拉。其支出項別如后：

初等教育

一、一三九（單位百萬利拉）

中等及職業教育

三三五

高等教育

一〇一

師範教育

一三

學會及圖書館

一五

古物及美術

四七

其他

七一（包括少年訓練事業經費九百萬，特殊教育三百萬在內）

意大利 國勢大綱

二七三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壹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甲 國民教育部之內部組織

依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敕令，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稱公共教育部 (Ministero della Pubblica Istruzione) 至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改稱國民教育部 (Ministero dell' Educazione Nazionale)。該部權能，原以普通教育為主，至一九二八年六月法令，始將前此隸屬於國民經濟部之職業教育機關，移歸教育部管轄。

國民教育部部長 (Ministro Segretario di Stato per l' Educazione Nazionale) 以下有次長 (Sotto segretario di Stato) 兩員，一稱國民教育次長，一稱體育及少年訓練次長。教育部之內部組織，包括總務及人事處 (Ufficio centrale degli Affari Generali e del Personale) 及各司 (Direzion Generale) 分別掌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古物及美術，學會及圖書館，體育等事項。每

司復分爲若干科 (Divisione) 及組 (Sezione)，各具有特殊職能。

每司設視察員 (Ispettore addetto alla Direzione Generale) 若干人，例如初等教育司有高級視學三人，中級視學六人；中等教育司有總視學一人，高級視學二人，中級視學六人；職業教育司有視學五人；又爲國立教育機關及認可的私立中等學校設總視學及高級視學各一人。

關於中等學校之分區的輔導，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大學教授及中學校長任之，期間三年；此外部長又得臨時指令視學員從事特殊的考察。

乙 國民教育最高參議會

國民教育最高參議會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 Educazione Nazionale) 原稱公共教育最高參議會 (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Pubblica Istruzione) 成立於一九〇九年，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改組，包括議員五十六名（一作四十六名，或作五十一名）內分六組，即：高等教育，文科及理科中學及師資訓練，中等職業教育，初等教育，美術教育及體育。以上各組分別討論及議決，其建議有拘束部長之力量。至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日之一〇七〇號法令 (Decreto Legge) 又將前項組織完全改組。改組後之最高教育參議會，包括議員三十五名，由部長任命之；除該會議員外，以下各員得出席該會議：法西黨書記全國少年訓練所 (Opera Nazionale Balilla) 首領，法西主義聯合會 (Confederazione Nazionale del Fas-

cismo)幹事；又教育部各司司長，海外意大利人總事務處主任(Direttore General degli Italiani all' Estero)亦有貢獻意見之發言權。

前項法令宣布所有關於拘束教育部部長使遵從最高教育會議建議之條文，一概廢止；從此該會將僅爲一單純之供諮詢的機關。此外又規定高等會議此後不再分組舉行會議，而採取全體會議方式。

丙 其他隸屬於國民教育部之參議機關

此外重要之議事機關略舉如後：

(a)最高古物及美術參議會(Consiglio Superiore della Antichità e le Belle Arti)其職能爲於美術及古物方面對於部長貢獻意見。

(b)全國研究事業參議會(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爲收集及報知關於國內外學術發展及進步情況之中樞。

(c)衛生及學童福利諮議委員會(Commissione consultiva per l'igiene e l'assistenza Scolastica e per l'igiene pedagogica)其職務爲促進教育及公共健康事業之聯絡。

(d)中央圖書館委員會(Commissione centrale per le biblioteche)對教育部爲關於圖書館事業之顧問機關。

(e) 人事行政參議會 (Consiglio di Amministrazione) 以各司司長，人事處主任構成；以國民教育次長爲主席。該會之職務爲掌管一切有關涉國家公務人員之事件。該會設第一、第二兩委員會，分別處理初等及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問題。兩委員會之構成人員皆由部長任用，任期四年。第一委員會包括法律及教育專家三人，自治的里區之教育輔導員一人，服務達十年之初等學校教師二人。第二委員會，包括法律及教育專家三人，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員各一人，認可的或私立中等學校之校長，或合格的教員一人。

貳 行政區域

甲 行政區域之劃分及區域教育長官

地方教育行政之單位，自一九一二年以來定爲省；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令，改設較大之單位，分全國爲十九行政區域 (Regione)。各區域之人口、地域及所包含之省數不一致，茲將其十九行政區之名稱及其首都所在市（括號內者），列舉如後：

1. Lombardy (Milan)
2. Piedmont (Turin)
3. Veneto (Venice)

4. Scicily (Polermo)
5. Emilia (Bologna)
6. Campania (Naples)
7. Tuscany (Florence)
8. Puglia (Bari)
9. Calabria (Cosenza)
10. Marche(Zara)
11. Venezia Giulia (Trieste)
12. Venezia Tridentino (Trento)
13. Lazio (Rome)
14. Umbria(Perugia)
15. Sardinia (Cagliari)
16. Liguria (Genoa)
17. Basilicata (Potenza)

18. Molise (Campobasso)

19. Abruzzi (Aquila)

省，是以普通行政之利便為基礎之區劃；至區域乃由歷史形成，而具有單一性之自然的單位，且為與居民方言及文化需要相吻合之區分。區域內之較大的里區被賦予自行管理其學務之特權；但各市區中利用此項特權者，尚不及總數百分之三（一九二八年，自行管理學務之里區共二〇五）。

每一區域設教育長官(Proveditore agli Studi)對本區域內之初等及中等教育負組織上及行政上之職責，而將教育事宜之直接的督率，委諸本區之視學員、教學指導員及各學校校長。

區教育長官由教育部部長任用，其職權包括對於本區內一切公立私立教育一般的監督，裁可教科用書之選擇，聽取對於視學員決定之抗訴，為衛生理由命令學校停閉，批准教師考試之標準，參酌教育委員會之意見令教師轉職、解職、或退休，對於教師行使懲戒權；並指定委員會調查各里區玩忽教育法令之事件。

乙 區域教育長官之輔佐機關

區域教育長官之輔佐機關有：

(a) 初等教育委員會(Consiglio Scolastico per gli affari della istruzione elementare)

該委員會之構成人員爲由部長所任用之委員六名，其中包括中等學校校長一名，公共衛生人員一名，熟諳初等教育問題之人員四名，以區域教育長官爲主席，各委員之任期爲四年；滿職後二年得再被委任。該會每月開常會二次，其職務爲對區域長官貢獻關於款項之管理，學校規程之裁可，教師訓練之方略等等建議。

(b) 初等學校教師訓誡委員會 (Consiglio di disciplina per i maestri elementari)。

訓誡委員會，以立於區域長官以下之委員四名構成之，任命方式與任期，與前者相同。四名中有二名係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學教員一名，初等學校教師或校長一名，視關係事件之當事人係教師或係校長而定。

(c) 中等學校委員會 (Giunta per le Scuole media)。

中等學校委員會，以區域長官爲主席，以下有委員四名，其中大學教授或著名學者一名，高級中學之校長二名，教員一名。該會之職責爲貢獻關於認可及改組中等學校，或開辦私立中等學校之意見。每間二年，由該會編製合於升任校長資格之教員名冊。

叁 觀察區及輔導區

每一行政區域分爲若干視察區 (Circondario 環區) 各設視學員 (Regio ispettore scolastico) 一名；以下再分爲輔導區，各設教學指導員 (Direttore didattico) 一名。

環區視學員原有六五〇名，近減爲二六〇名，其任務爲督察教學指導員之工作。教學指導員總計約有二、〇〇〇名，每名直接輔導三十至四十學級。

視學員及指導員之任用，皆依競爭考試成績定之；凡肄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若干時期，取得相當資格者，均得與試（詳後）。

視學員督察本區內之公立及私立學校，准許私立學校之開辦；指導員缺席時委任代理人員，發給教師服務狀，許可請假，分配班級，報告視察經過，裁決對於指導員行動之抗訴。

指導員應時時赴各校視察，每年分派教師於各班級，報告各教師之工作，接受關於請假及代理之請求，委任初等學校考試委員會，並提出關於學校改組之建議。

肆 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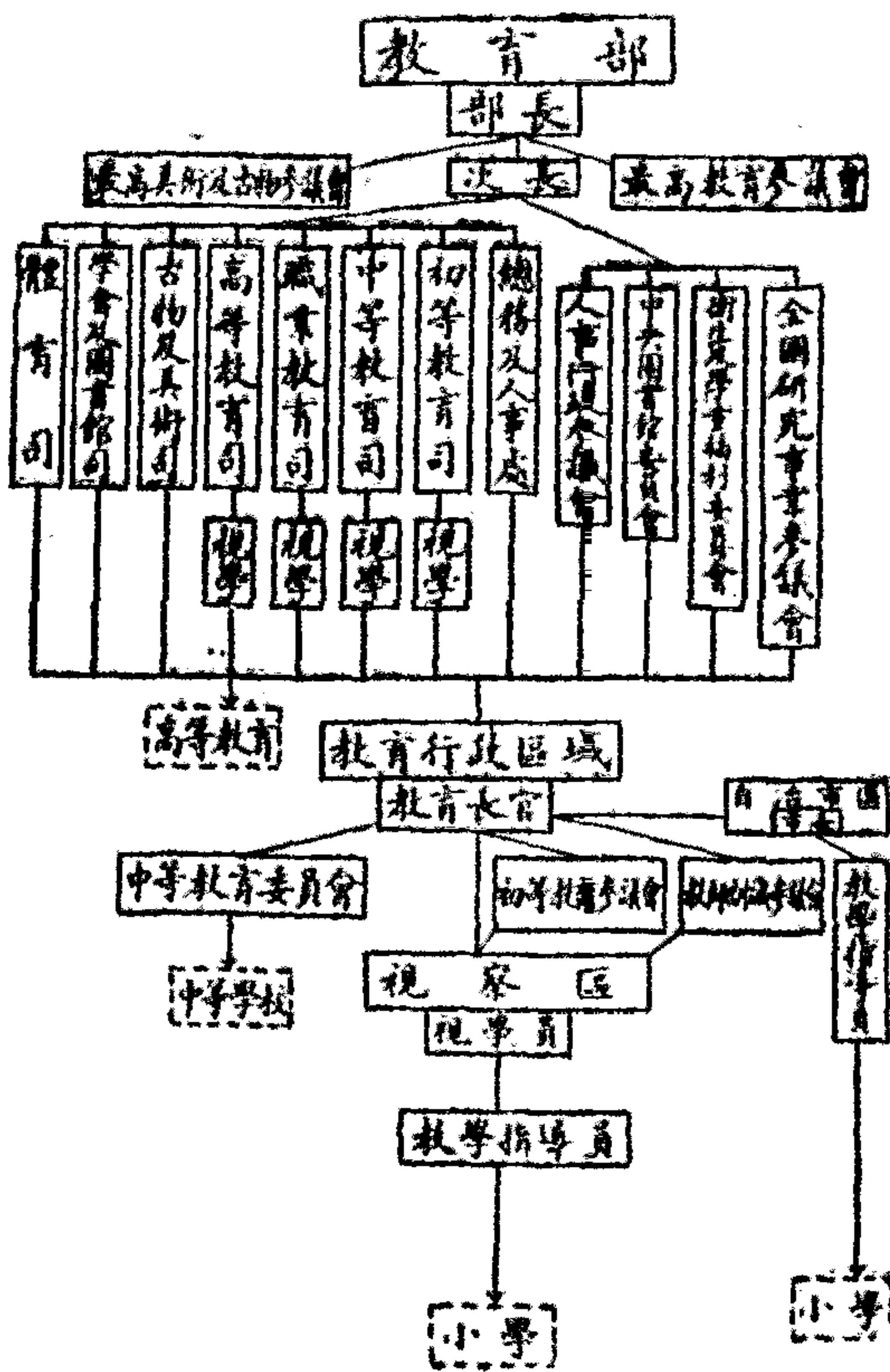
在各行政區域以內，有少數市區（較大之里區）多爲省及某區之首市，每得享有對於教育事務之自治權能，特別是關於初等教育方面。在此等市區，教育之管轄屬市區長 (Podesta) 及市區參議會之職。

掌；關於專門事項之管理，則付託於市區教學指導員 (Direttori didattici comunali)，其資格須與政府之指導員相等，且至少須予以相等的俸給；如本市區有二百教師以上，須設置分區指導員，每名從事三十學級之輔導。

區域教育長官對於享有自治權能之市區，亦應行使一般的督率權；如遇有市區怠於盡職時，得建議撤銷其自治特權。

(附) 意大利教育行政組織系統略圖

意大利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三 學校系統

甲 香第耳氏之教育改革

意大利之教育制度，迄於法西斯黨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取得政權以前，大體皆依據一八五九年之客賽陀（Casato）條例，自香第耳氏（G. Gentile）任教育部部長，始着手從事全盤改造，旋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完成所謂「香第耳改革」（Riforma Gentile）：從教學人員到教學綱領，從教法到考試，皆經一番革新。

香第耳氏之教育改革，有特色三點，分述如後：

其一：反對本於陳舊的、自由的、民主的教條之中立的、非宗教的學校，而於學校內實施宗教教學。

其二：古典語文學校，被認為中等教育之主要機關；對於古典語文之研習，特別是拉丁文，被予以首要地位，幾為一切學校（包括專門的和職業性質的在內）之必修學科。

其三：大學依學術的與行政的自治體之基礎，加以改組，使之重新盡其真實的功能；不僅為科學之傳

播者，而且爲知識之創造者，成爲新國家文化之中心。

乙 現行學制概要

現行學制始於幼兒學校(*La scuola materna*)或附設於小學之預備科(*Il grado preparatorio*)，收受三至六歲之幼兒。

小學預備科(三至六歲)以上，爲低級科(*Corso inferiore*)三年，與高級科(*Corso superiore*)二年。低級高級兩階段合稱初等學校(*Scuola elementare*)。高級科以上尙得設置職業準備科(*Corsi integrativi di avviamento professionale*)。一九三〇年十月六日敕令，創設一種新學校，稱爲「中等工作準備學校」(*Scuola Secondaria di avviamento al lavoro*)，用意在爲職業準備科之替代；惟職業準備科，現仍存在於各地方。

由初等學校升入下列各類中等教育機關，均須通過入學考試：

(a) 補充學校(*Scuola complementare*)，修業年限三年，屬普通陶冶性質。自從一九三〇年以來，該類學校得以中等工作準備學校(年限亦爲三年)替代之。

(b) 師範學校(*Istituto Magistrale*)之低級部，修業期間四年。

(d) 初級文科中學 (Ginnasio)，修業期間五年。

由師範學校之低級部，經通過入學考試，得升入高級女子中學 (Liceo femminile) 或師範學校之高級科。高級女子中學及師範學校修畢，均得升入高等師範學校 (Istituti superiori di Magistero)。

修完專科中學低級部者得升入高級科 (修業期間四年) 或高級理科中學 (liceo scientifico) 初級文科中學畢業，可升入高級文科中學 (liceo classico)，繼續修業三年。

畢業高級文科或理科中學者，得升入大學及與大學同等程度之高等專門學校。

綜觀意大利之現行學制，蓋折衷於單軌與多軌間；即於十歲以前為單軌制，以上便有比肩而立之多種中等學校。

(附) 意大利現行學校系統略圖

生年	學校種類					
20-21	成人教育				大學及專門學校	XV
19-20					高等師範學校	專門中學
18-19	職業學校				專門中學	III
17-18					師範學校	高級中學
16-17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I
15-16					師範學校	高級中學
14-15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及專門中學	II	初級中學(上級)	
13-14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及專門中學	II	初級中學(下級)	
12-13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及專門中學	II	初級中學(下級)	
11-12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及專門中學	II	初級中學(下級)	
10-11	初等學校				V	
9-10	初等學校				IV	
8-9	初等學校				III	
7-8	初等學校				II	
6-7	初等學校				I	
5-6	小學預備段					
4-5	幼兒學校					
3-4	幼兒學校					

(附註) ×₁為轉學及畢業考試; ×₂為業驗考試; ×₃為許可升級考試; ×₄為大學入門考試。

各國教育制度 下冊

四 少年訓練制度

甲 少年訓練之目標及組織

意大利之少年訓練組織，與整個學校系統相平行。

在各級學校內，完成教育與法西斯主義間之綜合者，乃爲所謂「全國少年訓練所」(Opera Nazionale Balilla)，其影響之大，遠過於教室內之直接的教學。少年訓練之組織，發源於米蘭(Milano)市，最初以法西斯主義前衛團(Avanguardia Fascista)名稱出現，一九二二年專以八至十四歲男孩所組織巴立拉團(Gruppo Balilla)繼起成立；至一九二六年，始以法律確定爲一種志願的組合，由法西斯黨及私人資助維持，並受內政部之補助。(按：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教育預算中，有全國少年團經費九百萬利拉。)由於中央、省及市區各級訓練機關之成立，少年訓練團體，已遍設於全國各地。依一九二七年一月九日之法令，訓練之目的爲：「遵循意大利生活之新理想，促進少年之身體的與道德的發展。」該組織之活動，包括增進精神的與文化的價值；激勵宗教訓導，培養紀律、秩序、責任、利他、榮譽等心性；訓練個人成爲良好的

父親、公民及軍人；又由體操與競技供給較為直接的軍事訓練之預備；最後不外準備將來法西斯黨員與法西斯主義之贊助者。

現今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的訓練組織，與整個學校系統間，已形成密切的聯絡，兒童從六歲起，即可加入所謂狼子團 (Figli della Lupa)；男孩達八歲時，得加入巴拉團 (Gruppo Balilla)；迄於十四歲，再進可加入法西斯前衛隊 (Avanguardia Fascista)；從十七歲開始受預備軍訓。凡曾受前衛隊之訓練，年達十八歲者，得為青年法西斯黨員 (Giovane Fascista)；至二十一歲，曾按級歷受完全之訓練者，始得為法西斯黨員 (Fascista)。

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巴拉團員（八至十四歲）計九八一、九四七名；前衛隊員（十四至十八歲）計三七一、五二九名。

巴拉團之組織，從始即採取軍隊方式，以十一人為一排 (Squadre)，二排為一小隊 (Manipoli)，三小隊為一中隊 (Centurie)，三中隊為一大隊 (Corti)，三大隊為一團 (Legioni)。所供給之訓練，不僅包括軍事的，而且有飛行、海軍、駛車、滑雪等等。所有職員多來自中學及小學之教師，以及法西斯黨軍。

對於女子，亦有類似的組織，依加入者之年齡，分為兩組，即意大利幼女團 (Piccole Italiane) 團員年齡八歲至十四歲，與意大利女青年團 (Giovani Italiane) 團員年齡十四至十八歲。其訓練內容，除體

育、休樂活動及愛國教育外，尚有各種適於女子需要之特殊活動。

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幼女團員（六至十二歲）計六七〇、一八三名，女青年團員計九八、〇〇〇名。

（註）據另一統計，一九三四年度，各種男女少年訓練機關團員，共達四、三二七、三二一，女團員約佔三分之一云。

乙 體育行政及組織

身體訓練及遊戲，在學校課程上，被予以特殊地位，體育之促進為法西斯當局所極端重視；最初將其督導權能委諸全國體育協會（Ente Nazionale di Educazione Fisica）一九二七年改歸全國少年訓練所統轄；至一九二九年乃併入國民教育部為其一構成部分。依全國少年訓練所所發布之規程，小學第三、四、五各年級，體操時間為每週四節，每節半小時；第六、七、八各年級及中等學校，每週二節，每節一小時。

五 幼稚教育

甲 三類幼稚教育機關

意大利之學前教育機關(Educazione Prescolastico)首創於愛波地(Ferrante Aporti, 1771—1858)時爲一八二七年其名稱爲 Asilo per l'infanzia (幼兒院)收三至七歲之幼兒一八四四年愛波地受圖令(Umberto)大學之聘主辦幼兒師資訓練學校其後此種幼兒院遂逐漸推行各地至一八九四年經愛格濟姊妹(Rosa e Carolina Agazzi)加以改組後愈臻發達從一八七一年第一所佛祿貝爾式幼稚園(Giardino d'infanzia)設立於威尼斯(Venice)與愛式之幼兒院有互爭雄長之勢至一九〇七年蒙台梭利氏(Maria Montessori)之第一所兒童院(Casa dei bambini)設於羅馬於是又出現第三種幼稚教育之機關。

以上三派之幼稚教育機關在一九二八年之初等教育法典中被統一於幼兒學校或初等學校預備班單一名稱之下一律收受三至六歲之兒童惟事實上仍多有沿用舊稱者此類學校有公立私立及慈善

或宗教團體設立各種，但辦法均屬一致。

乙 最近發展情形

幼兒教育近年發展頗速，據一九二一—二二年度統計，全國計有五、九〇二所，兒童三九七、六一〇名；至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增為九、二八八所，兒童七〇五、七二八名（其中男童三四六、〇四一，女童三五九、六八七。）

（註）按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Education et de l'Enseignement, 1935* 將前列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之數字均列入 *Écoles Privées*（私立學校）項下，而「公立學校」項下缺，疑有誤。

又據一統計：一九二九—三〇年度，計有九、五四六校，兒童七四九、八七六名，約佔全體三至六歲兒童四分之一；免費供給全體膳食者一、〇四三所，僅免費供給貧寒兒童者二、四三一所；一概需納費者九一二所。就所採用方法分別計之，則屬蒙台梭利式者四二二所；屬愛波地式者一、二八三所；屬佛祿貝爾式者一、四五八所；屬混合式者六、三八三所。一九二九—三〇年度，計有女校長五、九〇三人，教師一〇、八五一一人，助理四、〇六一一人。

丙 課程

幼稚教育機關之課程，每週共分為三十五節，其時間分配如後表：

宗教.....	1
唱歌、自由畫、書法、背誦.....	4
社會基本常識及休樂的、知能的作業.....	6
園藝、手工活動、家事活動、體育活動及遊戲、膳食及衛生照料.....	14
共計.....	25

幼稚教育機關之師資於幼兒學校師資學校 (Scuole di Metodo per l'educazione materna) 養成之，修業期間三年，全國公立者計有六所。

六 初等教育

甲 初等教育之分段及學校之分類

香第耳之教育改革，於一九二三—二四年度實施；其第一步為小學組織之新區分，依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之法規，意大利之小學校，分為四個階段：

(a) 預備段或幼兒學校 (Il grado preparatorio 或 la scuola materna) 修業期三年，迄滿六歲止（見幼稚教育專章）

(b) 低級段 (Il grado inferiore) 修業期亦三年，從六歲至九歲；其課目為宗教要旨、讀法、書法、方言譯文練習、綴法、農業及工業範圍內之實習、美術、鄉土、歷史、地理。

(c) 高級段 (Il grado superiore) 修業期二年，九至十一歲；其教科有關於指導家庭及社會生活之書籍研讀，地域的及國家的歷史、地理、公民及經濟學科、算術及幾何初步、衛生及自然科學初步、應用圖畫、體操等。

以上兩段合稱「初等科」共計五年（六至十一歲。）

(d) 職業準備班 (*Classi integrative di avviamento professionale*) 修業期亦三年，從十一至滿十四歲，即第六至第八學年。該班除對以前各級功課之加深研究外，更增設三種自由選擇的連續兩年年的實用科。

按：一九三〇年擬以中等工作預備學校 (*Scuola Secondaria di avviamento al lavoro*) 替代此項準備班（詳後）。

因為每校之完全舉辦以上各級，在最近之將來，為不可能之舉，故於另一法規中，依地方經濟能力，將學校分為兩種，即「分級的」 (*Scuole classificate*) 與不分級的 (*Scuole non classificate*)，其中又分為「臨時的」 (*Provvisoriale*) 和「津貼的」 (*Subsidierte*)。

(a) 分級學校 設立於省之省市及較大之里區；通常設置低級及高級段；學生人數達四十。如可能時，並設立職業班。此類學校，由里區（自治區）設立，或由國家直接維持及管理。

(b) 臨時的學校 僅設低級段，學生數從十五至不滿四十人，設在鄉村；其設立者為各自治區，或區域教育官廳；其行政與維持，往往委諸文化社團及基金會。此類學校如每年有學生十人以上通過升級考試，得從國家取得維持費若干；其教師並得享有分級學校教師所有一切權利。

(c) 津貼的學校 有學生五至十五人，位於小村落，皆由文化社團或私人設立，而經區域教育長官

認可。服務此類學校之教師，每為未經檢定者。此類學校亦得受領國家津貼；其數目由區域教育長官隨時決定之。

經由新的分類，不但可能激勵私人及地方對於小學教育創辦之努力，並且規劃了一種彈性之學校組織，使學校能夠與地方的要需及地方的可能性，保持密切的接觸。

本節所謂「初等教育」乃以低級科(Corso inferiore)三年與高級科(Corso superiore)二年為主，合稱初等學校。

乙 初等學校之課程

小學各科時間之支配，依初等教育規程所提示者大略如後：

科	目	I	II	III	IV	V	職業準備
宗教		1½	1½	2	2	2	2
唱歌、自由畫、書法、背誦		2½	2½	4	5	5	3
讀書、寫字、語言		7	6	5	5	4	3
拼音		×	2	2	×	×	×
算術、幾何圖案、簿記		4	4	4	3	3	2

合	職業工作	政府及經濟學大意	歷史及地理	圖藝、手工、家事技藝、體操及遊戲、 餐膳及衛生照料	社會常識及休樂活動
計					
25	X	X	X	6	4
25	X	X	X	5	4
25	X	X	X	4	4
25	X	X	3	4	1
25	X	1	3	4	1
25	8	1	2	X	1

在法西黨執政以前，學校教師於選擇教科用書，有極廣泛之自由；改革後，初由教育部令各地方成立地方委員會，附於各行政區域，從事編選業經教育部審定之書目，供各校採用，是為一種暫行辦法。迨一九二九年一月七日之法令，始確定初等學校教科書，由國家編輯，並強制各校（包括私立學校）一律採用。本此，乃成立一編纂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年許之時間，完成其艱鉅之工作；在一九三〇—三一年度之始，所謂國定教科書（Libro di Stato），即已散佈於全國各學校。

體育在課程表上，另予以特殊地方，從一九二七年，將體育之行政及組織，委諸全國少年訓練所（見前）。

在教學綱要中，明定小學中實行強制的宗教教學，對於圖畫特加重視，作為學習之手段，且為兒童觀

察的本能之自發的表現；此外對於唱歌，初步樂學及休樂的作業亦甚重視。但教學綱要，並非強制教師遵從而不容更動的標準，不過指示國家所望於教師，在某一學級所當達到之結果而已。換言之，教學綱要僅提示教師所應達到之積極的目標，至於達到此項結果所當用之手段，則予教師以相當的採擇自由。

丙 最近初等學校之發展

在一九二八—二九年，由於歸併人數過少之班級，並於入學人數增多地點，添設新的學級，共計增加六〇〇新學級，而經費並未多增；同時因為國家補助費之加多，又新設五〇〇學級，合計加增一千一百新學級。此項增加乃為必要的，因為入學生徒在一九二七—二八年度為三、六〇〇、〇〇〇，至一九二八—二九年度，已增為三、八七〇、〇〇〇；至一九二九—三〇年度，更增為四、〇〇〇、〇〇〇。學校人口之增加，約計每年為二〇〇、〇〇〇人。

前此在偏僻地區，小學往往以第三學級為止境，此後將加設第四學級，甚或第五學級，完成小學之初級與高級科。

在一九二七—二八年度，計有一四一、八〇〇級，教師九三、〇〇〇人；次一年度教師數為九四、〇〇〇，學級數一四三、一〇〇；一九二九—三〇年度，學級數增為一四四、〇〇〇，教師九五、〇〇〇。

名；一九三〇—三一年度，又增二、〇〇〇學級，教師總計約九七、〇〇〇名。

據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之統計，初等學校校數，教師數，學生數如後：

立 別 校	數 校	師 數	生 徒 數
公 立	九七、三一六	一〇一、二二九	五、一三七、一九二
私 立	二、三五七	七、六二八	一五五、三七〇

小學之內部的革新，依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令。前此，各小學每級之生徒，少者僅數名，而多者有至六十甚或至八十人之衆。至是將每級生徒限定爲六十名。

丁 小學之考試

新意大利之教育制度中，考試佔極重要地位；由初等學校之低級段升入高級段，均須經過考試。該項考試委員會包括教學指導員，或由彼所指定之代表，本級教師，及另外專爲考試選任之教師一人。在家庭或在私立學校受教育之生徒，必須受政府考試，由特殊委員會主持。在設有職業準備班之學校，修完高級段而欲升入者，亦須通過考試。

據一九二九—三〇年統計，該年度受試學生共計三、六三三、一一五名（其中男一、九一五、

三二九，女一、七一七、七八六。）其通過考試者計二、六七八、七四〇名，在全數內約佔百分之七十四。

戊 義務教育推行概況

意大利之有強制入學（*Obbligo scolastico*）法令，自一八七七年始，惟以各自治里區之無力擔負教育費用，推行殊為遲緩；至一九一一年，改行省區制，凡貧乏或教育被漠視之地方，由國家直接擔負設學所需費用，始漸見起色。

據意之現行法規及政府之報告，義務教育期間始於六歲（但迄今在鄉村仍有遲延至十一歲始入學者）繼續至十四歲；惟實際上各地因學校缺乏及經濟原因，僅以六至十一歲一階段為強制期間者，較為通行。

每學年之長度，規定為十個月，從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星期四日休課，每年上課日數約一八〇至二一六日。

依法，督令學齡兒童入學之責任，加於父母，監護人及童工之僱主。凡達入學年齡之兒童，由各地方之里區長，按年調製名單，呈交政府視察員；每年屆開學日，如有應入學而未來註冊者，則將其姓名公告之。如

負有督令兒童入學之責者不能提出滿意的解釋，則處以罰鍰。

據一九二九—三〇年度之統計，學齡兒童總計四、七四八、八六二名，已入學者爲四、一五三、七八四名。

又依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34* 根據一九三〇—三一年度之數字，算出三至七歲兒童之入學者，佔百分之五十七；至十四歲之在學者，佔百分之六十二。

近年來，一方因小學教育之逐漸普及，同時因成人識字教育之推行，不識字人口，據稱已減少至百分之九或十云。

七 中等教育

甲 概說

嚴格的領袖選擇，爲意大利教育革新之根本主旨，故頗富於貴族主義之色彩。惟吾人並不能用貴族主義，或平民主義一詞，判斷意大利之新學制。確然，在改革以前之學制，就其全體學校皆建立於初等學校以上，使小學學生有升入中等學校，並更前進至大學之可能，固可稱爲平民主義的；然而此種平民的學制，其精神上實爲趨向最小抵抗之道途，形成簡單折衷的課程與廣泛一律的內容。其弱點在缺乏有計劃的淘汰與分化。新改革之重要主旨，爲解決知識份子之過剩生產問題，亦即爲黑衣黨對於多議論而少成功的平民主義的政府及輿論所取之糾正方略云。

香第耳氏在黑衣黨革命以前，即已對於舊制深致不滿；自主持教育部後，其改革方針，爲一方創造一種有力的考試制，因以實行嚴格的生徒選擇，並同時爲考核教員成績之具；他方則爲每種學校，設界劃明晰的，合於其專有任務之教育目標。

意大利之所謂中學校(Scuola media)包括介乎初等小學與大學間之一切學校。其中有為高等教育機關之預備者，亦有為專門業務之預備者。一九二三年之新規程分別三種建立於初等學校以上之中等學校：

(1) 三年制之補充學校(Scuola complementare) 其目的為初等教育之補充，為國家、地方及私家職務之準備訓練。

(2) 職業學校 其中包括八年制之中等專科學校(Istituto tecnico)及師範學校(Istituto Magistrale) 其修業期為七年(詳專節)。

(3) 純正意義之文化中學 其任務為大學研究之預備，其中包括八年制之文科中學(Liceo-Scientifico) 課程着重古典語文；及建立於中等專科學校四年以上，或文科中學四年以上之理科中學(Liceo-Scientifico)，設置四年之數理課程。屬此類者，尚有七年制之女子中學(Liceo Femminile)，專為不再續入大學之女子而設。

以下再將各類中學分析說明。

現制中等教育組織，將一切中等學校分為兩大類，即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學校。

(a) 中學校率分為兩段：屬第一等級者為補充學校；京奈校 (Ginnasio) 即初級文科中學，文科中

學之前段，中等專科學校之低級段，師範學校之低級段；屬第二第級者爲尼梭（Liceo 卽文科中學之後段），師範學校高級段（高級）理科中學，及（高級）女子中學。

（b）意之初等學校，前此從第四年級以後分爲通俗科（Corso Popolare）與高級科，後者亦稱補充學校；其教學科目，包括意大利語、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科學、簿記、圖畫、一種外國語、習字、速記。補充學校，爲入師範學校之門徑（按舊制補充學校僅有女校，專爲「師範學校」〔Scuola normali 之預備〕）。

（c）專科中學爲中等之職業學校，修業期分爲兩段，各四年；前四年爲普通教育，學科有意大利語、拉丁文、歷史及地理、數學、圖畫、一種現代外國語及速記（無自然科學）；高級科分爲兩部：其一爲商業及行政事務之預備，其教科有意大利文學及歷史、地理、數學及自然科學，兩種現代外國語及商業學科；其他一部則加授農業簿記、農業技藝、土地測量、地形學及地形繪圖、建造繪圖、化學、農業法令。

（d）文科中學，以準備學生升入大學爲目的；其編制分兩段：前段五年，稱Ginnasio（前三年爲下級，後二年稱上級）；後段三年，稱Liceo。在前段內，從第三年後，又分二部。其教科爲意大利語、拉丁文、歷史及地理、數學。從第二年起，加現代外國語；從第四年起，開始希臘文教授。自然科學到後段才開始；外國語至後段卽停教。意大利教育上不認自然科學之普通的，僅認其特殊的教育價值，是其特點。自然科學，在理科中學及專門學院中，頗佔重要地位，乃在於職業目的。

文科中學（前段）之入學年齡，約在十一歲；轉入後段時約在十六歲，須經國家考試。

在高級（後段）中學，除三種語文（即意語、拉丁文、希臘文）外，有歷史、哲學、數學、物理、化學、自然史、經濟學、地理、美術史各科。

（e）理科中學亦為高等教育之準備，但修畢是科者，僅得入大學理科或醫科；理科中學經入學試驗，收容曾在低級段肄業四年之學生；其課程，如其名稱，着重數理學科，包括意大利語、拉丁文、歷史、哲學、經濟、數學與物理、自然科學、化學與地理及一種外國語等。

（f）女子高級中學乃為一般既不擬升學，亦不欲受任何職業訓練之女子而設；收錄曾在中學低級修業四年之生徒；其修業期間為三年，其學科有意大利語、拉丁文、希臘文、地理、哲學、法制、經濟、一種必修外國語、一種選習外國語、美術史、圖畫、女子手工、家政、音樂及唱歌（須學習樂器之使用）舞蹈。於此當知凡從文科中學前段而來之女生，在其全部所受教育中，曾無自然科學一門。

乙 與中等教育相關之各種考試

查意大利之考試種別甚多，分述如後：

（a）補充學校以及中學初年級之入學資格，均為通過一入學試驗（*esami di ammissione*）考試委

員會由所投考之學校教員組織之。所試科目爲初等學校高級之教學材料，包括筆試及口試兩部分。依法律規定，滿生年十歲爲許可入學之條件，即需在小學中修業五年。因意大利之公立中學無設預備班者，故小學成爲一切中學之基礎。文科中學，師範學校及專科中學之入學試驗辦法一致；惟補充學校條件較寬。從中學低級段（其內容以人文學科爲基礎，拉丁文爲必試科目，故大致具統一性）轉入高級段，亦須經過考試（文科有二次考試，參看學校系統圖）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全前。

(b) 所謂「學力考試」(esami di Ideoniti) 乃是一般肄業於未經認可的或私立學校之生徒，欲轉入公立學校者所必經之試驗。

(c) 所謂升級考試 (esami di promozione) 乃在前一學年中，學行分數在中等或中等以下（以十分爲滿分，凡僅得六分或不及六分者）所須通過之考試。

(d) 離學考試 (esami di licenza) 乃補充學校，職業準備科，及女中之結束試驗，由關涉學校之教師舉行之。

(e) 更上，尚有所謂「專業考試」(esami di abilitazione) 凡專科中學及師範學校之學生，修畢全部學程者，須經此種考試，而得職業訓練之證明。大學及專門學校及門考試 (esami di Maturita) 專爲升入大學者所需經過之考試；只有高中之畢業生得應試。

一切考試，皆由委員會舉行，對於來自私立學校學生與來自公立學校者無分軒輊。其組織，原則上由各校教員構成之；惟所有教員，乃係該受試生此後所將受教者，而非前此曾親受教者。「專業考試」及「大學及門考試」皆由特殊的部派之考試委員會舉行，以替代各校之內部考試，而獎勵校際之競爭。大學及門考試之委員，大學教授不得過三分之一，高級中學教員至少佔三分之二，外此有私立學校教員一人，或與教育工作無關涉者一人。

新教學程序上，要求：只要可能時，應以原始典籍之探索，替代教科書之讀誦（尤其是在文學、歷史、哲學、教育學諸科中）。在考試方面，亦取同樣方針。考試之重心置於判斷力成熟及精神的開展，而不在於各科內容知識。香第耳氏自以為由此種新考試計劃，他發見了一種比較美國之測驗法穩妥多多之領袖選擇方法云。

丙 中學之行政

一切中等學校，均隸屬於國民教育部之中等教育司，並受教育部專任視學及為從事特殊視察或研究所指派之專家之視察。對於中等教育之一般的督察，乃委諸各行政區域之教育長官，及為其輔佐之中等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區域長官為主席，包括大學教授或於學術上卓著聲譽者一人，中學校長二人，

中學（第二段）專任教員一人，均由國王任命之。

每一中學設校長（*Presidente*）一人，輔以教員所構成之校務委員會（*Collegio dei professori*）該會議一切關於教學及訓育問題、設備、學校圖書館、書籍及教本之購置，依據教育部所審定的教本之選擇，以及對於各個教師所提出關於生徒學行報告之最後的審核。

外此，尚有一學校行政委員會（*Consiglio di presidenza*），以校長、副校長及由教員選出之代表一人組織之，專解決需要敏速處理之問題。

凡經認可之團體，得設置各類中等學校，惟師範學校除外。各類中學之教師，須具有與公立學校教員同等之資格，並受同一規程之管轄。私立學校得由年齡達三十歲以上之具備公立學校教員資格之公民，經區域長官之批准設置之。凡私立學校之教師之資格，課程與教學要旨及建築等均需符合中學法規之規定，並設置適宜之體育訓練，且需隨時受區域長官及教育部所派遣人員之視察。

丁 中學之課程

中學課程內容之決定因素，一方為最高教育行政當局所公布之各科時數分配表，他方為各項考試所規定之各科應試之項目。茲將各類中學之教育科目之時數表分列於後，惟專科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

表，則另行分別列於各專章。

(A) 補充學校 性質介於中學與小學之間，其三學年各科時數分配如後：

學科	年級			合計
	第一	第二	第三	
意大利語	4	4	3	11
歷史及地理	4	4	3	11
現代外國語	4	4	4	12
數學	4	3	3	10
自然科學	...	2	2	4
簿記	...	3	3	6
圖畫	4	3	3	10
書法	2	2
速記	...	1	2	3
合計	22	24	23	69

(B) 文科中學 乃為高等研究之準備，修業期間共計八年，其各科時數分配如后：

台	美	自然科學及化學	物	數	哲學及經濟學	地	歷	歷史及地理	現代外國語	希	拉	意	學	
													科	年
計	術	史	理	學	學	理	史	理	語	文	文	語	級	級
21				1				5	8	7	I	低
24				2				5	3	...	7	7	II	
24				2				4	4	...	7	7	III	級
24				2				3	4	4	6	5	IV	
24				2				3	4	4	6	5	V	
26	1	3	...	4	3		3	4	4	4	I	高
26	1	3	2	2	3		3	4	4	4	II	級
26	2	1	3	2	3	3	3	3	3	3	III	段

(C)理科中學 爲大學理科、醫科及工程、建築、藥學各科之預備，學生由文科中學低級段或專科中

學(課表另見職業教育章)升入,修業期間四年,各科教學時數分配如後:

合 計	圖 畫	自 然 科 學 及 化 學	物 理	數 學	哲 學 及 經 濟 學	地 理	歷 史	現 代 外 國 語	拉 丁 文	意 大 利 語	學 科
											年 級
25	3	2	...	5	2	4	5	4	I
26	2	3	2	3	2	...	2	4	4	4	II
26	2	2	3	3	3	...	3	3	4	3	III
26	2	...	3	3	3	3	3	3	3	3	IV

(D)高級女子中學 乃為一般不擬升學之女生而設,學生會肄業文科中學低級,師範學校低級,或

專科中學低級四年；此類學校殊不發達，茲將其課目時間表列後：

學 科	年 級	意 大 利 語 及 拉 丁 文	歷 史 及 地 理	哲 學、 法 制 及 經 濟	美 術 史 (選 習)	法 語 (選 習)	德 語 或 英 語	圖 畫	樂 歌 及 舞 蹈	器 樂 (選 習)	家 事 科	合 計
		I	6	3	3	3	(2)	(4)	4	3	2	(2)
II	6	3	3	3	(2)	(4)	4	3	2	(2)	3	24 (32)
III	6	3	3	3	(2)	(4)	4	3	2	(2)	3	24 (32)

戊 中等學校之最近統計

茲將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各類中學之校數、教員數及學生數統計表列後：

(A) 公立中等學校

學 校	教 員		學 生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1. 文科中學(高初兩級合設) (Licei-ginnasi)	3,819	1,215	63,612	20,449	88,061	
2. 文科中學(高級段) (Licei)	—	—	—	—	—	
3. 文科中學(低級段) (Ginnasi)	1,017	542	16,638	5,338	21,976	
4. 理 科 中 學	552	87	6,494	800	7,294	
5. 專 科 中 學	2,598	1,381	41,403	8,141	49,544	
6. 師 範 學 校	1,198	1,946	15,511	38,659	54,170	
	164	154	58	176	19	226

八 職業教育

甲 中等職業預備學校

香第耳氏之改革，多屬關於普通教育方面者；至於職業或專科教育之改造，則決定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之法令。該令將前此隸屬於國民經濟部之職業教育機關移轉於教育部。隨着行政統整之完成，一九二九年一月七日有中等職業預備學校條例 (Scuola Secondaria di avviamento al lavoro) 之發布。該類學校之建立，乃企圖統合前此分別於職業學校、補充學校及補習科所供給之初等學校以上之教育，而使之具有實用的傾向。

職業預備學校由國家扶持，入學資格為修畢初等學校五年，或年達十歲，而通過入學考試。修業期間三年。前二年之功課即為初等學校各科之繼續，惟每加授一種外國語，以法語為常。課程中手工一門，係依據本區域特種實業之情況而定。

該類學校之目的為訓練生徒使專精農業、工業與工藝或商業領域以內之工作。第三學年之課程分

爲三部，每一生徒應專攻一部；就中工業復分爲四組：（1）機械學及木工（2）建築工（3）紡織工及（4）礦工。

修畢職業預備學校之工業或商業科者，再經一年之預備，得升入師範學校及新制專科中學（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法令創設）之第四年級。

此類學校目前在意大利學制上已漸佔重要地位，最近統計已有一千三百九十四所；男生九八、二四一名，女生五五、三二七名，共計一五三、五六八名。

中等職業預備學校之共同科目及專攻科目分別表如後：

（甲）共同科目

物理及自然科學	數學	外國語	歷史地理及法西斯文化	意大利語	學年級	
					I	II
2	4	3	3	4	I	
2	3	3	3	4	II	
...	2	3	4	3	III	

動物馴養	農業及農業的工業	應用科學	職業圖畫	學科		年級
				農	業	
—	—	—	—	I		農
—	3	—	—	II		業
1	3	2	2	III		業
—	—	—	2	I		工
—	—	—	4	II		工
—	—	3	4	III	A	業商
—	—	2	6	III	B	
—	—	2	3	III	C	
—	—	3	4	III	D	
—	—	—	—	I		業商
—	—	—	—	II		
—	—	—	—	III		
—	—	—	—	I		業女
—	—	—	2	II		業女
—	—	—	4	III		子

(乙) 專攻科目

台	唱	宗	體	習	圖	術
計	歌	教	操	字	畫	生
25	1	1	2	1	4
23	1	1	2	1	2	1
17	1	1	2	1

實 際 工 作	外 國 語 言 及 通 信	打 字	速 寫	商 品	會 計 及 簿 記	家 庭 會 計	家 政	礦 物 工 業 之 會 計	礦 物 及 相 關 的 工 業	紡 織	建 築	工 學	農 場 會 計
12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2
10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4	—
8	—	—	—	—	—	—	—	—	—	—	3	2	—
8	—	—	—	—	—	—	—	—	—	5	—	3	—
8	—	—	—	—	—	—	—	2	4	—	—	—	—
—	—	—	—	—	—	—	—	—	—	—	—	—	—
2*	—	2	2	—	2	—	—	—	—	—	—	—	—
4*	2	2	2	2	4	—	—	—	—	—	—	—	—
9	—	—	—	—	—	—	3	—	—	—	—	—	—
9	—	—	—	—	—	—	3	—	—	—	—	—	—
10	—	—	—	2	—	2	3	—	—	—	—	—	—

(註) III. A 機械與木工; B 建築; C 紡織; D 礦工。

* 係「商業實際」與其他各科之實際工作有別。

乙 專科中學

關於此類學校之組織，已略述於中等教育章。其低級段為普通科，高級段包括以下各科之一種或數種：農業、工業、航務、商業及地形測量。各個學校之命名，依其所設科別定之。畢業於專科中學者，經通過特別考試，得升入高級段各科繼續肄業。茲將專科中學之各科時數表列後：

學科	年級		意 大 利 語	拉 丁 文	歷 史 及 地 理	數 學	歷 史	數 學 及 物 理	第 一 外 國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圖 畫
	低	高									
普通科	I	7	7	7	4	...	2	4
	II	6	6	7	4	...	2	...	4	...	2
	III	6	6	6	2	...	4	...	4	...	2
	IV	5	5	6	2	...	4	...	4	...	2
商業及會計	I	5	5	5	...	6	2
	II	5	5	5	...	5	2	6	...
	III	5	...
	IV	4	...
測量	I	5	5	5	...	6	4
	II	5	5	5	...	5
	III
	IV

合	工	書	財	法	簿	農	地	建	農	化	經	農	測	自	速
計	業	法	政	律	記	村	形	築	村	學	濟	村	量	然	記
計	學	法	及	律	及	立	學	及	工	學	學	簿	量	科	記
計	學	法	統	律	會	法	及	圖	藝	學	學	記	量	學	記
計	學	法	計	律	計	法	圖	樣	學	學	學	記	量	及	記
計	學	法	學	律	計	法	畫	樣	學	學	學	記	量	地	記
計	學	法	學	律	計	法	畫	樣	學	學	學	記	量	理	記
24
25
25	1
25	2
23	...	2	3	...
26	3	...
27	3	7	8	2	2	...
27	4	5	8	4	2	...
23	3	...
23	2	...	3	3	...
26	2	8	7	...	3	4	2	...
27	8	6	1	3	4	2	2

丙 一九三一年法規下之職業教育機關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法規，將職業教育加以改組；現時屬於職業教育系統之教育機關，除專科中學以外，尚有——

(甲)新制之「職業學校」 修業期間二或三年，分農業、工業及商業各科；以修完中等工作預備學校為入學條件。其功能為完全成中等職業預備學校之實用的訓練方面。

(乙)女子職工學校 修業期間三年，供給女子以屬於其本分內之職業及家事管理之訓練。入學資格為(1)執有中等職業預備學校證書，(2)獲得升入任何中學第一年級之資格，及(3)年達十三歲，經過入學考試。

(丙)女子職工學校師資訓練學校 修業期間二年，其目的為供給關於教學女子職工及家政科目之理論與實際之訓練。由前述女子職工學校畢業，經通過入學考試者得升入。凡執有中學第二段之畢業證書，並通過特殊試驗者，得入第二年級。

(丁)工人訓練班 (Corsi Per Maestranza) 為夜間或假期專班，目的在於由普通教育及教授工藝學科以發展工人之專藝的與生產的技能。凡設有此類教育機關之地點，所有十八歲以下之工人，未

執有職業學校文憑者，均須強制入學。在學時數之最低限度為每週八小時，每集中於一週內之兩日，每年上課二百小時。凡僱主必須給予僱工以入學所需之必要時間。

丁 藝術教育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敕令，將一切以促進「藝術及藝術教育」為目的之機關及其他團體，加以改組，一洗前此散漫凌亂之藝術教育設施。現制藝術教育之實施場所為——

- (a) 低級藝術學校 (Istituto inferiore d' arte) 及高級實業藝術學校；
- (b) 藝術中學，美術學校及高級建築學校；
- (c) 音樂院及歌詠學校。

前此隸屬於國民經濟部下所有藝術學校專科學校之藝術科，經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敕令，已完全改隸於教育部。

九 小學師資教育

甲 革新後之師範學校及其課程

舊制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爲修畢補充學校（專爲女生設）或曾肄業專科中學校或文科中學相當年級。師範學校修業期共三年。在未設師範學校之地方，得在文科中學內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

改制後之師範學校，已於中等教育段中述及。入學資格爲修畢初等學校五年，年齡至少十歲，並通過入學考試。修業期共七年：低級段四年，高級段三年；由低級段升入高級段，須通過入學考試。低級段之教學科目爲意大利語、拉丁文（從第二年起）、歷史及地理、數學、一種外國語、圖畫、樂學、歌唱及樂器演奏。在高級段，教學科目爲意大利語及文學、拉丁文及文學、歷史、哲學、教育學、數學及物理學、自然科學及地理、衛生、圖畫、樂學、歌唱及樂器演奏。每校皆附設幼稚園及日間育兒所，供學生觀摩之用。

師範學校之課程，着重各科之哲理基礎，及原始典籍之探究，以爲教科書習學之替代。

香第耳氏師範教育改革之中心思想，以爲成功的教學之要件，在於學科內容之熟諳與哲理的深究，

而視教學實習及技術為次要。

茲將現行師範學校課程表列後：

合 計	樂 器 演 奏 (選 習)	樂 學 要 旨 及 合 唱	圖 畫	自 然 科 學 及 衛 生	數 學 及 物 理 學	數 學	哲 學 與 教 育 學	現 代 外 國 語	地 理	歷 史	拉 丁 文	意 大 利 語	學 科 年 級	
													低 級	高 級
20 (22)	(2)	2	3	3	4	8	第 一 年	低 級
22 (24)	(2)	2	2	2	...	4	2	...	6	4	第 二 年	低 級
22 (24)	(2)	2	2	2	...	4	2	...	6	4	第 三 年	低 級
23 (25)	(2)	2	2	2	...	4	2	...	6	4	第 四 年	低 級
26 (28)	(2)	2	2	2	3	...	4	3	5	5	第 一 年	高 級
26 (28)	(2)	1	1	4	4	...	5	3	4	4	第 二 年	高 級
27 (29)	(2)	1	1	...	4	...	6	4	4	4	第 三 年	高 級

師範學校全部學程修完，須通過高級段所有全體科目之考試，包括筆試口試；其中關於哲學及教育學之考試內容側重哲學及教育名著之探討。

乙 小學教師之檢定考試任用及升遷

通過前項考試，得受初等學校教師資格證書（*Abilitazione all'insegnamento elementare* 或 *Abilitazione magistrale*）。持有此項證書，始得參與一種公開競爭考試（*Concorso pubblico*），每年由各區域長官或自治市區參議會公開招考。考試內容包括關於教育上問題之論文一篇，口試則大體係依據師範學校之學程命題。就考試結果，按成績次第排列，名列前茅者儘先任用。

經獲得初期任用後，須經歷三年之試任期為副教師（*Maestri straordinari*）；滿期後，得視學員之推許，始得任為正教師（*Maestri ordinari*）。凡被任為正教師者，得享受任職終身之保障。教師之薪金，自魯耳氏改革以後，幾增加一倍。

通常小學教師之升遷，限於初等教育領域以內之職務。初等學校教師得升任為初等學校指導員及學務視察員。欲獲任此等職務者須就高等師範學校（*Istituti Superiori di magistero*）繼續研究若干時期（見高師範教育章）。

各國教育制度 下卷

三三〇

一〇 高等師範教育

甲 高級師範學校

(A) 設置目標及入學資格

意大利有高等師範學校六所，國立及私立各佔半數。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設二年科，訓練初等教育指導員；又設四年科，造就中學文學教員、師範學校哲學與教育學教員及學務視察員。

兩年科及四年科之入學，均須受同樣之考試，包括筆試與口試；筆試包括哲學及教育，或歷史，或意大利文學之論文一篇，及拉丁文翻譯一篇；口試範圍包括哲學及教育，意大利及拉丁語文與文學，歷史及地理。

(B) 兩年科

政府每年憑競爭考試選取小學教師四十名，使升入兩年科；於修業期間保持其原薪及位置。兩年科之教學科目為意大利及拉丁語言與文學、教育、德語及文學（為二年學程）及歷史、地理、哲

學、法律大要及教育法規、學校衛生、外國文學（爲一年學程）修畢兩年課程，經考試及格者，授予「初等教學指導證書」(Diploma di direzione didattica)。持有此項證書者，始得參與每年舉行一次之初等教學指導員考試。受任此職者之最低年齡爲三十歲，並須具有至少三年之教學經驗。

(C) 四年科

修畢造就哲學與教育學教員，又學務視察員之四年科者，授予「教育及哲學教員證書」或「學務視察員資格證書」(Diploma di pedagogia e filosofia或abilitazione all'ispettorato scolastico)。兩種文憑之效用，均僅使持有者得以參加任職競爭考試。凡視察員職務之候補者，須曾任初等教育指導職務，有二年之經驗，或曾任教師而有十五年之經驗。以上兩種人員在任命時平均分配。視學職務專爲女子保留五分之一名額。

(D) 四年科課目表舉例

下表係佛羅林斯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之課目表。

(子) 文學文憑專科

前二年：

意大利語及文學、拉丁語及文學、德語及文學、歷史、地理、哲學及哲學史（一或二年）、教育學（一

或二年)英語及文學(一或二年)

後二年:

意大利語及文學(一年)、拉丁語及文學、歷史(一年)、地理(一年)至少兩種其他學科,選自意大利語、歷史、地理、哲學及哲學史、教育、一種外國語及文學,首二年之教育與哲學兩門,其一得修習一年,其他修習二年。英語得任於前二年或後二年修習之。

(丑)教育與哲學文憑及視察員文憑專科。

前二年:

意大利語及文學、拉丁語及文學、哲學與哲史學、教育學、德語及文學、英語及文學(一年)、歷史(一年)、地理(一年)、法律及教育法規(一年)、學校衛生(一年)。

後二年:

意大利語及文學(二年)、哲學及哲學史(一年)、教育(一年)此外,至少二種學科,如前類所列。英語、公法與教育法規及學校衛生,得於前二年或後二年修習之。

乙 中學教師之分類考試及任用

意大利之中學師資訓練，在香第耳氏改革以前，極呈混亂狀態；因一般教師在大學所研習者太涉專門，以致每一教師往往須在數校兼任功課，始足維持其生計。至一九二三年之終，乃將中學教師任用資格加以修改；從此大學學位及文憑，不復被認為從事中學教學之資格證明書，而須另行通過國家考試。至於學位及證書，僅為必備之應試資格而已。

(A)分類

現時中學教師分為三類：即永久教員 (Professori di ruolo)、助理教員 (Supplenti) 及臨時教員 (Incaricati)。

永久教員又分為三組：

(a) 任教職於高級文科中學、理科中學、女子高級中學、初級文科中學以及專科中學與師範學校之高級段者；

(b) 在初級文科中學、專科中學與師範學校之低級段，及補充學校擔任文學科目者，又在各學校擔任圖畫科者；

(c) 師範學校之音樂唱歌教員，及附屬於師範學校之幼稚園之教師。

(B)考試

所有永久教員，皆由考試選拔；對於擬任職於國立的或認可的學校者，其考試爲競爭的；每年按所需補充之員額取錄。其他，凡通過考試獲得資格證書（*Abilitazione*）者，得任私立學校教職。前此僅專習一門課目之專家已歸淘汰；現時之考試，應考科目均將若干科目配置爲一組。

此項考試由三人構成之委員會主持，其中大學教授二人，中學校長或教員一人；任期二年，由最高教育會議選任（最近該會議改組後，此項任命權當已改歸教育部部長），應試者年齡應在十八歲與四十四歲之間，須爲意大利公民，體格品行俱屬優良。關於投考者學業上應具備之資格，視應試者所擬擔任之科目及學校之類別而異。男女均得報考，惟加以若干限制。

自然科學、化學、會計及農業各科專用口試，其他各科兼用口試與筆試。

(C) 任用

凡經競爭考試錄取之教員，須先在政府或認可學校任試任教員（*Professori straordinari*）期四三年；年期內如經所屬學校校長認爲其服務成績不滿意，得以辭退。試任終了，始得爲永久正教員（*Professori ordinari di ruolo*）。

一一 高等教育

甲 大學之分類

依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法令，意大利公立大學分爲兩類：屬於A類者，其經費由國家直接負擔，共計十所：Bologna, Cagliari, Genova(即Genoa), Napoli(即Naples), Palermo, Padua, Pavia, Roma, (即Rome), Turin, Pisa屬於B類者，受國家及省市之補助，共計十一所：Parma, Perugia, Catania, Messina, Siena, Sassari, Modena, Macerata, Bari, Firenze (即Florence), Milano (即Milan)。此外尚有C類，係由私人或團體創立之大學，不受國家扶助，計有五所：Camerino, Ferrara, Milano, S. C., Urbino, Florena (Alferi)。國家對於此等大學唯一承認條件，爲需合於國家大學之根本規程。

香第耳氏之改革，給與每個大學以最多之教育的及行政的自由。依該項改革方針，不僅容許私人創立大學，給以與公立大學同等之特權，並且承認各大學之行政上及學術上之自治。大學行政會議得自管

理其財政及捐贈款項。在學術自治方面，各大學依其組織法，得決定所設學科之數目，並擇任各科之教授及助理人員。

國家一方給予大學以廣博之自由，同時仍留意其無悖於國家之文化的目的；大學校長由國家委任（*Rettore Magnifico*），並根據校長之推舉而委任各科學長，國民教育部及財政部得隨時要求視察大學，考核其教務及財務上之實況。

高等教育上尙有一重要革新，即於大學學位外，另行規定國家考試制度。在改革前，大學學位同時爲學術稱號，兼爲專業資格憑證。例如畢業醫科者，無需任何準備，便可做醫士；畢業文科者即逕可任教員。現時則學位僅爲學術稱號，凡任某項專業者，均須受國家考試。受此項考試者須於獲得大學學位後，更經過若干時限。此項改革之用意，爲使大學成爲純然研究學問之所，而不必以專業準備自限，同時並爲慎選服務社會之高等專門人才云。

乙 大學之分科

凡畢業文科中學者，得入大學之任何科或專門部；畢業理科中學者，僅限於升入醫科、數學、物理、自然科學及政治學，或藥學及建築專門部。文科或理科中學畢業者，均得升入工程部二年制預科，修完後再升

入應用工程專門部，修業三年。

凡完全大學皆設法、醫、文、理四科。並得附設藥學、工程、建築及其他專門部。但亦有僅設其中數科，甚或僅有一科者。各院系及專門部修業年限不等：文學學位四年，法學學位四年，醫學學位六年，數學學位四年，物理學學位四年，化學學位四年，自然科學學位四年，化學及藥學學位五年，東方語言五年，現代（歐洲）語言五年。

工學專門部預科二年，應用工程專門部之土木工程學位及實業工程學位各三年，建築專門部學位四年，藥學專門部文憑四年。

大學之開講期間為十一月至翌年六月。

丙 大學之統計

意大利各大學之設立年，及一九三二—三三年度各大學學生數及教員數之統計如後。

公立大學	設立年	學生數	教員數
Bari	1924	1,111	73
Bologna	1200	2,833	329

Cagliari	1626	511	81
Catania	1434	1,320	164
Firenze	1924	1,254	201
Genova	1243	1,462	303
Macerata	1290	133	16
Messina	1549	931	93
Milano	1924	1,904	346
Modena	1678	665	69
Napoli	1224	5,237	225
Padova	1222	2,382	231
Palermo	1805	1,582	256
Parma	1502	530	107
Pavia	1300	1,278	140
Perugia	1276	390	60
Pisa	1338	1,109	210
Roma	1303	5,817	790

Sassaci	1677	253	50
Sienna	1300	246	84
Torino	1404	1,969	248
私立大學			
Camerino	1727	121	20
Ferrara	1391	270	39
Milano, S. C.	1924	530	69
Urbino	1664	112	17
Florence (Alferi)	—	154	8
總計		34,094	4,329

丁 其他高等教育機關統計

除大學所包括之專門部外，尚有大學同等程度之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其與大學不同之點，為教科內容側重專業的實用方面。茲將其最近統計表列後：

校名	校數	學生數
商業專門學校	十二	九、一八二(一九三三—三四)
農業專門學校	六	九一〇(全上)
工程學院	九	三、七五七(全上)
建築學	五	
工業化學專校	一	
海軍工程學	一	二九三(一九三二—三三)
東方語言學	一	五三七(全上)
獸醫學	十	六五七(全上)
高等師範學校	六	二、四七一(全上)

一二 成人教育

甲 全國閒暇活動總所

意大利最重要之成人教育中樞爲「全國閒暇活動總所」(Opera Nazionale Dopolavoro)其組織確定於一九二五年之法律；主要權能爲統合全國所有俱樂部、會社及其他團體關於競技的、教育的及藝術的活動。至一九二九年，該組織成爲法西斯黨及政府的機關，隸屬全國法西斯黨部下。所有各種活動均統轄於中央總所；以下省及地方各設支部。

全國閒暇活動總所之事業，分爲四大部，即：

(1) 教導 包括普通教育及職業技藝傳授；通常由小學及中學教師擔任。凡參加此項工作者由教育當局予以獎勵。教育影片及圖書館於此佔重要位置。

(2) 藝術教育 主持劇社、音樂及歌唱、電影、無線電等活動；並常舉行藝術展覽、演劇等。

(3) 體育 意大利所有關體育之組織，如意大利體育協會、中央運動委員會等皆統屬該部下。該部

之工作，不僅爲促進各類運動及競技，並提倡旅行全國各地。

(4) 社會福利及衛生 舉行關於住所及傢具改善之展覽，發起衛生運動，及爲各類勞工籌計閒時作業等等。

在一九三〇年度，隸屬於全國閒暇活動總所之下者，約有俱樂部、會社及其他團體一萬二千所，會員一、六二二、一四〇人。

乙 成人識字教育

一九〇四年之奧南多 (Orlando) 法，規定爲成年不識字者設置夜間及星期學校，並開始予以國家補助金。對於修畢此等學程者，給予若干特權，如投票、攜常武器、服役公共事業等。

歐洲大戰後，教育部益努力於銷除文盲之工作；於一九二二年設置銷除文盲事務所 (Opera contro Analfabetismo)，其後改爲銷除文盲委員會 (Comitato contro Analfabetismo)。

據一九二二—二三年教育部所舉行之調查，全國各地不識字人口最少者爲辟得蒙 (Piedmont)，計有百分之十一，中部各省較多，達百分五十九，南部各省最多，達百分六十五至七十。

一九二四年教育部採行付託民間各種以促進社會及教育事業爲宗旨之法團，以設置兒童及成人

學校任務之政策。在富力不足以維持適度教育機關之地方，由國家補助教師之薪金及獎品，而各法團則從事激發鼓勵民衆對於教育之興趣。此等法團之工作程序，頗富柔軟性，每陸續興辦各項教育事業。例如初從舉辦成年識字學校着手，隨後再進而辦理職業科或發展圖書館，並兼事促進成人各種休樂活動——演劇、運動、電影——供應民衆以廉價書籍等。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 1° I. L.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 1)° Bureau International d' Education: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 Education et de l' Enseignement 1935 (Genève) P. P. 237--245.
- III° Lord Eustace Percy (edr.):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32, Education in Italy P. P. 656—677
- IV° F. W. Roman: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art Six: Italy. (1929).
- V° Kandel, I. L. (edr): Educational Year-book, 1924 Italy. P. P. 229 ff.
- 六° H. R. Marraro: Nationalism in Italian Education, (1927).

第八篇 丹麥教育制度

一 國勢大概

丹麥王國 (Kongeriget Danmark) 位於北歐，據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調查，面積共計四二、九三一三七平方公里，人口計三、五五〇、六五六。

國務院 (Statsrodet) 以國王爲主席，包括以下各部：國防部、農漁部、外交部、內政部、社會部、司法部、教育部、宗教事務部、公共工程部、財政部、商工及航務部。

全國在行政上除首要哥本哈根 (Kjøbenhavn) 外，分爲二十一府 (Amter)，各設府長 (Amtmand) 一人。府又爲地方自治區域，設府參議會，督理各里區事宜（約有里區一、三〇〇。）

丹麥人民鄉居者約佔七分之三。首都哥本哈根約有人口八十萬，其餘人口二千以上之八十七市鎮，有居民二萬以上者八，一萬至二萬者十七，五千以下者三十九。近代科學所產生之新器物，在他國每僅流行於都市，而在丹麥則已普及於鄉區；電影、電話、電燈等之使用，皆遠較他國爲普及云。

市區各設有市長及市參議會，參議會議員均由人民按比例選舉制選舉之。

丹麥天然富源缺乏，壤地偏狹，賴其人民之努力，卒成爲農業生產最盛之國家。全國土地之已耕種者佔百分七十六，全人口中依農業爲生者達百分之三十五；農人中百分之九十二所耕種土地皆屬自有者。漁業亦極盛，一九三一年統計，共有漁艇一五、七四〇。

全國工廠據一九二五年統計，計八九、一七五所，僱員三九二、〇〇〇，其中實際操作者約二七〇、〇〇〇人。該國雖鄰接歐洲兩大（英、德）工業國家，其工業之出品，於世界市場上仍能保持相當地位。

據一九三五—三六年預算表，該年度中央經常支出總計三九〇、四三〇、一六十一克崙（Kroner），教育費佔六六、一四九、四九一克崙；除社會部以外，爲國務費中最鉅之一項。教育費內初等教育佔三〇、四八〇、一八〇克崙，中等教育佔一一、四八五、八八一克崙，高等教育佔六、五三〇、一一二克崙，其餘爲師範教育等費。

二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壹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中央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部長為內閣之一員。

教育部長之任務，為發布命令、規程等等，並為關於重要教育事件之最高裁決者。教育部分兩司：其一掌理初等學校、師範學校、民衆高等學校 (Folkhøjskole)、家政學校、學校圖書館、國外研究津貼、教育博物館、孤兒院、殘疾兒童學校；其二掌理中等學校、大學校、工業學院、藥劑及牙科學校、國家藏書室、國家圖書館、國家戲院、國家美術學院、科學及美術品儲藏、科學美術之獎勵、大學及留學生之津貼。

貳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部以下，有府學務參議會，由府議會及市所選出若干員組織之，對區內學校，為主要行政機關；對地方教育財政，有獨立管轄權。府學務參議會常將其權能付託於地方學務董事部，

該部由府長，地方教長，及府學務參議員所舉出二人組織之（全國分七十三教區，每區各一）。

對於各學校及教師之直接監察，屬於地方學校委員會之事，該委員會以本地牧師，及地方參議會所選出二人構成之；在鄉區，以牧師爲主席；在市區，其主席由選舉定之。

教育部對於全國教育監督權之行使，一部分由各學校所呈繳之定期報告，一部分由所派出之視學員，前往各校實地視察。

叁 學校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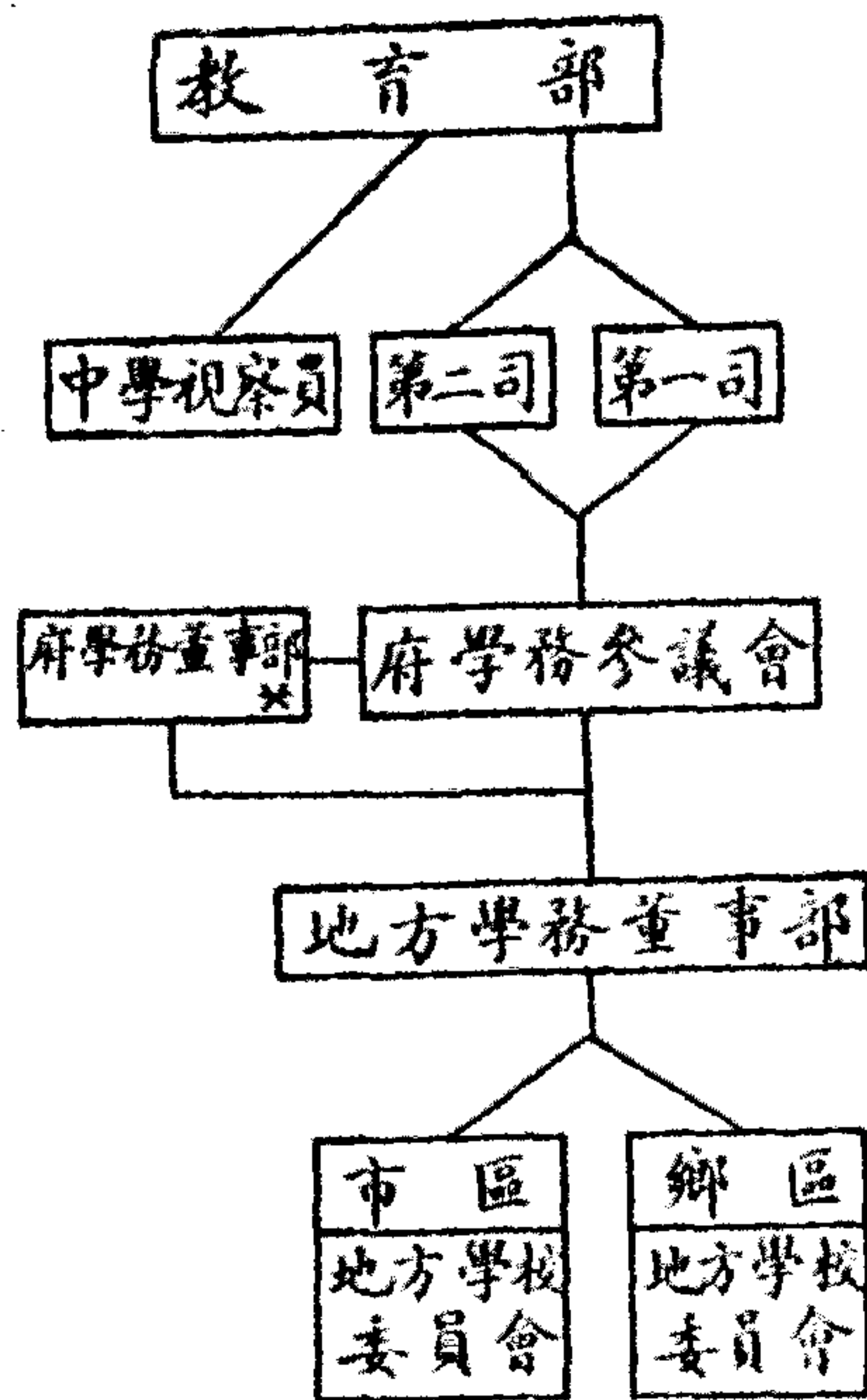
丹麥學校之視察事宜，在初級學校，原歸地方教長視察；教長乃構成地方學務董事部三員之一；該部乃是形成地方當局與中央政府之聯絡機關。

近年因爲小學教師協會堅決主張，學校視察應由具有教學經驗者擔任，至一九三三年始以法律規定，各鄉區及市區（除首都）之宗教科之視導，歸牧師擔任，其他學科由地方議會、學校委員會及家長參議會（見後）任之。在較大之區域（府區），其學務機關，以五人構成之（其中之一爲教長），該機關中應有專門諮議一員，任此職者須至少有十年以上之小學教學經驗，並爲在本府區以內任教職者。該員之任務爲備教師及學務部之諮詢。

政府之中等學校視學員僅有一名，外有專家四名，分別輔導全國一切學校之體操、唱歌、針工及家事各科。

對於中學校各學科之觀察，乃由教員自行以一種非正式的方法行之，即在某一校擔任某門科目之專家，於一週中之某一日免除其教學職務，使之臨時擔任視察職務，訪問在他校教授同一學科之教員。

(附) 丹麥教育行政組織統系略圖



* (註) 府學務董事部，係由本府內各地方學務董事部共同組織，其任務為與學務參議會協同管理學款，並編製預算。

肆 家長參議會

丹麥政府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日公布關於市區學校之行政與督察之規程。爲實施此項規程，有設置家長參議會於哥本哈根及其他市區之決議（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月一日。）

(a) 在哥本哈根市，家長參議會爲整個學校組織之一部分；每一學校各設家長參議會，以參議員五人構成之；其中二人由市議會推出，三名由有子女在該校肄業之父母選出。該會對於學校行政具有輔佐功能，例如關於督促生徒規常入學事宜，卽爲其一。該會又得陳述對於教師之意見，惟此事意見應呈送哥本哈根之教育行政機關，而不得逕行面達於關係教師。

(b) 在哥本哈根以外各地之家長參議會，非爲學校組織之一構成部分。須有定數家長之請求，始得設置；在生徒不滿百名之學校須有半數家長；在生徒一百至四百之學校須有家長三分之一；在四百生徒以上之學校，須有家長六分之一之請求。此項請求一經接受，卽進行選任參議員，其任職期間爲四年。

參議會無監察學校之權能，但可對於教學上盡其扶助，並得提出建議於學務委員會。該會又得與學務委員會合作，提出缺額教師之人選。

三一 學校系統

丹麥之各類學校，一如歐洲其他國家，乃由各自獨立發展而來；至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始將全部公立及私立學校，加以改組，並增設一種中間學校（Mellem-skole），完成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高級）間之聯絡。

現制兒童於七歲入學（亦有從六歲即入學者），至十四歲完畢國民義務教育；至十一歲，即修完初等學校四年時，經選拔的兒童，得開始入四年制之中間學校；凡入學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必須繼續留校迄十五歲。既達所規定的標準，學生得就下述兩途擇定其一：或入一年制之實科學校（Real Skole），或入三年制之高級中學（Gymnasieskole），而達於升入大學或其他高等專門教育機關所需之程度。

國家由規定中間學校之入學考試標準，與中間學校、實科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考試之綱要，而完成全國學制之統一。

大戰後，世界各國對於教育事項之普遍的熱情，最先即表現於丹麥，一九一九年提出關於改進全部教育制度之詳細的報告。但關於補習學校之強制入學，初等學校教員訓練期間之延長，以及其他類似之

需費頗鉅，各種建議，均以經濟的原因，致不得不暫時放棄云。

一九三三年秋，教育部提出市區學校改革案於國會，其要點為於四年之共通的初等教育階段以上，分化為三種學校：(1)文理中學四年，(2)實用中學四年，(3)初等教育(高級班)三年惟未能通過。

(附) 丹麥現行學校系統略圖

生年	學校種別		學年		
21-22	農業高等學校 民衆高等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	XV		
20-21			大學	XIV	
19-20				師範學校	XIII
18-19					XII
17-18	級職業學校 中級學校	高級中學	XI		
16-17			X		
15-16	級職業學校 學校及低補習	實科班	IX		
14-15			VIII		
13-14	初等學校	中間學校 (初級中學)	VII		
12-13			VI		
11-12			V		
10-11			IV		
9-10	初等學校	預備科	III		
8-9			II		
7-8			I		
6-7	幼稚教育				

四 初等教育

甲 總說

丹麥之兒童入學時期較遲；對七歲以前之兒童教育，皆聽諸私人經營，故多數兒童均在家庭；入幼稚園者為數甚夥。據一九三〇—三一年度之統計，三至七歲兒童之入學者僅有百分之二。

關於初等教育之辦法，大體仍依據一八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法規。此後雖然經過重大之變遷，但根本原則，則仍保持未變。政府認定使一切兒童在七歲至十四歲之間，均得受由地方當局所建築並管理之學校所供給之完善的教育，乃屬國家之責任。兒童如受私家之教育時，至少須够上公立小學之標準。

丹麥一般為父母者，對於兒童教育興趣極為濃厚，且富於責任心；國內住宿學校極少，父母協會對於學校生活為一重要因素，父母每出席學校考試。許多學校之能有圖書館，各項器具設備，甚至額外的建築，每出於有子女在學者之父母所捐助。

近年出版一種專為幫助父母在家庭教導子女之讀本；在刊出一個月內，竟銷行一萬五千冊之多。故

有謂在丹麥，一般父母不啻即爲幼稚園之教師者。以是，兒童於七歲入學時，對於三R，已有相當熟諳。

現時有一種使首都每個兒童，均得享受一次鄉間假日之企圖。由農人及其他家庭，接納較貧寒之兒童爲賓客。又每一丹麥兒童每年皆得請領鐵道免費來回券一次，並不限制地點。

乙 學校之型式

(A) 鄉村初等學校，設最狹隘的所謂「鄉村」課程，每星期授課時數亦比較最低。在全數四千此類學校中，五十校中僅有一校齊備七個學級；約有一百三十校，僅各有一個學級；一千七百校各設有二個學級；一千二百校各設有四個學級。

(B) 設有較豐富的，所謂「市鎮」課程，並且各年級齊備之初等學校。

(C) 於此須大略述及丹麥自立學校聯合會(Danish "Fri" School union)。該組織有會員四千餘名，其所不滿於公立學校之主因，爲其減輕家庭之影響，且宗教訓導分量過少。於是，由若干爲父母者合力購置並建築校舍，聘任與其理想相契合之教師任教。此類教師，特別是助理教師，多爲未經檢定者，且薪俸頗低，每係曾肄業民衆高等學校或未經承認的訓練機關者。

此等私立學校，最初完全靠自力扶持；但在現時多已(自願)接受大宗國家補助費，而且同意令其生

徒每年受試驗一次。該類學校對於課程、教本、授課時數、休假等各事件，均享有完全自由。全體自立學校會議，每年於全國各地點集會二次或三次。在西部值秋收期間每停課一週。

自立學校為一種極不穩定之教育機關；每年皆有停閉，亦時有新設置。該類學校自一八五二年存立以來，仍繼續維持其生存，且自有其特殊精神。現今全國計有二五〇所，學生約一萬名，佔全學校人口百分之二。

丙 初等學校之課程

(A) 關於課程最低限度之規定

由於顯而易見的理由，政府方面關於小學課程之最低限度規定，乃成為大多數鄉村學校之常軌，及課程之全部基礎。此等學校，在一年內至少須開課四十一週，每週六日，每週每級至少有平均十八時之教學，設置七種必設的學科，如次：

丹麥語	七
宗教	三
算術	三

習字

歷史

地理

唱歌

此外唱歌對於男生爲必修，若聘有女教師時，則爲女生加設針工課。

(B) 初等學校之模範的課程表

下表爲初等學校之模範的課程表：

地	歷	算	習	丹	宗	學	學校類別	
							科	級
理	史	術	字	語	教			
1	1	3	2	7	2	I	二	
1	1	3	2	7	3	II	級	
2	1	4	3	7	3	I	三	
2	2	4	1	8	4	II		
2	2	4	1	8	4	III	級	
—	—	3	3	8	2	I	七	
—	—	3	5	9	2	II	級	
2	2	4	3	8	3	III		
2	2	4	2	8	3	IV	之	
2	2	4	2	8	3	V		
2	2	3	2	8	3	VI	市	
2	2	3	2	8	2	VII	校	

唱	體	圖	工	物	自然研究或實物科
歌	操	畫	藝 (Skill)	理	
1	2	—	—	—	1
1	2	—	—	—	—
2	2	—	—	—	1
2	2	—	—	—	1
2	2	—	—	—	1
—	1	—	—	—	—
1	2	—	—	—	—
2	3	—	1	—	1
2	2	—	2	—	1
2	3	2	2	—	2
1	3	2	3	2	2
1	3	3	3	2	2

(註)在夏令及冬令,以及女子所習科目,時間略有變動。

丁 市區初等學校

在市鎮小學,政府同樣規定每年至少須開課四十一週,但於通常所設七種課目之教學時間,額外增加三時,並於必設課目中加入圖畫、體操及女子針工。

許多市區初等學校,除了為十四至十五歲少年增設第八年級外(非義務性質的),並加設中間學校及實科學校;其教學內容與單設之中等學校各同等班級相等。

由於初等與中等學校間的聯絡之完成,初等學校之課程為之大見擴充,例如在奧呼斯市 (Aarhus) 初等學校高年級與中等學校低年級(即中間學校)之課程,彼此間之差別甚微,故兒童在十一歲以上

再行轉入中學，亦並非不可能之舉。

該市之初等學校，對於年達十三歲之兒童，授以自然史、初等物理與化學、代數與幾何，及一種外國語。如此廣博之課程，已為在其他國家所罕見，尤其難得者為其學童之多能按級前進，絕少留級落後。對於此問題可以下列事實答覆之：

(a) 對於兒童健康之極端注意：必要時供給兒童膳食，每一學校均有完善之健身房，多數並備有濯足及瀆水浴室；每強制學生按時使用。

通常每一課時延時五十分，隨以十分鐘之休息間斷；至十一點進午點，有較長之休暇時間。教室異常清潔，室內溫度適宜。一般咸以為勉強教導一個寒慄、飢餓、不潔的兒童，是為時間與金錢之浪費。

(b) 每班學生人數較一般為少。在京外各市區，每級平均生徒三十一名；而在哥本哈根則在二十九名以下。在若干市區並設有輔助學級(Hjoejpe classes)，每級學生十五至二十名，專為對於學業落後者予以一年之特殊輔助；此項實驗之結果，極為滿意。

(c) 丹麥之市區學校，平均每五間級用教室，常有特別教室一間；而新建者其百分比尤高；此對於教學效能之提高頗有裨益。奧呼斯市之萊蘇格得 (Laessoeegade) 學校，即有級用教室二十五間，專科用教室八間。

(d) 一般兒童之體質良好，優美的家庭環境，愉快的學校生活，以及一般國民對於教育之興趣，皆於使大多數兒童成爲勤敏的生徒有相當貢獻。

戊 義務教育概況

丹麥遠自一八一四年，已有義務教育之法規，惟並無強迫入學辦法；一八五六年之新法規公布後，學校與人民間之關係愈臻密切。

丹麥人民在學校中已受了四個世代之強制的體格訓練，並繼之以陸軍或海軍兵役，其結果爲一般健康之增進。

義務教育期間爲七至十四歲共七年，據一九三〇—三一年度之統計，七至十四歲兒童之在學籍者爲百分之九十二。

一九三〇——三一年義務教育年齡兒童統計表

在地方政府學校者	義務教育年齡之兒童 (七至十四歲)				合計
	哥本哈根	各市鎮	各區	合	
六六、八四六	八六、六二九	二六六、七四五	四二〇、二二〇		

在其他學校者	一一、四五五	一三、二六〇	一八、六四三	四三、三五八
在家庭受教者	一五七	一〇〇	七八〇	一、〇三七
尙未登記者	一六七	一五	九四	二七六
未受教者(因神衰弱及其他)	二六二	一一八	四二一	八〇一
	七八、八八七	一〇〇、一二二	二八六、六八三	四六五、六九二

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公立初等學校計三、七一〇所，生徒四一五、〇八七名；私立初等學校計、四五
一所，生徒三一、一八二名。

五 中等教育

甲 總說

在本世紀之初，幾於所有設置初等以上普通教育之機關，皆屬私人所有之實科學校與高級中學。迄於一九一〇年，全國四十五所高級中學，屬於國立者僅有十三所，屬於市立者六所。

經一九〇三年全部學制之一般的改組，始將中等學校編入全部學校系統下。在歐洲大仗期內，由於一般財政情況，多數實科學校移歸市政府管轄，而多數私立高級中學，亦一變而成爲國立或市立，同時並對私立者予以津貼。

據一九三二年統計中學之立別及數目如後：

市立中學

一七六所，學生二七、二六二名（其中女生一三、一三二）

國立中學

三四所，學生一〇、五六一名（其中女生四、〇六〇）

私立中學

一三四所，學生一五、六四二名（其中女生八、〇七九）

丹麥全體學童中，約有九分之一，於十一歲左右，經通過一次筆試及口試後，便可升入四年制之中間學校（Mellemkolen）。丹麥首都之市政當局，曾宣稱爲一切通過入學考試者，供給免費的中間教育；在多數市區均已實行免費。

中學通常均爲男女同學，惟在奧登斯（Odense）有例外情事。

其設置有加於初等學校以上者，有形成高級中學之初級階段者。其教員有曾任職初等學校者，有屬大學畢業出身者。

凡家長之每年收入在四千克崙以下者，免其子女之學費。對於收入較高者，每月學費自三克崙至十六克崙不等。

下表係在各類中學學生之總數：

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統計表

校別	年度	一九二〇	一九二四	一九三〇—三一
中間學校		二九、四三〇	三八、五三一	四〇、〇三二
實科學校		三、五九五	五、二二六	五、〇二二
高級中學		三、一二五	四、〇五六	五、〇六四
合計		三六、一五〇	四一、八一三	五〇、一一八

以上之數目依性別分配如下：

年 度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一九二〇	一九、八六六	一六、二八四	三六、一五〇
一九二四	二六、〇〇二	二二、八一—	四七、八一三
一九三〇—三一	二六、七〇八	二三、四一〇	五〇、一一八

乙 中間學校

凡欲繼續升入高級中學或取得擔任低級公務員及實業界職員之資格者，均須修完中間學校課程，並通過一部分由教育行政當局所主持之畢業考試。

中間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宗教、丹麥語（帶少許瑞典語）、歷史、英語、德語、物理及化學、代數、幾何、地理、博物、圖畫、縫紉（女生）、工藝（男生）、習字、體育及唱歌。

中間學校得附設二年之預備科，惟一九〇三年以來，因單一學制（Enhetskole）理想之得勢，已漸趨廢止。

附中間學校預備科及本科四年之課表

手 工 (女)	圖 畫	習 字	數 學	物 學	自 然 史	地 理	歷 史	法 語 (國 意)	德 語	英 語	丹 麥 語	宗 教	學 科	
													年 級	預 備 科
—	—	—	6(7)	2	2	2	2	5	3	4	4	—	1	預 備 科
—	—	—	6(7)	2	2	2	2	5	3	4	4	—	2	預 備 科
(2)	1(0)	1(0)	7	2	2	2	2	—	4	3	5	—	3	I
(2)	1(0)	1(0)	7	2	2	2	2	—	4	3	5	—	4	I
(1)	1	1	5	2	2	2	3	—	4	3	4	2	5	II
(1)	1	1	5	2	2	2	3	—	4	3	4	2	6	II
(2)	2(1)	1	5	2	2	2	2	—	4	3	4	2	7	III
(2)	2(1)	1	5	2	2	2	2	—	4	3	4	2	8	III
(3)	2	2(1)	4	2	2	2	2	—	—	5	5	2	9	IV
(3)	2	2(1)	4	2	2	2	2	—	—	5	5	2	10	IV

合	體	唱
計	操	歌
34 (33)	4(3)	—
34	4(3)	—
34	4(3)	0(1)
34	4(3)	0(1)
34	4(3)	1
34	4(3)	1
35	4(3)	2
35	4(3)	2
34 (35)	4(3)	2
34 (35)	4(3)	2

(註)括號內之數目係為女子所設科目之時數。

丙 實科學校

實科學校，係一年科，乃中間學校課程之擴充，但並非專科性質。實科考試之必試科目為丹麥語（筆試及口試）、歷史、地理、兩種口說外國語（英、法、德語）、算術及數學（筆試及口試）、生物學及物質科學。通過此項考試者得為政府低級職務之候補者，並可升入各種設置職業科目（農、工、商各科）之學校。全學校人口中在此類班級者約佔百分之一。

丁 高級中學

凡有志修習高等專門學科者，應由中間學校升入三年制之高級中學。其入學程度遠較「實科學校」為高。

高級中學五分之三均為男女共學制，男女生除手工體操以外，課程上並無分別。一般國立學校，每將初中（中間學校）與高中合併設置。

高級中學之課程分化為三方面：古典語文（古文科）、現代語言（今文科）及數理（數理科）。三者均以大學及門試驗（Studententer-eksamen）結束之；受試時約十八歲或十九歲。以上三科應試人之數目之比例為一：一〇：七。

下列各種考試科目，為以上三科所共通：丹麥語、兩種現代語言、數學及古代文化史。此外分科加試下列科目：

- (1) 古文科：拉丁文、希臘文與歷史以及三種副科，地理、生物學及物質科學。
- (2) 今文科：第三現代語言（即英、法、德三種語言）及拉丁文。
- (3) 數理科：歷史、地理、生物學、物理包括天文及化學。此外古文科之學生，將來擬習神學者，尚應加習瑞典語及希伯來語。

高級中學各科之共通科目為：宗教、丹麥語（附瑞典語）、法語、歷史、自然史、體操及唱歌。在各中學所設科類各別。下表為中間學校與高級中學之合併的課程表：表中K為古文科，N為今文科，M為數理科。

合併的中間學校與高級中學之課程表

數	生物學 生理學等	自然 研究	地 理	歷 史	古 物 學	希 臘 文	拉 丁 文	法 語	德 語	英 語	丹 麥 語	宗 教	學 科 別	
													I	II
5	—	2	2	3	—	—	—	—	—	5	5	2	I	中 間 學 校
5	—	2	2	2	—	—	—	—	5	3	4	2	II	
6	—	2	2	3	—	—	—	—	4	3	4	2	III	
6	—	2	2	2	—	—	4	—	4	3	4	1	IV	
6	3			3	1	—	—	4	2	1	3	1	IM	高 級
2	2			3	1	—	4	4	4	5	4	1	IN	
2	2			3	—	6	6	4	2	1	3	1	IK	中 學
6	3			3	1	—	—	4	2	1	3	1	IIM	
2	2			3	1	—	4	4	4	5	4	1	IIN	
2	2			3	1	6	5	4	2	—	4	1	IIK	
6	2			4	1	—	—	4	2	1	3	1	IIIM	
2	2			4	1	—	3	4	4	5	4	1	IIIN	
2	2			4	—	6	5	4	2	—	4	1	IIIK	

物	理	化	習	圖	唱	體	合
學	學	學	字	畫	歌	操	計
2	—	—	2	2	2	3	34
2	—	—	1	2	1	3	34
2	—	—	1	1	1	3	34
2	—	—	—	—	—	3	34
4	2	—	—	—	1	3	34
—	—	—	—	—	1	3	34
—	—	—	—	—	1	3	34
4	2	—	—	—	1	3	34
—	—	—	—	—	1	3	34
—	—	—	—	—	1	3	34
—	—	—	—	—	1	3	34
—	—	—	—	—	1	3	34

課程中外國語之分量甚重，關於教學上之困難，用以下之方法解決之：現代外國語言（德語、英語、最要）大部分於初中段（即中間學校）教學，而古文之教學（或數理科學之高深研究，在理科中），則集中於後段各學年。

古文科（拉丁文、希臘文）往日為中等學校之最重要科目，現今則漸失其獨佔地位，而現代語言，尤其是英語、德語、日漸得勢。現時各校每以譯文教授古典藝術及文學，代替原文教學。

戊 中學之考試

中等學校之三種離校試驗——中間學校、實科學校及高級中學之畢業考試——舉行時，例請家長

出席一切試驗均以口試爲主，即數學亦然。所包括必試科目頗多。各科之最後成績，爲原來任課教員平日所給分數與考試分數之平均，主要考試員即爲受試者之教師；列席之評判人，通常即爲本校或本市區之教員。惟在實科學校與「大學及門」考試，須有經教育部批准之監察人二名出席。在高級試驗，須用筆答之問題，各校均屬一律。

丹麥學校考試，尚有一種極可注意的情形，即其通過者之非常高的百分率，百分之一百，並非罕見。

在一九三〇年，總計通過中間學校考試者六、六〇八名；通過實科考試者四、八二六名，通過大學及門考試者一、六九三名。最後一類包括在家自修者二〇七人。又與試者中，女子約佔三分之一。

六 初等學校師資教育

甲 師範學校之課程及學生

在一七八九年，丹麥學校委員會之決議中有云：「若欲強制教育推行順利，第一步須訓練適任的教授人員，並於其初開始時，予以專業的社會地位，俾足以引起公衆對彼等之尊重。」兩年以後（一七九一年）布路加得（Blagaard）師範學校（Seminarie）成立，該校設三年之課程，以考試結束之。學生須自負一切費用，延至今日仍未實行全體公費辦法。

據一九三二年統計，丹麥共有公立師範學校七所，學生共計五四五名（內有女生一八一名），私立師範學校十二所，學生共計一、〇一二名（內有女生四七〇名），所有師範學校均設在市區，並不為學生設備宿舍。

師範學校修業期間三年，學生在入學前須曾在一認可的幹練教師之下，有一年之實際教學經驗，平均入學年齡為十八至二十歲，但不必修畢高級中學課程。師範生中多有曾經從事某種業務，藉以獲得求

學期間所需之費用。在肄業期中每有需貸款以維持其學業者。政府並不要求私立師範學校提出詳備之經濟報告。而按照學生人數，予以補助，約略相當於公立師範學校中訓練每一教師所需要費用之半數。此外並對於經濟狀況艱難之學生，給予補助金，由校長視學生情形分配之。

師範學校之首二年，每週上課三十六時，其教科內容為初等與中學課程之併合，惟無外國語一科。在最後一年，數學及理科停授，而代之以教育學及實際教學。其餘科目為國語、歷史、體操、音樂及宗教。師範生應就公立初等學校、私立學校（通常屬師範學校所有者）或師範學校所維持而受有市政機關補助之學校，從事教學實習。

師範學校之考試綱要，由教育部定之。但主要成績分數，乃依據平時之課業給予之。新進教師，經服務四年後得被永久任用。

乙 最近之改革

丹麥小學教師協會(Danemarks Laereforening)久已主張師範學校應提高入學程度收高級中學卒業生，惟以種種原因，未能實現。至一九三〇年政府始決定改訂師範學校之修業期間為四年，學生年齡十七至二十一歲；入學程度仍舊，惟由高級中學畢業者，得於兩年時間完畢師範訓練。

丙 教師之待遇

實際上，現時之教師全體均曾經過三年之師範訓練。一般教師在校內及校外之生活，皆較其他國家之同業為優。小學及中學教師，除法定之薪俸外，尚得受領住屋租金津貼（*Stedtilæg*）、生活費增高津貼（*Dyrtilstillæg*）、物價增漲津貼（*Konjunkturtillæg*）。

依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法規，所有教員均有受領養老金之權利，其金額依服務年限定之。服務滿三十年而退職者，可得原薪六分之四。

七 中等學校之師資

甲 中等學校教師應備之資格

中間學校之教員，有曾受大學教育者，有曾受專門學校教育，而更由修習高深學程加以補充者。

高級中學之教員，多未經專業訓練，通常至少在大學修業五年（另一說需六年），專攻一種或二種學科，畢業後，再續入大學習教育學科一學期，然後再從事教學實習一學期，即可取得教師憑證。

乙 中等學校教員之檢定考試

中等學校教員之檢定考試 (Skole-embedseksamen) 及學位考試，得就下列三組中選定其一：

(1) 哲學科 下列各科目中之二種，其一為副科，丹麥語、英語、德語、法語、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及宗教；音樂及體操僅可作為副科，希臘文為選拉丁文者之必試的副科。

(2) 數理組 四種科目：數學、物理、天文及化學。如受試者專精一種科目，則其獲得學校位置之機會

將爲之減少。因此，凡志向擔任化學教師者所修習科目，當較廣博，而不必如將來之化學師所習者之專門。

(3) 自然科學及地理組 此組所包括科目爲動物學與植物學、地質學與地理及生理。以體育（於一國立專門學校內習之）爲主科者，得用以替代上列兩門科目之一。

大學並不以使學生應此項考試爲己任，惟設法使所習學程，適於擔任教員位置；並且能以擔任音樂、宗教及體操各科。此外可注意者，爲其專爲教員設置工藝科（*Shop*）。

八 高等教育

甲 大學教育之性質及分科

哥本哈根大學創始於一四七九年，屬於國家所有；大體上為自治的，自給的。其最高機關為大學教員會議，包括全體教授及講師，其職權為選任校長（校長任期一年）及其他行政人員。

一九三三年度，該大學計有教員一百三十人，學生五、五〇〇人。

一八七五年始許可女子入學，除神學（至一九〇四年亦已開放）外，得一體修習其他一切學科。

另一所大學，創始於一九二八年，設在甲特蘭（Jutland）之奧呼斯市，至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一日正式開辦。約有學生一二〇人，現有醫學及哲學科；不久並將加設語言教師之考試。

（按）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哥本哈根、奧呼斯兩大學及工科大學，共有學生六、三二〇名，內中有女生九六四名。

又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三所，學生五六五名，內有女生一五八名。

大學之工作以學術方面為主，而非專門（技術）性質，哥本哈根大學之設科，集中於神、法、醫各科，數

理科從一八五〇年始成立。

多數屬於專門技術，而較少純粹學理性質之科目，例如美術、工程、牙醫、農業等，各於專門機關教授之。

乙 大學之修業年限及考試

大學入學年齡為十八或十九歲；各項學位考試之標準甚高，報考不得逾三次。

多數學科之出席聽講並非強制的，而學位所需年限，亦未確切規定；近年之平均所需歲月，在醫科為八年，文科或理科（學士）六年，法學科及神學科亦六年。大學生之修畢全學程者僅約三分之一。獎學金不甚普遍；雖然不需繳納學費，但多數經濟狀況欠佳者，仍須以一部分時間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以維持其學業。

自從一八七一年大學各科畢業得有學位者之增加情形如後表：

哥本哈根大學一八七一——一九三〇年之統計

年	份	神	法	醫	文	理	政治經濟	農業科學	合	計
一八七一—一七五(平均)		42	33	46	14		6		141	
一九一六—二〇(平均)		43	104	70	38		13		268	

一九二二	55	88	74	40	15	3	275
一九三〇	50	101	121	126	22	2	422

按：一九三三年統計，該年度許可入大學之學生計一、七二四名，其中女生佔六三三名。

丙 高等專門教育

(A) 多科工業學院

專業的工程師於哥本哈根多科工業學院訓練之。該院創辦於一八二九年，係國立，與大學程度相當。凡欲入學者，須通過大學及門考試（數理科）或入學考試。修業期間為四年半至五年半；但其學生中每有費七年歲月始取得工業文憑者。該院有教員一百十人，學生九百人（一九三三年）。

(B) 獸醫及農業學院

研究農業之高等教育機關，為國家獸醫及農業學院，創立於一八五八年。凡欲修習五年科之獸醫，測量或森林各門者，必須通過大學及門考試（Studentereksamen）或一同等的入學試驗。另設農藝、乳業或園藝專科，修業期間二年半，凡先有實際經驗者皆得入學。教員約七十人，學生約計七百名。（一九三三年）

(C) 高等商業學校

哥本哈根之高等商業學校，供給學生以高級之商業教育，分一年科及二年科。學生約六百名（一作四百名）（一九三三年）

(D) 其他專門學校

1. 國家音樂學院：在哥本哈根有男生六十三名，女生一百八十五名。又在甲特蘭有學生男四十四名，女六十七名。（一九三〇—三一年度）

2. 藥學院：約有學生一百名。（一九三三年）

3. 牙科學校：約有學生三百外。（一九三三年）

九 職業教育

甲 低級職業教育機關

(A) 初級工業學校

關於初級工藝教育，在丹麥仍殘存着藝徒制。

工作場內之實際工作，由分布於全國之二百八十七所初級工業學校所供給之理論的與專門實用的教學，而加以補充。此類學校大率為夜間學校，多數皆由地方工師協會設置及管理，而受有中央及市之補助，並受政府之視察。

現行法律規定：僱主須督令學徒入初級工業學校，並代付一切費用，其一切教學不得於下午九點以後舉行，修業期間四年或五年。

在一九三〇年度，此類學校共有生徒二六、四四六名，其中三、三一三名為日間學生。

(註) 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工業學校計三〇三所，生徒約三萬名。

(B) 工業傳習社

該社由中央政府、若干市政當局、私人及實業組織，協力維持（從一九〇八年，在哥本哈根開設）。該社除了供給一千以上日間班生徒與四千以上夜間班生徒以一般的工業訓練外，並設置多種高等科；又派遣教師分赴各地，從事特種實用的教導。以此方法，雖僻遠鄉區之農民，亦得藉以研習使用最新農業機器之方法。

(C) 初級商業學校

丹麥約有商業學徒一萬四千人（一九三三年），與工業學徒情形相同，肄業於九十五所商科日校及夜校。此類學校雖屬商人協會所有，但受有公款之補助。

乙 住宿制的補習學校

現時丹麥約有公立及私立之住宿的補習學校四十所，每年約收容方離初等學校之學生（以男子為主）二千名，（一九三〇—三一年度）年齡多在十四歲至十八歲間。

此類學校之創始，有時乃出於為父母者欲令其兒童於獲得職業以前，暫離家庭，留居於近邇處所，因而自願合力設置適當校舍者。通常為男童設冬令科，並為女童設夏令科。如某校有生徒滿十人，即有受領

政府補助費之資格，其數額按每五十生徒每年補助二百鎊為準。

生徒每月約納費英金二鎊十先令，並得受領政府津貼費，全部修業期間可達七鎊。該類學校概無考試。

近年有主張實行強迫補習教育者，但人民方面多不贊同，最近期內尚無實現可能。

補習學校之課程，包括母麥語、歷史、習字、算術、圖畫、地理、宗教、自然科學、外國語、簿記、衛生、數學、社會學、農藝、園藝、家政、針工、木工、金工、體操、民歌及音樂等。

丙 農業高等學校

短期之農業科，由農業高等學校設置之。此類學校與供給工商業訓練之學校性質不同，乃是一種被民衆高等學校精神所浸透之教育機關。

農業學校，享受完全之經濟的與教育的自由，並受有政府津貼。此類學校，乃專為青年農人而設，入學不需考試。農業及其關係科學在課程上佔重要成分，但學生仍繼續其普通教育。學生用費約每週一英鎊。多數學生皆屬自耕農，故需受政府補助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五。

有少數農業學校為婦女設夏令科。

農業高等學校所教授之職業科目，注重廣博的基礎學識，觀於下面五個月期間之家政科之課程，可以瞭然。

烹飪——實用烹飪，烘烤麵包，釀漬食物，宰殺小獸及鳥類。

食物之營養價值

化學——食料及烹調之普通化學，每日食單。

物理——日用物理

衛生——人體之解剖，看護，兒童照料，衛生規律。

實用園藝——廚房園地，菜樹及灌木，及有益野生植物，室內種花。

縫紉——度量與剪裁，刺繡。

經濟——原理大要。

算術——家用簿計。

丹麥語——讀書及作文。

歷史——丹麥社會史，古代及近代文化。

唱歌——包括四部合唱。

關於農業高等學校之統計、課程等，參看「民衆高等學校」章。

一〇 民衆高等教育

甲 民衆高等學校之理想及其進展

民衆高等學校，爲丹麥教育制度上一大特色，於其農村人口之精神的覺醒上所關極鉅。其理想之首創者爲主教格龍維氏（Nikolai Frederik Severin Grundvig 1783—1872）光大並實踐此理想而「賦予格龍維的高等學校以內部精神的素質與簡樸的外形」者爲荷爾得（Christen Kold 1816—70）。

（A）進展情形

一八五一年，荷爾特氏創始第一所住宿的民衆高等學校，予貧寒成年者以繼續教育之機會，一時推行極速。

一八六四年與普魯士之戰，結果使一般人對於格龍維氏名言：「Humiliation is the Mother of Education」之真義更得進一步的認識。格龍維氏蓋懷想由教導成人以新生活理想而實現民族之精神的發揚。自是以往，民衆高等學校之發展愈速，由後附關於校數及學生數之歷年增加情形，可見一斑。歐仗

以來，校數雖見減少，但學生總數仍年見增加。

按一九二七年丹麥政府發表的統計，民衆高等學校之歷年發展情形如後：

一八五〇—一五二年	二所
一八七〇—一七二年	五十所
一八九〇—一九一年	六十七所
一九一〇—一二年	八十二所
一九一五—一六年	七十一所
一九二五—二六年	五十九所
一九三〇—三一年	五十九所

民衆高等學校和農業學校學生人數歷年增加情形如後：

一八四四—四五年	四六人
一八六二—六三年	五〇五人
一八八二—八三年	三、八〇一人
一九〇二—〇三年	七、三六一人

一九二二——二三年

八、〇四三人

一九二二——二三年

八、三六五人

一九三〇——三二年

九、五〇八人

(B)理想一斑

民衆高等學校之正式入學年齡規定爲十八歲，但於十九歲入學者（因需候補公費額）較爲習見，亦有少數達三十歲者。在其他國家多認青年期教育最爲重要，而格龍維氏則相信十八歲以後，方爲「大覺悟」時期；學校教育最能適應其將來之生活。直到現今，一般丹麥民衆學校，仍以爲初離小學（十四歲）以迄十八歲一時期，學校教育並非切要。因爲十四歲之青年，其活動乃傾向身體方面，而非精神方面；故宜於實際作業，而學習知識非所切要。彼以爲實際生活乃是高級教育之準備。

此種學校以男女分教爲原則，亦有少數男女合教者。全國鄉村人口約有百分之三十，皆曾一度入此類學校肄業。

民衆高等學校，非爲任何職業之準備，無入學考試，修完亦不發給文憑。

民衆學校之理想，反對書本教育，同時亦堅持民衆教育非「麵包與牛油之教育。」

民衆學校，現時亦有設立於城市者，其教學程序注意政治的和經濟的方面之適應，對於實業及工藝

方面，亦兼顧及之。

在愛耳新路 (Elsinore) 有一所國際民衆高等學校 (一九二二年成立)，目的在謀各國間之聯絡，並傳布丹麥民衆教育思想於世界。

(C) 學生來源

民衆高等學校及農業高等學校所收容學生之來源，由其家長之職業，可以表見。

家長職業	業民衆學	校農業學
農人	二九〇四	一四四〇
小地產所有者	八七七	三六八
勞動者	三二九	六二
工匠	六九六	一七六
未詳	一六〇一	一〇五五

乙 民衆高等學校之管理及政府之補助

(A) 管理

民衆學校之管理方式各別，有由校長獨自一人管理者，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者，亦有由某種團

體主持者。奧登斯 (Odense) 之民衆學校，即係由六千自耕農合力設置，每人捐助五克崙 (Kronen) 爲開辦費。彼等每年聚會一次，選舉一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選任校長。校長有處理校務之全權，其所受惟一限制，即爲不得借債。

學生中每有願繼續修習二期或三期者；爲應付此種需要，於是若干民衆學校，乃企圖將民衆學校與農業學校合成一體（見職業及補習教育章）。

典型的民衆高等學校是爲私立的，校長同時即爲校主。通常夏令班專爲婦女開設，爲期三月（五月至八月）；冬令班乃爲男子開設，歷時五月（十一月至四月）。每生一切費用，總計約需每週一英鎊。學生中約有百分之四十，受有政府津貼，平均約三鎊左右。

(B) 政府之補助

政府對於民衆高等學校，並不施以經濟的或教育的控制，但對於每所高等學校，每年按照左列標準，予以津貼：

- a. 基本補助費八十鎊。
- b. 教師薪俸百分之五十，按初等學校教師所得薪額計算，不得加高。
- c. 建築物價值百分之六。

d. 教學上所使用之材料及器械價格百分之三十五。

e. 校長薪俸百分之二十，按前列標準計算之。

凡欲獲得受領前項津貼之高等學校，必須已經開辦二年，至少有十二名「周年生」(Year Students)即學生總數乘在學月數之得數。例如四名學生，均修習三月科，即作為一「周年生」。此外又限制十八歲以下之學生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註)總計 每校每年約可得政府津貼四百至五百鎊。又據一九三三年報告，政府對民衆高等學校及農業高等學校之補助費共達一、四〇〇、〇〇〇克鎊。

丙 民衆高等學校之課程

(A) 教學目標

民衆高等學校之課程，內容以歷史及文學為主，理科分量甚少，或全付缺如。教學之目標，不在授與知識，而在喚醒理知，並開展其新的理想 (To awaken intelligence and to open up new vistas)。

每日有二次或三次之講演，於大會堂舉行之；又有課室討論學程，但無實習工作。

各高等學校皆享有完全自由，故各得自然地發展其特具個性。最近其中有少數趨向某種職業之專

精，或其他訓練。惟此類特殊訓練，常與一種普通陶冶相併行。

民衆高等學校，並不造就技術專長的農人，但確實造就了一般能夠領會專家之價值之農人。丹麥之迅速採用科學的和合作的農事方法，結果造成國民經濟的繁榮，其功績不得不間接歸諸格龍維氏當日原為促進精神的再生而創造之民衆高等學校。

(B) 課表圖例

下表係丹麥某男女合教之民衆高等學校每日工作程序表：

時 間	參加學生		星期	課程
	星期一	星期二		
八點至九點	全體	全體	星期一	地 理
九點至十點	男 生	丹 麥	星期二	理 歷 史 的 數 學
	女 生	體 操	星期三	社 會
十點十分至十點二十	全體	體 操	星期四	會
			星期五	學
五分	全體	體 操	星期六	學
十點三十分至十一點	全體	體 操	星期一	地 理
三十分	全體	體 操	星期二	理 歷 史 的 物 理
			星期三	歷 史 的 物 理
	全體	體 操	星期四	史 地
	全體	體 操	星期五	質 學
	全體	體 操	星期六	學

六點至七點	五點至六點		四點至五點		二點	十二點三十分至二點		十一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三十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全體	生	生	生	生	全體	生	生	生	生
教會	丹麥語	衛生	聖		午	手工及圖畫	體	歷史	算術
史	德英語		經		餐	操	術	算術	歷史
文學	丹麥語	衛生	唱				歷史	算術	藝術
史	丹麥語		術	圖			算	歷史	藝術
世	德英						術	算	歷史
界	語		生	畫			歷史	算	藝術
史	丹麥語		唱	歌			術	術	歷史

（附）民衆高等學校及農業高等學校之統計

下表係一九三〇—三一年度之民衆高等學校與農業高等學校數、學生數及其年歲、所習科目、受政府津貼者等各項之較詳盡的統計。

	民衆高等學校		合計	農業高等學校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學校數			59			22
學生數	3,194	3,213	6,407 (均作校)	2,476	625	3,101 (均作校)
學生年歲：						
十六歲以下	5	9	14	—	—	—
十六歲至十八歲	99	198	297	7	51	58
十八至二十五歲	2,548	2,584	5,132	1,478	528	2,006
二十五歲以上	386	241	627	439	46	485
未詳	156	181	337	552	—	552
學生修習科目：						
普通教育	2,283	2,514	4,797			
普通教育(高級)	289	343	632			
工業	168	—	168	7	—	7
商業	—	—	—	—	—	—
體操	186	237	423	—	—	—
農藝	269	—	269	1,771	—	1,771

農 業(高級)	—	—	—	—	221	—	221
乳 業	—	—	—	316	—	—	316
家 政	—	119	119	—	—	620	620
食料控制	—	—	—	61	—	—	61
園 藝	—	—	—	75	—	5	80
森 林	—	—	—	25	—	—	25
受政府津貼者	1,144	1,353	2,497	670	—	1	571
曾入一高等學校者	377	253	630	633	—	60	713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 1' P. Sandiford(Editor): Comparative Education, Chapter VI. Denmark, (1918)
- 11' I. L. Kandel (Editor): Educational Year-book 1927. Denmark, P.P. 49-64. and 1935. P.P. 133-153
- 111' Lord E. Percy. (Editor):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33: Education in Denmark P. P. 801--821
- 12' H. Begtrup, H. Lund & P. Manniche: The Folk High Schools of Denmark and the Development a
Farming Community (1926) (完譯本)
- 13' Nøelle Davies: Education for Life, a Danish Pioneer (1931) (完譯本)
- 14' F. W. Romans: The New Education in Europe. Part Four, Chapter II, (1929)

書後

本書的編著，前後歷時將及五年，到今日纔暫時告一段落。各國教育制度常在改進中，我們的研究工作，也應該與時俱進；這部書的目的，便是供給讀者以繼續前進研究的基礎。

要想了解各國教育制度，我們對其所依附之社會、經濟、政治的背景，自應有充分的認識。本書於每一國家教育制度以前，冠以各該國家之「國勢大概」，即本此旨；但爲體例所限，語焉不詳，甚盼由此可能引起讀者作深進一步的考察之興趣。

比較教育爲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工作之一方面；其他教育學科，皆與有相當關係；內中最爲密切的，要算教育史和近代教育思潮兩門。比較教育可以看作教育史之繼續研究，只有從其史的發展入手，纔能使我們真正理解現制。教育制度與教育思潮之關係，彷彿表之與裏；制度爲一種理想之表著於外部者，要探究其理論的根基，則不得不返而求諸現代教育思潮。深盼研究比較教育者對於以上二門學科，多多留意。全書共包括英、法、俄、日、德、美、意、丹八國。此八國之教育制度各有其特色。就中英美兩國傾向地方分權，其學校制度上容許較多之迴旋餘地。其餘各國均傾向中央集權，全部學制，皆出於最高行政機關之一貫

的規劃。

從多數國家之行政及學校制度中，皆可發見其所受於德法兩國之影響，即美與蘇俄，亦非例外。蘇俄在其建國初期中，頗有一舉而擺脫彼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之成法，而另起爐灶之勢；惟自實行新經濟政策以來，其學制上顯然受了外來的影響。英國在世界經濟及政治上之勢力遠較德法兩國為雄厚，但其教育制度，則在所屬領地以外，似乎影響他國之處不多。至於美國制度似乎僅能在我國博得最多之贊美者。

萬一這部著作能夠輔助讀者對於我國現行教育制度之淵源及其改進之途徑，達到較明晰而正確的見解，那末本書的刊行，就不為徒勞了。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編著者識

各國教育制度下卷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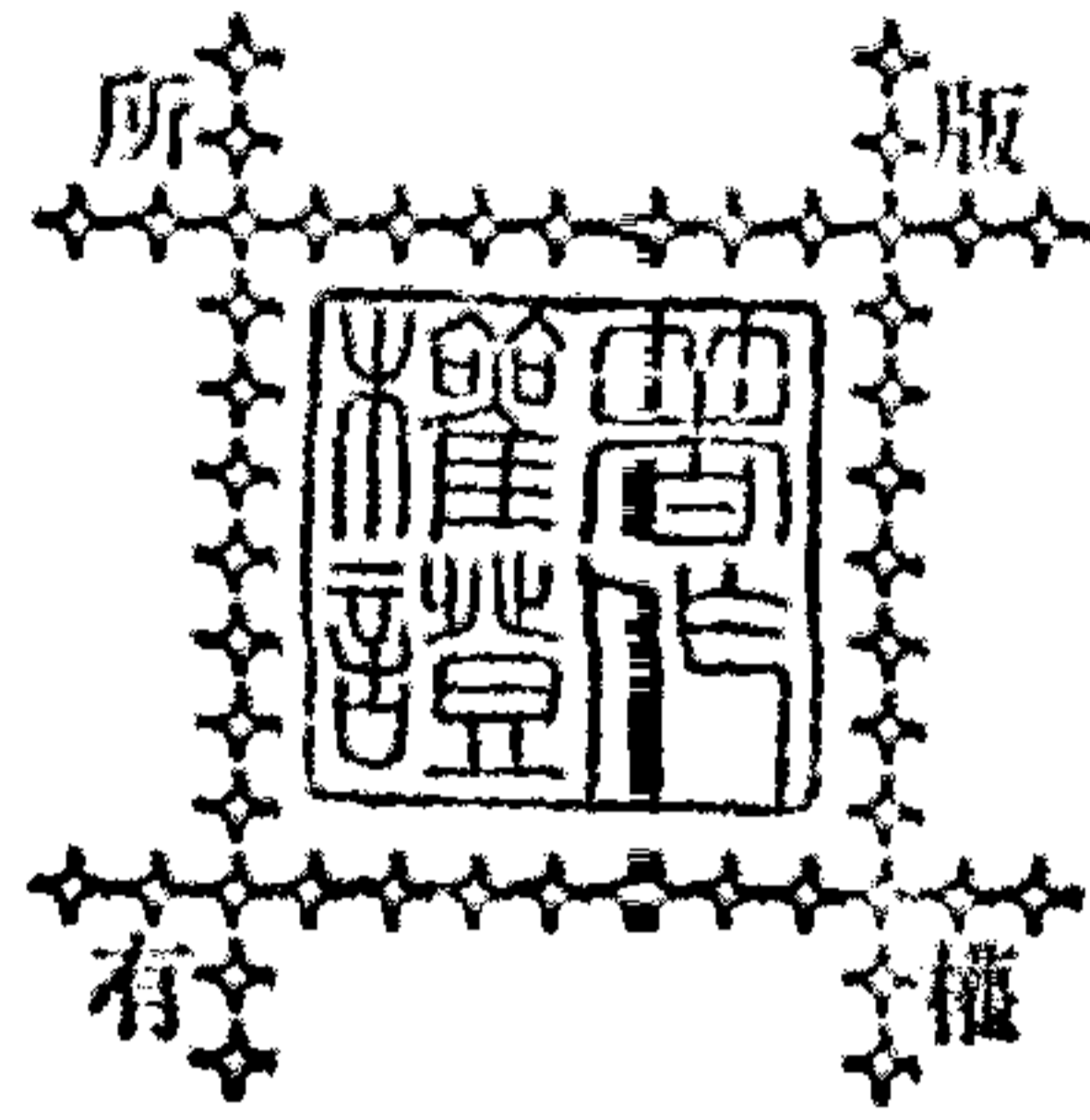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五月再版

大學
各國教育制度(下卷)(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三元八角

(郵運運費另加)



編著者 常導之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陳崇修) (二一七五六)

